

上市股票代碼:1726



虹牌油漆

永 記 造 漆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UNG CHI PAINT & VARNISH MFG. CO., LTD.

一 ○ 二 年

年 報

ANNUAL REPORT 2013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rainbowpaint.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日 刊 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一)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林明聰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7)871-3181

電子郵件信箱：ycpfin@mail.rainbowpaint.com.tw

(二) 代理發言人

姓 名：張德仁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7)871-3181

電子郵件信箱：a8713181@ksts.seed.net.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電 話：(07)871-3181 (總機)

工 廠：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 26 號

電 話：(07)871-3181 (總機)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地下一樓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柯宗立、陳文達

事務所名稱：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網 址：<http://www.uhy-taiwan.com.tw/>

電 話：(07) 715-256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

網 址：<http://www.rainbowpaint.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之資訊.....	3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 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36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2
三、從業員工資訊.....	47
四、環保支出資訊.....	47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5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5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9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1
二、財務績效.....	61
三、現金流量.....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2
六、風險事項.....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欣逢一年一度股東大會，很高興在此和各位股東報告本公司過去一年的努力成果及未來的展望，希望股東們能持續對本公司支持與愛護。

102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 81.47 億元雖較前一年度小幅成長 0.24%，惟在長期致力成本控管使毛利提升下，營業利益提升 18.18%，而稅後純益達 10.15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1.36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亦增至 6.33 元，期許 103 年度業績持續成長並維持穩定獲利。

本公司經營團隊自勵將以創新思維致力提高市場競爭力，積極開發具市場性、特色及獨特技術之產品，並將資金運用達最佳效能創造公司與股東雙贏局面，對於各股東之大力支持及同仁共同努力追求達成公司營運目標，本公司謹向各位股東致上感謝之意。

茲就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及一〇三年度經營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幅度(%)
營業收入	8,146,688	8,127,374	0.24
營業利益	1,139,118	963,860	18.18
稅後純益	1,015,397	879,056	15.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6.33	5.44	16.36

(二) 預算執行情形：10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7.54	18.1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10.49	559.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91.73	573.62
	速動比率(%)	425.11	404.3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資產報酬率(%)	11.88	10.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45	13.3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7.75	69.14
純益率(%)	12.46	11.31
每股盈餘(%)	6.33	5.4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二年研究發展成果

- (一) 高硬度聚脲彈性體開發完成。
- (二) 高膜厚氟碳面漆開發完成。
- (三) 彩鋼浪板漆量產。
- (四) 手工聚脲用硬化劑量產。
- (五) 水性木器漆著色劑系列開發完成。

2. 未來發展方向：

- (1) 環氧矽酮混成樹脂開發。

- (2) 水性聚脂樹脂開發。
- (3) 低價位半聚脲彈性塗料開發。
- (4) 高亮度顏料分散液開發。
- (5) 單液全 PU 防蝕系統開發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整合海外子公司資源，發揮最大綜效；
2. 落實差異分析，提昇工作績效；
3. 因應市場需求，開發綠色產品；
4. 檢視與規劃公司策略，穩步強化品牌認同；
5. 發揮環安衛管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 營業目標：

考量本公司產品銷售有落後景氣特性而整體經營環境無大幅變化，故保守估列 103 年度銷售量較 102 年度小幅增加。

單位：公噸

項 目	103 年預估數量	102 年實際數量	成長率
銷售量	93,960	90,262	4.1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A. 提高生產設備效益及人力資源提升。
- B. 交貨達成率提高以滿足客戶需求為目標。
- C. 製程品質穩定以增進客戶對色澤滿意度。

2. 銷售政策：

- A. 配合新產品推出，開拓新產品市場以提升業績。
- B. 因應社會發展趨勢，加強水性環保塗料銷售。
- C. 加強通路服務，擴大市場佔有率。
- D. 強化客戶服務品質以提高顧客滿意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將朝下列目標努力：

- (一) 強化管理營運績效，提高獲利目標。
- (二) 統合集團資訊資源共享，以提升子公司經營績效。
- (三) 加強員工專業職能，建立企業文化共創全體福利。
- (四) 發揮企業社會責任持續推廣公益活動，達成永續經營之理念。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由於台灣塗料生產及使用之技術設備進入障礙不高，故市場競爭相當激烈，除持續維持良好服務品質，掌握長期客戶以確保銷售穩定外；並推出即時調色的專業服務及油漆諮詢之油漆萬事屋之『虹牌油漆彩虹屋』品牌，並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之塗料及特殊機能塗料，以為市場區隔。

(二) 法規環境之影響：

法規環境對化學產業之要求日益嚴格，故發展符合環保綠建材規定之產品係為首要，目前整體營運遵循法令規定並取得多項環保及綠建材標章，故無重大影響。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及生產成本居高不下之雙重影響，將開發新產品提高競爭力及持續推動成本及費用之有效控管，以保利潤目標；加強防治污染設備功能，降低有機揮發性化合物(VOC)逸散排放，以達環保工安之規定。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 46 年 5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40 年 3 月 創始於高雄，資本額壹拾萬元。

民國 46 年 5 月 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至捌拾萬元。

民國 51 年 12 月 增資為參佰萬元。

民國 56 年 5 月 增資為伍佰萬元。

民國 63 年 3 月 增資為壹仟萬元。

民國 64 年 6 月 與英國 BERSER, JENSON & NICHOLSON LTD 及日本 KOBE PAINTS LTD 技術合作生產[RAINBOW TORPEDO] 船舶油漆。

民國 64 年 11 月 增資為貳仟萬元。

民國 65 年 2 月 增資為參仟萬元。

民國 66 年 8 月 開始供應中船公司大量新造船用漆，包括木材船、多用途貨輪運輸船等 24 艘。

民國 66 年 8 月 承接國軍軍品實驗訂貨，製作海軍艦艇用底漆成功，獲頒(67)軍試字第 280 號合格證。

民國 67 年 5 月 向中華工程公司工業開發處購置臨海工業區用地 13,566 坪(44,847 平方公尺)於 72 年完成建廠並加入生產行列。

民國 68 年 8 月 增資為伍仟萬元。

民國 69 年 2 月 增資為柒仟萬元。

民國 70 年 2 月 承接國軍軍品實驗訂貨，製作空軍飛機用塗料實驗成功，獲頒國防部(70)軍試字第 484 號合格證。

民國 70 年 8 月 現金增資壹仟陸佰萬元，盈餘轉增資壹仟肆佰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億元。

民國 71 年 7 月 承接公路局關渡至八裏遠東第一長鋼橋塗料工程，於 72 年 12 月完工通車。

民國 72 年 6 月 公司及工廠由中華二路遷移至臨海工業區用址，生產設備汰舊換新達 85% 以上。

民國 73 年 8 月 增添新型生產機械，購置多項精密檢驗儀器，使用電腦配色機調色開發 U, V 硬化型塗料，同年 11 月增資參仟萬元，其中現金增資貳仟壹佰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佰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億參千萬元。

民國 74 年 5 月 開發高級木器塗料及汽車塗料。

民國 75 年 3 月 開發船底自動滑膜漆(SPC)成功，開始供應大型船舶塗料之需。

民國 76 年 6 月 增建兩棟廠房面積約 6,000 平方公尺，提升產能供應業界。

民國 77 年 9 月 開發高級建築塗料與地床塗料供應建築界與化工界，承接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三重至臺北市，連續複合式鋼料張橋—重陽大橋工程於 78 年元月通車，六月購置隔壁土地 2,166 坪(7,160 平方公尺)，同年 12 月將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參仟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億陸仟萬元。

民國 78 年 9 月 與比利時 SIGMA 塗料公司技術合作生產彩色鋼捲塗料，同年 12 月現金增資參仟捌佰萬元，使資本額增至壹億玖仟捌佰萬元。

民國 79 年 2 月 開發防火塗料研製成功，同年 8 月承接臺北近郊污水下水道放流管塗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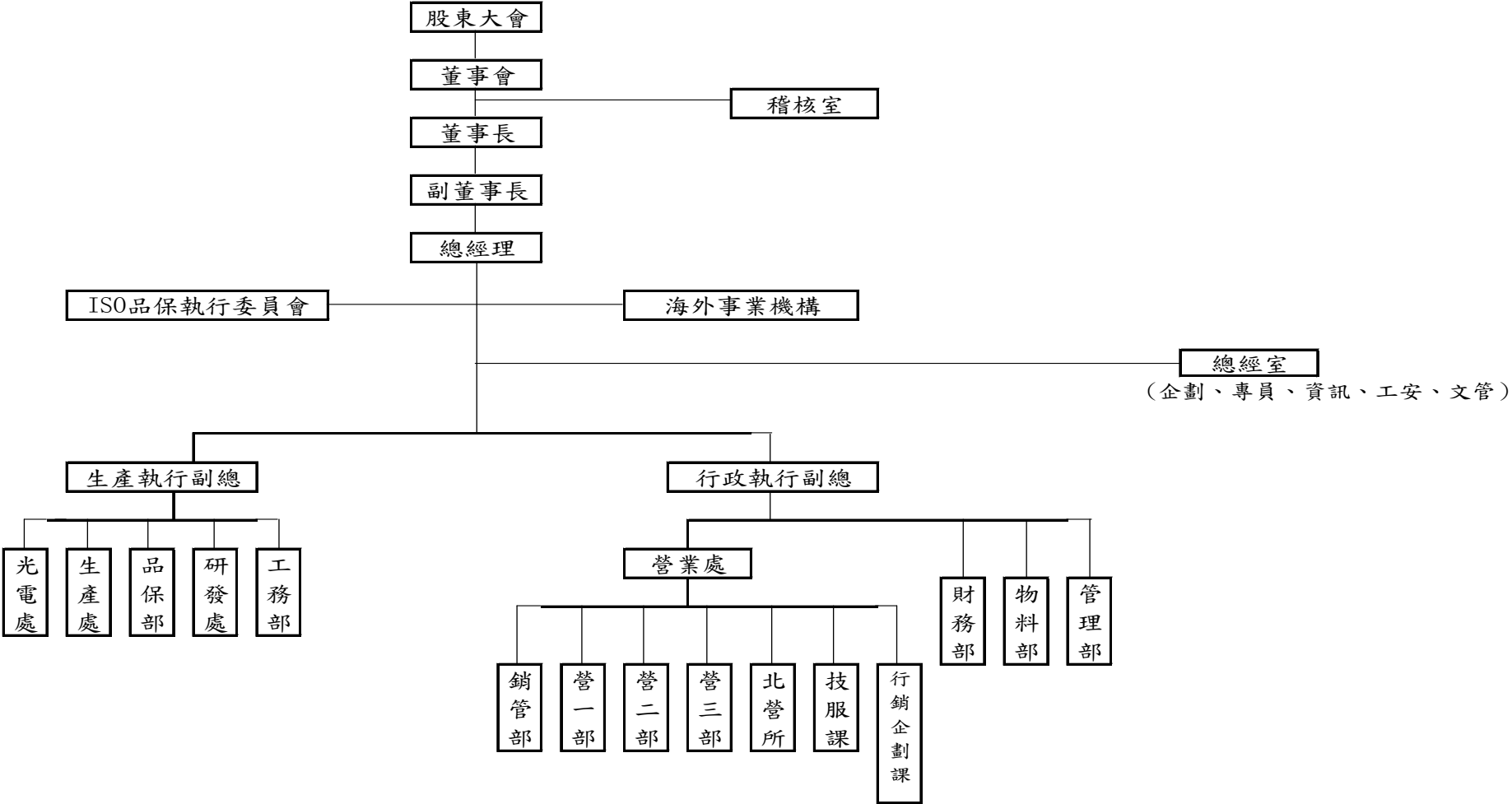
民國 80 年 5 月 承接中油公司台中縣王田油庫第二自動灌裝工程之噴砂油漆工程，同年 6 月承攬台電興達電廠煙囪防蝕內襯工程，7 月份榮獲中油公司高雄煉油總廠評鑑為油漆塗料合格供應商。

民國 81 年 6 月 增資貳億伍仟貳佰萬元，其中現金增資壹億伍仟萬元，盈餘轉增資玖仟貳佰

- 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萬元，使資本額增至肆億伍仟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民國 82 年 6 月 開發防火被覆，經美國 UL 測試合格列冊於 UL 防火年鑑。同年 7 月增資壹億陸仟貳佰萬元，其中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捌仟壹佰萬元，使資本額增至陸億壹仟貳百萬元。
- 民國 83 年 4 月 經國防工業廠商評鑑判定為合格供應廠商，同年 11 月以防火被覆及防火漆產品榮獲經濟部選拔 83 年度開發新產品績優廠商並接受表揚。
- 民國 84 年 1 月 榮獲含有葛特蘭水泥的防火塗料組合物之中華民國專利權。
Antifouling Coating Composition(自磨型防汙塗料之組成物)相關產品之美國專利權。
- 民國 84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貳佰肆拾萬元，使資本額增至柒億參仟肆佰肆拾萬元。
- 民國 85 年 1 月 與荷蘭 SIGMA 塗料公司技術合作生產船舶塗料；同年 6 月通過德國 ISO9001 德國 TUV 品質認證，同年 11 月通過 ISO 9001 商檢局品質認證及盈餘轉增資柒仟參佰肆拾肆萬元，使資本額增至捌億柒佰捌拾肆萬元。
- 民國 85 年 3 月 榮獲環保署頒贈水性水泥漆環保標章。
- 民國 85 年 8 月 Containing Film-Formable Metal Soap Compound(含可成膜型金屬皂化物)相關產品之美國專利權。
- 民國 86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零玖拾捌萬元，使資本額玖億捌佰捌拾貳萬元。
- 民國 87 年 4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捌仟壹佰柒拾陸萬肆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仟零捌拾捌萬貳仟元，使資本額增至壹拾壹億捌仟壹佰肆拾陸萬陸仟元。
- 民國 87 年 6 月 公司股票正式在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民國 88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仟柒佰貳拾壹萬玖仟玖佰元，使資本額增至壹拾參億伍仟捌佰陸拾捌萬伍仟玖佰元。
- 民國 89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貳億參佰捌拾萬貳仟八佰玖拾元，使資本額增至壹拾伍億陸仟貳佰肆拾捌萬捌仟柒佰玖拾元。
- 民國 89 年 9 月 公司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
- 民國 89 年 12 月 火壩 FM-900 油性膨脹型防火泥塗料經英國 WFRF 及 LPC 檢驗合格。
- 民國 90 年 4 月 引進彩色濾光片用光阻劑技術。
- 民國 91 年 5 月 大陸昆山廠開始生產。
- 民國 92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柒佰肆拾玖萬玖仟柒佰參元，使資本額增至壹拾伍億玖仟玖佰玖拾捌萬捌仟伍佰貳拾元。
- 民國 93 年 1 月 參與台灣高鐵防水膜工程。
- 民國 95 年 5 月 越南廠正式量產。
- 民國 97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貳仟零壹萬壹仟肆佰捌拾元，實收資本額增至壹拾陸億貳仟萬元。
- 民國 98 年 1 月 馬來西亞廠正式量產。
- 民國 99 年 2 月 出資參仟柒佰伍拾萬與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合資設立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持股比例 30%。
- 民國 100 年 12 月 北中南直營店彩虹屋電腦調色機系統陸續建構中。
- 民國 101 年 11 月 擴展美國市場轉投資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 民國 102 年 9 月 新產品 RAINBOW ITALIA 發表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業 務
總 經 室	1. 協助總經理對公司各項決議之執行與督導，制度之草擬、訂定及異常問題之處理，執行各項專案事宜。 2. 經營分析之作業規劃、工作方法及技術之檢討與改善。 3. 對企劃組、文管中心、工安組、資訊室、稽查組之工作督導並作考評。
光 電 處	1. 彩色光阻劑與色漿之開發與製造。 2. 上述相關產品之開發。 3. 上述產品之相關研究。
生 產 處	1. 依據生產計劃決定工作表，按產品類別安排生產線，追蹤生產進度，掌控生產品質提升工作效率。 2. 完成研發部所提需求產品之技術移轉協調與接收工作及督導執行產品於製程中之檢驗。
營 業 處	1. 統籌公司年度營業計畫之擬訂及目標達成行銷策略之整合與執行、產品售價之管理、收款異常之排除。
研 發 處	1. 新產品之研究開發，產品品質評估，製程改善之協助及技術服務，產品異常分析。 2. 研發人員之技術教育訓練，技術資料蒐集與應用。
品 保 部	1. 制定品保系統及相關程式，查驗各階段品質，確保分包商進料品質及輔導品質之改良。
工 務 部	1. 公司設備自動化、維護及保養之規定化劃與執行，維護資料之整理，維護計畫擬定及實施，機器設備使用之教導、訓練。 2. 公司新工程之規劃、設計或委託設計、監工、試車與驗收。
財 務 部	1. 掌理財務管理、股務處理、稅務、帳務處理、成本規劃、會計報表編送、公司各項登記之相關事宜。 2. 依業務性質設會計課、理財課。
管 理 部	1. 掌理公司一般庶務項目、廠區出入安全之警衛，採購公司所需一切物品，辦理相關事務及一切手續。 2. 辦理公司雇用人員之篩選、管理、訓練。
物 料 部	1. 制定與執行廠內儲運服務系統及盤點作業，建立原物料管制目標，分析統計各項原物料資訊。 2. 負責物料安全存量、請購採購點等作業事宜。
稽 核 室	1.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2. 掌理公司各單位執行之政策及職能之效率。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長	張 德 雄	100.06.17	3 年	82.06.19	12,248,846	7.56%	12,248,846	7.56%	4,190,556	2.59%	0	0	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正修科技大學講師	1.越南永記董事長 2.捷優工業(股)董事長 3.永盈投資(股)監察人 4.三祥敏(股)監察人 5.永祥投資(股)董事 6.肇興企業(股)董事 7.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長	董 事 董 事 協 理	張 德 仁 張 德 盛 郭 炳 林	兄 弟 兄 弟 妹 婿
副 董 事 長	盧 博 彥	100.06.17	3 年	100.06.17	0	0	0	0	0	0	0	0	伊利諾大學化學工程博士	華威集團合夥人	無	無	無
董 事	張 德 仁	100.06.17	3 年	82.06.19	11,529,971	7.12%	11,529,971	7.12%	2,586,889	1.60%	0	0	永達技術學院	1.本公司總經理 2.昆山永記公司董事長 3.永盈投資(股)董事 4.永虹有限公司董事 5.永祥投資(股)董事 6.三祥敏(股)董事 7.捷優工業(股)董事 8.肇興企業(股)董事 9.Bmass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董 事 長 董 事 協 理	張 德 雄 張 德 盛 郭 炳 林	兄 弟 兄 弟 妹 婿
董 事	張 德 盛	100.06.17	3 年	82.06.19	10,554,978	6.52%	10,554,978	6.52%	2,809,133	1.73%	0	0	中山大學 EMBA	1.永虹有限公司董事長 2.永祥投資(股)董事長 3.永盈投資(股)董事 4.昆山永記公司董事 5.盛餘(股)公司董事 6.華南創投(股)董事 7.捷優工業(股)董事 8.三祥敏(股)董事 9.肇興企業(股)董事 10.Amass Investment Co. 董事長 11.Cmass Investment Co.,Ltd 董事長 12.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Ltd 董事長	董 事 長 董 事 協 理	張 德 雄 張 德 仁 郭 炳 林	兄 弟 兄 弟 妹 婿
董 事	張 山 輝	100.06.17	3 年	97.06.20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董 事	吳 小 燕	100.06.17	3 年	100.06.17	0	0	0	0	0	0	0	0	中正大學法研所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無	無	無
董 事	劉 志 恆	100.06.17	3 年	100.06.17	0	0	1,000	0	0	0	0	0	二專機械科	歐仕美文具製造(股)公司南京廠總經理特助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監 察 人	沈 鴻 烈	100.06.17	3 年	100.06.17	332,134	0.21%	320,134	0.20%	0	0	0	0	新營高中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龔 德 顯	100.06.17	3 年	100.06.17	0	0	0	0	0	0	0	0	屏東科技大學/經建人員甲級化學特考及格	無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曾 信 忠	100.06.17	3 年	100.06.17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	無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30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德仁(13.33%)、張德雄(13.33%)、張德盛(13.33%)、 張德賢(13.33%)、張德明(13.33%)、張淑麗(13.33%)

表二：董事及監察人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法官、檢察官、	商 務、法	1	2	3	4	5	6	7	8	9	10	
		務、財務、	律師、會計師或	務、財											
		會計或公司	其他與公司業	務、會計											
		業務所須相	務所需之國家	或公司業											
關科系之公	考試及格領有	務所須之	1	2	3	4	5	6	7	8	9	10			
私立大專院	證書之專門職	工作經驗													
校講師以上	業及技術人員														
張德雄			1/2							1/2		1/2	1/2	無	
盧博彥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無	
張德仁			1/2							1/2		1/2	1/2	無	
張德盛			1/2							1/2		1/2	1/2	無	
張山輝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無	
吳小燕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無	
劉志恆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無	
沈鴻烈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無	
龔德顯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無	
曾信忠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無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張 德 仁	100.06.17	11,529,971	7.12%	2,586,889	1.60%	0	0	永達技術學院	1. 本公司總經理 2. 昆山永記公司董事長 3. 永盈投資(股)董事 4. 永虹有限公司董事 5. 永祥投資(股)董事 6. 三祥敏(股)董事 7. 捷優工業(股)董事 8. 肇興企業(股)董事 9. Bmass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光電處 協理	郭炳林	妹婿
											總經室 經理	張德明	兄弟
副總經理	陳 弘 偉	100.11.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機械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光電處協理	郭 炳 林	76.11.01	7,205,354	4.45%	5,278,184	3.26%	0	0	日 本 大 阪 大 學 博 士	1. 永盈投資(股)董事長 2. 三祥敏(股)董事長 3. 捷優工業(股)監察人	總經理	張德仁	妹婿
											總經室經理	張德明	姐夫
海外事業機構 協理	莫 春 發	59.02.23	0	0	0	0	0	0	高 雄 高 工	昆山永記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營業處協理	黃 世 昌	97.10.01	0	0	0	0	0	0	東 方 工 專	無	無	無	無
研發處協理	曾 世 裕	99.09.01	3,192	0	0	0	0	0	中 山 大 學	無	無	無	無
生產處經理	林 德 明	102.05.01	0	0	0	0	0	0	高 旗 高 工	無	無	無	無
總經室經理	張 德 明	101.05.14	6,145,168	3.79%	2,237,448	1.38	0	0	正 修 科 技 大 學	1. 永盈投資(股)董事長 2. 永祥投資(股)董事 3. 肇興企業(股)董事	總經理	張德仁	兄弟
											光電處協理	郭炳林	姐夫
品保部經理	羅 桔 村	83.10.01	76	0	0	0	0	0	成 功 大 學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林 明 聰	83.11.01	0	0	0	0	0	0	成 功 大 學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何 豐 裕	99.07.01	0	0	0	0	0	0	交 通 大 學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經理	林 宗 達	83.12.01	0	0	0	0	0	0	逢 甲 大 學	無	無	無	無
物料部 代副理	王 振 明	101.01.16	0	0	0	0	0	0	省 立 鳳 中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2 年度；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張德雄	0	0	0	0	881	881	914	914	0.18%	0.18%	4,733	4,733	321	321	48	0	48	0	0	0	0	0	0	0.67%	0.67%	100
副董事長	盧博彥																										
董事	張德仁																										
董事	張德盛																										
董事	張山輝																										
董事	吳小燕																										
董事	劉志恆																										

註：1. 係提供座車租金 870 千元及車馬費 44 千元。

2. 係 102 年度提撥之退職退休金費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張德雄、盧博彥、張德仁、 張德盛、張山輝、吳小燕、 劉志恆	張德雄、盧博彥、張德仁、 張德盛、張山輝、吳小燕、 劉志恆	張德雄、盧博彥、張德仁、 張德盛、張山輝、吳小燕、 劉志恆	張德雄、盧博彥、張德仁、 張德盛、張山輝、吳小燕、 劉志恆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張德雄、張德仁	張德雄、張德仁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張德雄、盧博彥、張德仁、 張德盛、張山輝、吳小燕、 劉志恆	張德雄、盧博彥、張德仁、 張德盛、張山輝、吳小燕、 劉志恆	張德雄、盧博彥、張德仁、 張德盛、張山輝、吳小燕、 劉志恆	張德雄、盧博彥、張德仁、 張德盛、張山輝、吳小燕、 劉志恆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報酬：

102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監察人	沈鴻烈	0	0	126	126	808	808	0.09%	0.09%	無
監察人	龔德顯	0	0	126	126	12	12	0.01%	0.01%	無
監察人	曾信忠	0	0	126	126	10	10	0.01%	0.01%	無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D
於 2,000,000 元	沈鴻烈、龔德顯、曾信忠	沈鴻烈、龔德顯、曾信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沈鴻烈、龔德顯、曾信忠	沈鴻烈、龔德顯、曾信忠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4)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 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註 11)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 10)
		本公司	<u>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u> (註 6)	本公司	<u>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u> (註 6)	本公司	<u>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u> (註 6)	本公司		<u>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u> (註 6)		本公司	<u>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u> (註 6)	本公司	<u>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u> (註 6)	<u>本公司</u>	<u>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u>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張德仁	2,707	2,707	170	170	1,620	1,620	48	0	48	0	0.44%	0.44%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弘偉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張德仁、陳弘偉	張德仁、陳弘偉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張德仁、陳弘偉	張德仁、陳弘偉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張德仁	0	168	168	0.02%
	副總經理	陳弘偉				
	協理	郭炳林				
	協理	莫春發				
	協理	黃世昌				
	協理	曾世裕				
	財務經理	林明聰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酬 金 總 額		酬 金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比 例 (%)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10,439	10,779	1.0183	1.2333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10,439	10,779	1.0183	1.2333

1. 比例分析：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下降，主係 102 年度稅後純益 1,025,137 仟元較 101 年度 873,926 仟元增加 151,211 仟元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規定，本公司所營事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期，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盈餘分配原則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予保留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二%為員工紅利，〇.二%為董事、監察人紅利酬勞。

(2) 依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分配酬勞。

(4) 本公司經理人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提報董事會通過，係依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張德雄	5	0	100.00	
董事	盧博彥	2	3	40.00	
董事	張德仁	4	0	80.00	
董事	張德盛	0	5	0.00	
董事	張山輝	5	0	100.00	
董事	吳小燕	1	4	20.00	
董事	劉志恆	4	0	8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B/A】	備 註
監察人	沈鴻烈	5	100.00	
監察人	龔德顯	5	100.00	
監察人	曾信忠	4	8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均會親臨股東會現場與股東當面溝通。而員工亦可透過公司管道直接與監察人聯繫。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 稽核主管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B. 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C.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與會計師進行財務及業務狀況溝通。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由公司股務單位或發言人負責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處理。 本公司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每月依規定申報。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個別獨立運作，並已訂定「與關係企業往來管理辦法」。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7人並無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更換會計師時由董事會評估其獨立性。	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制度，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與股東、客戶、廠商、銀行或員工等利害關係人，透過發言人、客服單位或技術服務等單位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已設置公司網站(http://www.rainbowpaint.com.tw)，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等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揭露。 對外公告資訊統一透過本公司發言人體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相關運作情形請詳本公司年報第22~23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未來當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訂定員工守則及人事規章外，並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投保員工團體保險。 （二）僱員關懷：鼓勵員工參加與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出版「彩虹橋」刊物供員工抒發心情。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發言人及股務人員適時解決股東所詢問題。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並依據採購程序確保原物料價格合理性。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透過公司網站、發言人及財務、採購等單位與消費者、股東及供應商、債權人等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除具有產業、財務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背景外，並以積極態度鼓勵董監事參與進修；最近年度進修情形如下：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參加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董事長</td><td>張德雄</td><td>102/07/22</td><td>我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之實務運作</td><td>3</td></tr></table>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本業，遵循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並建立各項標準作業手冊，以期降低及避免任何可能風險。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各經銷營運據點提供消費者洽詢及暢通申訴管道，及時解決消費者產品使用上之相關問題。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購買董監事責任險未來將視實際狀況研議辦理。			職稱	姓名	參加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德雄	102/07/22	我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之實務運作	3
職稱	姓名	參加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德雄	102/07/22	我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之實務運作	3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導入公司治理自評制度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為公司治理出具評鑑報告，未來將研議規劃導入公司治理自評制度。												

註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2：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3：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 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邱正仁	√			√	√	√	√	√	√	√	√	√	
其他	莊碧陽			√	√	√	√	√	√	√	√	√	√	
其他	周政德	√			√	√	√	√	√	√	√	√	√	
其他	戴志聰			√	√	√	√	√	√	√	√	√	√	
董事	張山輝		√		√		√	√	√	√	√	√	√	是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5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2日至103年6月16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邱正仁	2	0	100.00	
委員	莊碧陽	2	0	100.00	
委員	周政德	2	0	100.00	
委員	戴志聰	2	0	100.00	
董事	張山輝	1	0	5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總經室及管理部，目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本公司定期及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作為績效考核評估之依據，使設立之獎勵與懲戒制度更明確有效。	未來當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推動紙張再利用及廢紙、廢鐵桶回收以提高對環境保護責任。 本公司為油漆塗料生產製造商，產品發展以環保綠建材為主要訴求，生產過程產生之廢氣及廢液等汙染物均由防治汙染設備加以檢測及處理。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工安組，負責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及管理員工工作環境安全及衛生。 本公司冷氣溫度設定隨季節氣候變化改變，並倡導隨手關電源照明、改用省電工具及選擇有節能標章之電器用品。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保、退休金提撥及員工團體壽險以保障員工權益，並訂定員工任免、薪酬等管理辦法以為遵循依據。 依勞工安全衛生、消防安全及建築公共等相關法規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各單位主管適時轉達公司各項營運政策，並即時反應員工需求及意見。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本公司訂定客訴處理程序，以提升客戶對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滿意度，並瞭解客戶需求與期望做為產品開發與改善之依據。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與供應商合作發展方向以節能減碳之環保題材為訴求，共同努力達到環境保護之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贊助台灣燈會、正修科技大學、高雄市體育會及油漆塗料等贈送高雄市社會局及苓雅、小港等區公所等單位。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將研擬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悉依法令執行環保衛生管控，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二)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致力參予社會公益及善盡企業責任，透過成立多年之張添永慈善基金會及張雲罔雀基金會，幫助急難貧困家庭、贊助清寒學子獎助學金及各項公益慈善機構舉辦之活動等，並贊助各項體育競賽以響應政府全民運動等活動。 (三)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除有專責人員解決客訴問題並於各彩虹屋等經銷點適時解決消費者各項疑問。 (四)人權方面：本公司打造良好工作環境尊重員工免受無謂干擾。 (五)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悉依照法令規定執行安全衛生管理。 (六)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但為履行對股東、員工及消費大眾之責任，除積極投入綠色環保建材塗料之開發，對社區及公益活動更不遺餘力參與及贊助，為確保生產過程中之廢水、廢氣等汙染得以降低，積極監控廢液焚化爐排放情形及控管廢水水質等，並倡導員工節約能源，以達創造綠色地球之境，實已符合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多項產品已取得內政部核發之綠建材標章證書，其甲醛及總揮發性有機物質之逸散速率均符合規定。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所有員工遵守法律及道德規範以維誠信經營之理念。 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實務守則。 本公司尚未制定誠信經營實務守則。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未來當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未來當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客戶或廠商如發現有異常交易行為，將予以查明有無違反誠信及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範疇遵守道德規範，避免危及公司利益等行為。 本公司訂有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明定不得接受任何供應商、經銷商或顧客之餽贈或優惠及不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之活動或業務。 本公司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既定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無發現員工或管理階層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鼓勵呈報任何違反法令規章及與公平交易有關之情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尚未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誠信經營資訊。 無。	未來當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未來當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將研擬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於各項管理辦法中訂定與客戶及廠商往來遵循依歸及遵循相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之運作。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全體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雄

總經理 張德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 別	開會日期	主 要 決 議 內 容
董事會	102.03.21	承認101年度財務報表案、102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案、101年內控聲明書同意案及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等。
董事會	102.05.02	通過盈餘分配案及董、監事及經理人酬勞案等。
股東會	102.06.21	一、報告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 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三) 一〇一年度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案。 (四) 一〇一年度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案。 (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說明 二、承認事項： (一)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 (二)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修訂案。 (三) 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修訂案。
董事會	102.08.08	除息基準日訂定案、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東億工程公司背書保證案及馬來西亞增資案等。
董事會	102.11.11	炬盛公司及富朱企業背書保證案等。
董事會	102.12.24	103年內部稽核計畫同意案、103年度銀行融資案、103年度員工分紅估列案、公司章程修訂案及美國廠投資案等。
董事會	103.03.26	102年內控聲明書同意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承認102年度財務報表、103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案、簽證會計師輪替案、通過盈餘分配案、董、監事及經理人酬勞案等、董監事改選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及美國廠增資案等。
董事會	103.04.21	資金貸與追認案及修訂案及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修訂案等。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	陳文達	102.01.01~102.12.31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二)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最近二年度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二) 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1. 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 換 日 期	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況\當事人	會 計 師	委 任 人
	主動終止委任	柯宗立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主要因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SIGMA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係採用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文達、曾有財
委任之日期	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張德雄	—	—	—	—
董事	張德仁	—	—	—	—
董事	張德盛	—	1,500,000	—	—
董事	張山輝	—	—	—	—
董事	吳小燕	—	—	—	—
董事	劉志恆	—	—	—	—
董事	盧博彥	—	—	—	—
監察人	沈鴻烈	(4,000)	—	—	—
監察人	龔德顯	—	—	—	—
監察人	曾信忠	—	—	—	—
副總經理	陳弘偉	—	—	—	—
協理	郭炳林	—	—	—	—
協理	莫春發	—	—	—	—
協理	黃世昌	—	—	—	—
協理	曾世裕	—	—	—	—
經理	林明聰	—	—	—	—
持股10%以上大股東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1.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永盈投資(股)公司	36,698,653	22.65%	0	0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德明 郭炳林	該公司監察人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 該公司董事長 該公司董事	
永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德明	6,145,168	3.79%	2,237,448	1.38%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張德雄	12,248,846	7.56%	4,190,556	2.59%	0	0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配偶	
張德仁	11,529,971	7.12%	2,586,889	1.60%	0	0	張德雄 張德盛 張德賢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張德盛	10,554,978	6.52%	2,809,133	1.73%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賢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10,226,000	6.31%	0	0	0	0	無	無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鄭本源	0	0	0	0	0	0	無	無	
張德賢	9,336,101	5.76%	0	0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郭炳林	7,205,354	4.45%	5,278,184	3.26%	0	0	張德雄 張德盛 張德仁 張德明 張淑麗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配偶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張德明	6,145,168	3.79%	2,237,448	1.38%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淑麗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張淑麗	5,278,184	3.26%	7,205,354	4.45%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德明 郭炳林 張龔慧芳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張龔慧芳	4,190,556	2.59%	12,248,846	7.56%	0	0	張德雄 張德仁 張德盛 張德賢 張德明 張淑麗 郭炳林	配偶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二親等內親屬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3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mass Investment Co.	1,000,000	100.00%	0	0	1,000,000	100.00%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15,000,000	100.00%	0	0	15,000,000	100.00%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23,800,000	100.00%	0	0	23,800,000	100.00%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0	35.00%	0	0	0	35.00%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3,750,000	30.00%	0	0	3,750,000	30.00%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3,100,000	100.00%	0	0	3,100,000	100.00%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0	0	23,800,000	100.00%	23,800,000	100.00%
YUNG CHI America Corp.	0	0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0	0	0	100.00%	0	100.00%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0	0	28,992,110	100.00%	28,992,110	100.00%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0	0	2,771,331	100.00%	2,771,331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股份總額：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 他
89.8	10	156,249	1,562,489	156,249	1,562,489	盈餘轉增資 203,803 仟元	-	註 1
90.7	10	156,249	1,562,489	156,249	1,562,489	-	-	-
91.7	10	156,249	1,562,489	156,249	1,562,489	-	-	-
92.7	10	159,998	1,599,989	159,998	1,599,989	盈餘轉增資 37,500 仟元		註 2
97.7	10	180,000	1,800,000	162,000	1,620,000	盈餘轉增資 20,011 仟元		註 3

註 1：89 年 7 月 7 日(89)台財證(一)第 58511 號函核准。

註 2：92 年 7 月 9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0543 號函核准。

註 3：97 年 7 月 4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427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3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162,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18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3	26	35	5,931	56	6,051
持 有 股 數	680,000	13,708,613	48,236,162	94,985,184	4,390,041	162,000,000
持 有 比 例	0.42%	8.46%	29.78%	58.63%	2.7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103 年 4 月 18 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2,922	273,313	0.17
1,000 ~ 5,000	2,271	4,543,192	2.80
5,001 ~ 10,000	392	2,970,401	1.83
10,001 ~ 15,000	129	1,580,143	0.98
15,001 ~ 20,000	68	1,213,327	0.75
20,001 ~ 30,000	86	2,129,607	1.32
30,001 ~ 50,000	65	2,630,881	1.63
50,001 ~ 100,000	51	3,708,042	2.29
100,001 ~ 200,000	31	4,289,802	2.65
200,001 ~ 400,000	11	3,230,040	1.99
400,001 ~ 600,000	3	1,346,516	0.83
600,001 ~ 800,000	2	1,494,500	0.92
800,001 ~ 1,000,000	2	1,834,000	1.13
1,000,001 以上	18	130,756,236	80.71
合 計	6,051	162,0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3 年 4 月 18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永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98,653	22.65
張 德 雄	12,248,846	7.56
張 德 仁	11,529,971	7.12
張 德 盛	10,554,978	6.5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226,000	6.31
張 德 賢	9,336,101	5.76
郭 炳 林	7,205,354	4.45
張 德 明	6,145,168	3.79
張 淑 麗	5,278,184	3.26
張 龔 慧 芳	4,190,556	2.59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股

項 目	年 度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66.00	85.00	81.00
	最 低	42.40	58.00	73.70
	平 均	51.87	71.88	76.7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42.10	45.12	46.85
	分 配 後	41.6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2,000,000	162,000,000	162,000,000
	稅後每股盈餘 (註 3)	5.44	6.33	1.5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3.50	3.80 (註 9)	—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5)	9.53	11.36	—
	本利比 (註 6)	14.82	18.92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6.75%	5.29%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00,860,018
加：轉換至 IFRSs 保留盈餘增加數 (註 5)	190,965,34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6)	196,083,623
轉換至 IFRSs 後之期初未分配盈餘	3,195,741,739
加：本期稅後純益	1,025,137,1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513,712
可供分配盈餘	4,118,365,1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 3.80 元)	615,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02,765,145

註 1：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註 2：盈餘分配皆以 102 年度稅後純益分配之。

註 3：擬議配發 102 年度員工紅利 12,588,957 元及董監事酬勞 1,258,896 元合計 13,847,853 元。

註4：本次擬議配發之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較原預估之費用10,932,504元增加2,915,349元，主係依據102年度經營績效決定紅利發放，並將此差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103年度費用加項。

註5：係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就原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等轉入保留盈餘淨增加數。

註6：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依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列基礎：係依過去三年平均發放數並參酌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予以估列。

(2) 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如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102年度費用；如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仍有差異時，則列為103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員工現金紅利：12,588,957元。

B：股票股利：無。

C：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258,896元。

本次擬議配發之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較原預估之費用10,932,504元增加2,915,349元，主係依據102年度經營績效決定紅利發放，並將此差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認列為103年度費用加項。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6.32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配發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數分別為11,595,092元及1,159,509元與實際配發金額相同。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無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計劃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 (2) 油漆工程之包辦。
- (3) 合成樹脂之製造買賣業務。
- (4) 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5) 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及特殊塗料等之製造買賣業務。
- (6) 水泥及其製品製造買賣業務。
- (7) 防蝕工程承包。
- (8) 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 (9) 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 (10) 鐵桶製造買賣業務。
- (11)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2) 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 (13)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目前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業比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佔102年度營業比重
塗 料 類	94.97%
防 火 建 材 類	2.16%
塗 裝 工 程 類	2.87%
合 計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塗料類	建築塗料	調合漆類、水性調和漆類、永特龍漆類、乳膠漆類、油性水泥漆類、噴磁漆類、凡立水類、調漆油及調薄劑類、防水材、木器漆、水性水泥漆類、彩虹屋(調色漆)、OEM 乳膠漆、彩虹屋(色漿)、ITALIA、優麗漆類
	重防蝕塗料	防銹底漆類、永保新塗料類、耐酸鹼漆類、矽氧烷、各類塗料硬化劑類、AMERON、鋅粉漆類、永麗漆類、潔氟保氟樹脂塗料
	船舶塗料	SIGMA 塗料類、船底漆類、永美塑膠漆類、船舶漆類、貨櫃底面漆類、外銷船舶用漆類、其他
	特殊塗料	烤漆類、噴漆類、硝基漆、耐熱漆類、填泥類、原色漆及路線漆類、永氟龍漆類、環氧樹脂基床塗裝漆類、斑紋漆類、水性鍍鋅鐵皮漆類、防霉漆類
	彩罐塗料	彩罐漆類
	彩鋼塗料	彩色鋼捲塗料類
	核能塗料	AMERON-核能塗料
防火建材類	防火塗料	防火漆
	水泥混合型防火材	防火被覆、填充材
塗裝工程類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環氧矽酮混成樹脂開發。
- （2）水性聚脂樹脂開發。
- （3）低價位半聚脲彈性塗料開發。
- （4）高亮度顏料分散液開發。
- （5）單液全 PU 防蝕系統開發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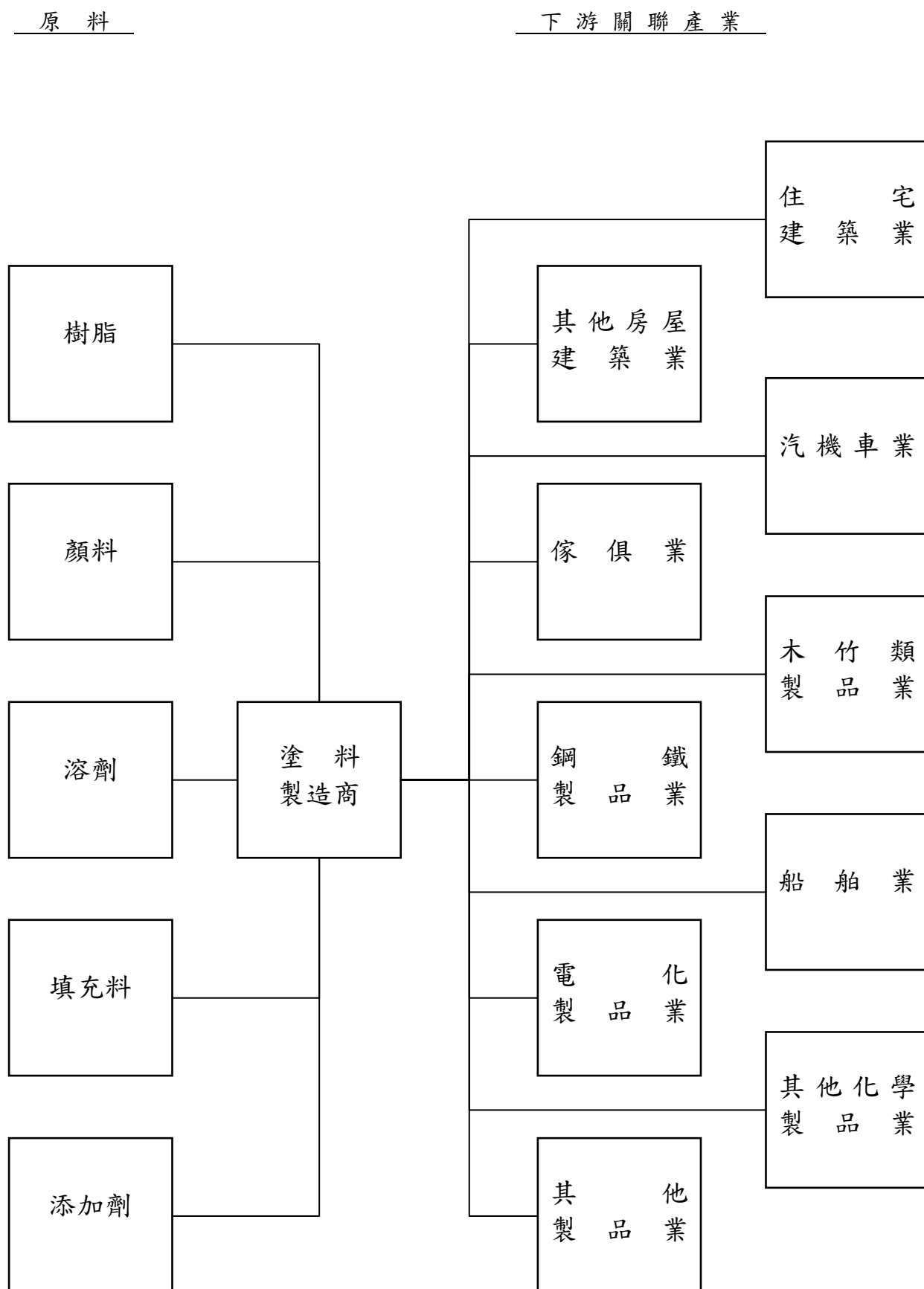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油漆塗料是全球重要工業之一，舉凡日常生活中常見的建築、傢俱、汽車、3C 產品等，表面皆有塗裝特殊功能塗料，提供被塗裝物外觀的美化、原件的保護，甚至賦予額外的功能性如抗靜電、隔熱等。

近年來，油漆塗料業者，響應政府號召，提高生產力，推行自動化，嚴格實施品質管制，提高生產品質。國內油漆塗料生產能量直線上升，產品質優價廉，頗受工業界及家庭用戶的肯定。隨著國家經濟建設次第展開，與油漆塗料工業有關係的重大交通建設、興建國宅、科學園區等，將使油漆塗料工業獲得更進一步之發展，達到油漆塗料工業升級與轉型之重要目標。

目前全球塗料的主要生產廠商多為跨國性企業集團，為因應快速的市場變化，降低成本壓力及增加市場的影響力，各大塗料廠紛紛進行一連串的購併整合，透過組織改造，塗料業將走向專業化、大型化之趨勢，以充分發揮各自在技術、市場銷售等方面優勢，形成產銷、技術、原料供應等要素之最佳組合。由於塗料是一種依附性或支援性產業，其需求量與相關工業的景氣變化息息相關，其使用量多寡亦反映出一國經濟繁榮與進步之程度。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原料與塗料產業之關聯性：

油漆塗料是一種複合材料，由多種化學原料調配混合而成的高科技組合產品，產品成本要素以直接原料為最主要，油漆塗料配方之主要組成成份大致分為塗膜成分之樹脂、顏料、添加劑、填充劑和非膜成分之溶劑，其說明如下表所述。由於國內訊息充分流通且競爭激烈，國內外大廠的原料供應商因供量因素，對塗料大廠提供優厚的供應條件，可說是買方市場，而相對一些小型塗料廠，由於原料商係透過經銷商或代理商制度銷售，反而是賣方市場。

主要組成成份	說 明	主 要 供 應 廠 商
1.樹脂 (resin)	係提昇塗膜品質的主要組成，也是將顏料固著於被塗佈材的固著劑，在油漆塗料中作為展色劑之用，因樹脂的黏度通常很高，不利於研磨料的研磨和後段調整成份之混合，並增加塗裝的困難度，故需加入溶劑及稀釋劑等。依其來源可分為植物性天然樹脂(如:松香、蟲膠.....等)、化學合成樹脂(如環氧樹脂、聚酯樹脂.....等)及乾燥油類(如：亞麻油.....等)。	目前國內、外主要供應商為Bayer、Dow、Evonik、Eastman、Perstorp、長興、長春及南亞.....等。
2.顏料 (pigment)	油漆塗料用顏料應具備的條件也視油漆塗料之種類用法及使用目的的不同，再選擇適當的材料，在油漆塗料中賦予色彩及保護或防蝕效果之功能，一般分為無機顏料、有機顏料、防蝕顏料.....等。	目前國內、外主要供應商為Lanxess、Clariant、BASF、Du Pont、台色、顏光.....等。
3.溶劑 (solvent)	一般油漆塗料主要靠溶劑來幫助樹脂的流動與塗佈性能，溶劑對於油漆塗料的粘度、流動性、乾燥速度及塗膜的光澤等皆有影響，惟塗裝完畢，塗膜形成後即揮發而不留於塗膜中。其溶劑大致有甲苯、二甲苯及各種酯、酮、醇、醚類溶劑.....等。	目前國內、外主要供應商為Eastman、Ashland、Dow Chemical、Invista、中油、李長榮、台灣石化.....等。
4.添加劑 (additives)	主要用來提昇塗膜的品質，以及防止在製造、儲存與塗裝過程時可能發生之缺陷，以設計油漆塗料的配方來看，添加劑使用對油漆塗料製成的良窳有甚大的影響，其包括消泡劑、平坦劑、防沉劑、催化劑.....等。	目前主要供應商 Ashland、Elementis、Necarbo、Byk、Evonik、Ineos、Budenheim.....等。
5.填充劑 (filler)	主要係用以增加塗膜厚度、降低成本，其物化性因種類而有所不同，包括碳酸鈣、滑石粉、雲母粉、矽酸鹽類.....等。	目前國內、外主要供應商為BASF、Imerys、華東、台塑.....等。

(2) 油漆塗料與下游行業之關聯性：

油漆塗料係一種高科技精密表面處理工業，主要功能在保護被塗裝物體品質，增加美觀價值感及延長使用壽命，舉凡建築物、船舶、橋樑、機械、玩具、木器.....等，最後美化工作非油漆塗料莫屬。另隨著科技日益進步及油漆塗料的新用途不斷地開發，使油漆塗料得以被廣泛地使用於工程業、運輸工具業、機械業、鋼鐵製品業等產業，故油漆塗料工業是隨著整體工業的發展而變化的行業，產業的關聯性大，亦隨下游產業景氣變化而變動發展。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發展趨勢：

從全球塗料發展趨勢觀之，在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下，各塗料大廠為符合環保法規與未來趨勢積極開發環保型塗料如水性塗料、無溶劑塗料、具可長久使用特性及降低施工次數、使用量，能有效降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排放之高耐久型塗料，另外具自我潔淨功效不需人工與清潔劑清洗之自潔性塗料等將逐漸受消費者青睞。

(2) 競爭情形：

由於一般性的塗料生產流程及其所使用的技術設備並不複雜，進入障礙不高，自立門戶者不少，因此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同業削價求售及品質良莠不齊的現象。故本公司除生產建築、工業用等一般性的塗料外，亦生產技術密集的特殊機能塗料，如耐候型塗料、無機鋅粉漆、耐熱漆、船底防汙漆、彩鋼漆及防火漆等，非一般塗料製造業技術所及，使產量有利競爭局面。未來將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的塗料，俾與小廠商次級低價產品形成有效之市場區隔。

本公司除擁有完整的生產作業線，可以完全掌握產品的品質與交貨期外，同時亦擁有多項自國外購置之先進且性能極佳之生產、品管設備及精密儀器，對於製程之改善及產品品質之控制相當有助益。如：自動包裝系統運用於已達量產規模及規格化之產品，可節省一半以上之人力成本，另自日本引進產製技術，由公司自行改良製造之高準確度雷射變位器及其他外購之氣相層分析儀，原子吸收光譜儀、雷射測粒徑等高精密儀器，對新產品開發後之驗證及品質之控管，發揮莫大之效益。

永記造漆公司創業近 60 年，致力於產品之研究與開發，享譽塗料界，本著穩健踏實的脚步，及秉持「顧客至上，品質第一」的經營理念，創造出油漆塗料業領導品牌之風範。由於本公司生產技術已臻純熟，品質穩定，交期準確，產品普獲客戶好評，故訂單絡繹不絕；並因不斷開發新產品之優良績效，83 年經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審定為績優廠商及經濟部評估為開發新產品之績優廠商，且於 85 年通過德國 TUV 與商檢局 ISO 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顯示本公司不僅在經營能力及研發能力已獲得相當的肯定，且使產品從早期的價格競爭型態，轉化成目前的品質競爭型態。

自 100 年度起為提供更好的品質及服務，領先業界首創油漆概念館-『彩虹屋』，不僅有專業之油漆調色服務，民眾更可現場體驗即時調色及油漆諮詢，以建立起油漆萬事屋就是『虹牌油漆彩虹屋』的品牌目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合併研發費用	190,752	50,764
合併營業收入	8,146,688	2,009,469
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2.34%	2.53%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一) 高硬度聚脲彈性體開發完成。
- (二) 高膜厚氟碳面漆開發完成。
- (三) 彩鋼浪板漆量產。
- (四) 手工聚脲用硬化劑量產。
- (五) 水性木器漆著色劑系列開發完成。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畫

(1) 行銷策略

- A. 推廣電腦調色中心之油漆概念館『彩虹屋』，以即時調色及專業諮詢服務提高客戶滿意度。
 - B. 通過國外大廠驗證及加強通路服務，以提高公司形象。
 - C. 參與國內外相關展覽與研討會，加強與國內外的上下游廠商互動及增強產業間的聯繫。
 - (2) 發展策略
 - A. 積極擴充產能及增加產能利用率。
 - B. 加強產品品質及提升產品競爭力。
 -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積極研發符合環保綠建材之產品，以達社會公益。
 - B. 強化產品區隔，增加多元功能以因應市場需求。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行銷策略
 - A. 上、中、下游策略聯盟，以確保完整的產業鏈及行銷網路。
 - B. 與經銷商簽訂長期合約，鞏固客群以期永續發展。
 - (2) 發展策略
 - A. 配合市場需求提高產品良率及效能。
 - B. 管控成本創造企業最佳利潤。
 - (3) 產品發展方向
 - A. 研發高效能及新型防污、防銹等用途之塗料。
 - B. 研發高性能、高價值之商品開發，增加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集團銷售地區如下：

地 區	比 重
內 銷	93.53%
外 銷	6.47%
合 計	100.00%

註：內銷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銷售予所在地客戶。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所生產的各式塗料種類繁多、用途廣泛，在台灣同業生產規模中居翹楚地位，依據台灣區塗料同業工會統計資料目前全國年產量約 50 萬公噸，本公司約佔 16.10%，市佔率較其他同業為高。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塗料使用量多寡會隨著經濟成長而發展，也直接影響塗料業的供給數量。歐美各國由於經濟成長趨於平緩，因此塗料供給成長率亦有限，但亞洲為新興工業化地區，塗料的供給將隨著經濟成長而大幅成長。由於塗料是一種特用化學品，被廣泛地應用於各種工業產品，因此全世界的塗料需求量日漸增加，尤其亞洲地區等新興工業化國家，其工業結構及經濟型態轉變，塗料的需求更是大幅增加。展望今年經濟情勢，由於全球經濟景氣復甦趨緩及國內房市亦近飽和，端依賴政府推出重大建設方案，以刺激國內消費，塗料產業可小幅成長。

4. 競爭利基：

(1) 一貫化生產流程控制，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擁有多項自國外購置之先進精密儀器，對於製程改善相當有助益；另自動包裝系統運用於已達量產規模及規格化之產品，可節省相當之人力成本外，

亦可增加生產量，明顯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2)良好的人員素質及優異的產品品質，增加產品競爭力：

本公司所生產產品均需經驗的累積，因此非常重視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使其擁有豐富生產技術與經驗，期以產出品質優良的油漆塗料獲得客戶之肯定。此外為確保品質本公司更於 85 年通過經濟部商檢局 ISO9001 國際品質認證，以求達到國際水準落實品質至上的生產要求。

(3)本公司擁有研發部門，致力產品研究與開發：

本公司設立研發部門不斷開發新產品，與國內外廠商及研究機構建立完善之技術合作，並互派人員研習，達成技術交流之目的，使技術生根讓研發部門獨立開發能力更提升，使產品更具競爭力。

(4)積極參與聯合承攬制度，提昇塗裝能力：

本公司除擁有良好品質之塗料與銷售實績，亦具備豐富塗裝技術，除配合政府聯合承攬制度之推行，達到由各聯合廠商之分工合作與技術交流進而完成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外，本公司亦對塗裝工程之品質要求達到完美之境界，以提昇本公司之競爭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堅強的研發陣容

本公司研發部成立於民國 72 年，依據公司政策執行研究計劃，開發新產品與改善現有產品之品質，並協助技術服務、提升產品水準，因應時代之變遷及市場需求之機動性，各項產品亦陸續取得多項國內外專利，並因開發新產品績效優良，於 83 年經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審定為績優廠商。未來為使產品更多元化及因應市場需求，研發方向以提昇企業核心競爭力，積極加強擴展研究規模、栽培人才及累積企業智慧資本以求立足台灣放眼於全世界之永續發展。

B. 機器設備自動化

本公司擁有多項自國外購置之先進且性能極佳之生產設備、品管設備及精密儀器，對於製程之改善及產品品質之控制相當有助益，可擴增產能及節省人力成本。由於產銷規模日益擴大，規模經濟效益已漸顯現，因此在生產製程、交期的穩定性及銷售能力上均能達到市場客戶的認可。

C. 位居領導地位之品牌知名度

本公司創業 60 多年，以自有品牌「虹牌油漆」享譽塗料業界，秉持「顧客至上，品質第一」的理念，產品種類多元化，符合顧客多樣化的需求，並通過德國 TUV 與商檢局 ISO9001 國際品質系統認證及獲得水性水泥漆產品的環保標章、㊟標記使用許可及、中、美、英、日及德國等驗船協會檢驗合格證明等，產品品質已具國際水準，且於 101 年獲頒第九屆國家品牌玉山獎之殊榮，在油漆塗料業中建立了優良的產品品質及品牌形象，對於未來拓展外銷市場，極有助益。

D. 產品線完整，可滿足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有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特殊塗料、彩罐塗料、彩鋼塗料、核能塗料等，油漆塗料種類超過 200 種以上，且產品系列齊全，種類多元化，可滿足顧客多元化之需求，不因單一產業需求降低或價格競爭而影響營運，可有效分散公司產品單一化之營運風險，並對行銷開發及因應景氣之變動相當有助益。

(2)不利因素：

A. 勞工就業意願低

因教育水準與國民所得提高及國內產業轉型與升級的結果，導致一般產業勞工短缺、工資上揚，不利於產業競爭。油漆塗料在製造過程會造成有機揮發性化

合物的逸散，因此更降低勞工就業意願。

因應對策：配合政府開放外勞政策，透過合法管道適度引進外籍勞工以舒解人力不足情況。

B. 同業家數多且市場競爭激烈

我國塗料工業偏向中小型企業經營的型態，廠商規模不一，地下工廠林立為求生存，降低製造成本而影響產品品質，並以削價方式競爭導致市場競爭相當激烈。

因應對策：致力於產品品質之研發及改善，建立品牌信心提高市場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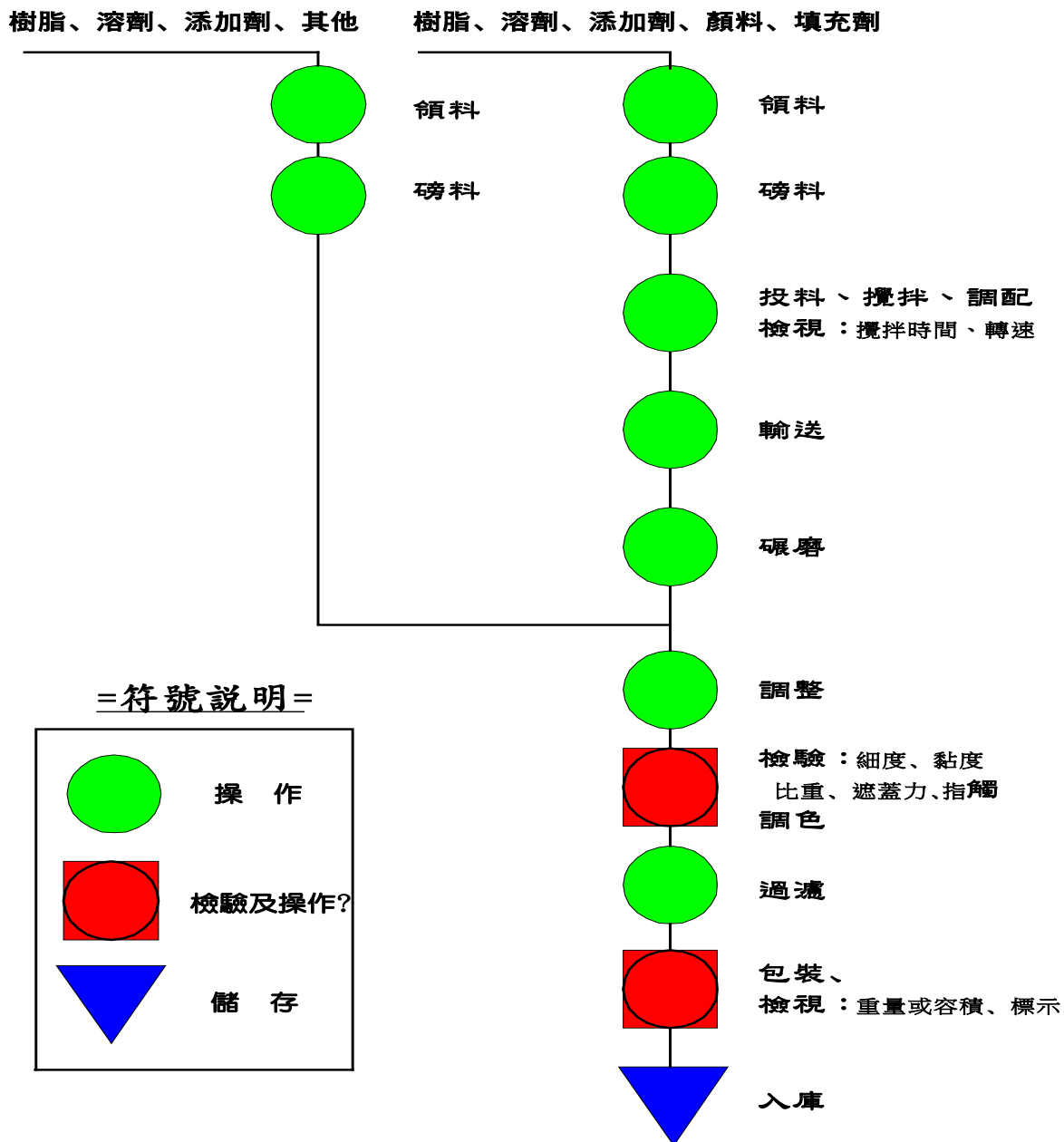
1. 重要用途：

主 要 產 品	產 品 用 途
塗 料 類	鋼鐵構造物、船舶、機械、木材、建築物、車輛、電化製品等防蝕美化用。
防火建材類	保護可燃及不可燃底材，兼具阻燃與耐火之功能。
塗裝工程類	營建、機械設備之油漆工程。

2. 產製過程：

** 生 產 流 程 簡 圖 **

一 般 塗 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進 貨 廠 商	供 應 狀 況 說 明
樹 脂	長興、南亞、Bayer	本公司主要原料之供應除國內長期配合之廠商外，國外廠商遍及東南亞、歐美、日本等地，貨源供應穩定，且因採分散採購，故有絕對自主性。
顏 料	杜邦、BASF	
油 漆 溶 劑	祥成行、佳美、Dow Chemical	
助 劑	Ashland、Evonik、Byk	
各 式 填 充 物	華東	

(四) 最近二年度進銷貨總額佔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次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第一季止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785,701	13.79	無	A	656,931	11.33	無	A	154,577	11.70	無
2	—	—	—	—	—	—	—	—	B	134,661	10.19	無

變動說明：最近兩年度主要原料供應商無重大變動。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無超過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生產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塗料類		124,200	88,355	6,217,960	124,200	91,865	6,042,082
防火建材類		18,800	3,925	94,743	18,800	7,469	158,022
塗裝工程類		—	—	385,814	—	—	234,713
合計		143,000	92,280	6,698,517	143,000	99,334	6,434,817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銷售量值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塗料類		82,002	7,382,061	3,116	266,744	84,446	7,415,253	3,631	321,520
防火建材類		3,303	98,673	704	22,899	5,816	144,585	1,657	31,148
塗裝工程類		—	356,997	—	—	—	234,182	—	—
合計		85,305	7,837,731	3,820	289,643	90,262	7,794,020	5,288	352,668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截至103年3月31日止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467	466	462
	間接人工	428	443	449
	合計	895	909	911
平均服務年資		6.87	6.54	6.81
平均年齡		36.15	35.98	36.3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註)	博士	0.22%	0.22%	0.22%
	碩士	2.68%	3.41%	3.62%
	大專	39.45%	41.48%	42.15%
	高中	41.90%	41.14%	40.73%
	高中以下	15.75%	13.75%	13.2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註：不含外籍勞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
因違反毒化物管理法處分 6 萬元罰鍰及因放流水排放違反聯合污水處理廠規範加收 30 萬元處理費。
- (二) 本公司對於一般性廢棄物、廢氣及污水排放所採取之環保措施如下：
1. 評估集氣罩及局部排氣收集效率，適當調整活性碳更換頻率。
 2. 設備元件部份加強防止其逸散，各元件部分增添密封措施。
 3. 增購廢溶劑回收裝置，每月可減少委託處理廢溶劑 10 公噸。
 4. 焚化爐擬更改為 24 小時連續式操作，以期減少損壞率，並增加廢液處理量。
 5. 評估水性組設置廢水處理設備的可行性。
- (三)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度
預計支出及改善情形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 新增廢水處理設備 2. 焚化爐之保養維護 3. 空污設備之維護及活性碳更換 4. 空污、廢水及廢棄物之檢測	1. 新增廢水處理設備 2. 焚化爐之保養維護 3. 空污設備之維護及活性碳更換 4. 空污、廢水及廢棄物之檢測	1. 新增廢水處理設備 2. 焚化爐之保養維護 3. 空污設備之維護及活性碳更換 4. 空污、廢水及廢棄物之檢測
預計改善情形	1. 減少廢水排出並符合納管廢水標準 2. 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濃度 3. 增加廢液處理量	1. 減少廢水排出並符合納管廢水標準 2. 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濃度 3. 增加廢液處理量	1. 減少廢水排出並符合納管廢水標準 2. 減少揮發性有機物濃度 3. 增加廢液處理量
預計支出金額	6,000	6,000	6,000

- (四) 改善之影響：減少廢棄物及廢水排出並符合廢水排放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 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分紅及認股

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如有盈餘除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提撥 2% 以上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並於每次現金增資時依法提撥一定比例供員工入股。

(2) 教育訓練

公司依據年度經營方針，訂出教育訓練目標及計畫，針對目前在職人員不定期給予參加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工作效率培養員工職務上應有之認知，對現場相關人員亦實施各項機具操作訓練，以維員工個人工作安全。101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為 2,395 千元參加人次 481 人。

(3) 員工勞健保

凡公司員工均依照政府相關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自到職當日即予辦理團體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4) 員工制服、結婚禮金、喪葬奠儀、尾牙、中元節聚餐並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依相關法令規定）

(5) 職工福利委員會

A.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其統籌辦理員工各種福利活動，並按法令規定提撥福利金支應活動所須支經費。

B. 婚喪喜慶補助、員工旅遊補助。

C. 其他福利：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生日等均贈送員工適當之贈禮，並訂有子女獎助學金等。

2.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復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改選委員，且報高市勞工局二字第八三四五號函備查在案。民國七十六年度(含)以前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職工退休辦法，每年以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金準備；七十七年度起改依勞基法規定，以每月員工薪資總額按核備之提撥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準備專戶，退休辦法均遵照勞基法規定辦理。

(2) 九十四年七月起實施之「新制退休金制度」，本公司亦按規定徵詢所屬員工之意願，凡選新制者，依其每月薪資總額所對應之級距提撥 6% 之退休金存入其個人帳戶；如選舊制者，則仍續以核備在案之提撥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帳戶；如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入廠者則一律按新制辦理。

3. 勞資協議：

本公司一切遵照法令規定並維護勞資關係，故勞資關係和諧。

4. 本公司訂有「職工工作規則」及「員工道德規範與行為準則」作為員工行為或職場倫理之準繩規範。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各項員工福利，更強調與員工雙方溝通，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因此最近年度尚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受有損失之情事。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共用之宗旨下，避免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項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1	工程合約	振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6~103.06	高速公路橋樑耐震補強工程	無
2	工程合約	振鍵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08~103.08	台中捷運橋樑及車站鋼構油漆工程	無
3	工程合約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2.11~103.07	高鐵台中站停車場地坪改善工程	無
4	工程合約	春源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11~103.12	新社後橋捷運共構橋樑工程	無

陸、財 務 概 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	—	—	—	6,948,721	7,089,1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1,257,705	1,246,657
無 形 資 產	—	—	—	—	11,052	10,843
其 他 資 產	—	—	—	—	634,991	639,414
資 產 總 額	—	—	—	—	8,852,469	8,986,024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	—	—	1,174,298	1,018,304
	分 配 後	—	—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	—	—	378,132	378,473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	—	—	1,552,430	1,396,777
	分 配 後	—	—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	—	—	—	7,308,860	7,589,247
股 本	—	—	—	—	1,620,000	1,620,000
資 本 公 積	—	—	—	—	109,005	109,005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5,531,422	5,788,133
	分 配 後	—	—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	—	—	48,433	72,109
庫 藏 股 票	—	—	—	—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8,821)	0
權 益 分 配 前	—	—	—	—	7,300,039	7,589,247
總 額 分 配 後	—	—	—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	—	—	—	8,146,688	2,009,469
營 業 毛 利	—	—	—	—	2,190,802	594,055
營 業 損 益	—	—	—	—	1,139,118	374,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120,401	28,259
稅 前 淨 利	—	—	—	—	1,259,519	345,94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	—	—	1,015,397	256,71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0	0
本期淨利(損)	—	—	—	—	1,015,397	256,7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01,290	23,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6,687	280,387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1,025,137	256,71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9,74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1,126,441	280,38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9,754)	0
每 股 盈 餘	—	—	—	—	6.33	1.5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103年3月31日止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	5,161,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1,013,818
無形資產	—	—	—	—	11,034
其他資產	—	—	—	—	2,461,916
資產總額	—	—	—	—	8,648,46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961,443
	分配後	—	—	—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	—	—	—	378,1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1,339,608
	分配後	—	—	—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益	—	—	—	—	7,308,860
股本	—	—	—	—	1,620,000
資本公積	—	—	—	—	109,0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5,331,442
	分配後	—	—	—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	—	—	—	48,433
庫藏股票	—	—	—	—	0
非控制權益	—	—	—	—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7,308,860
	分配後	—	—	—	8,648,468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	6,607,086
營業毛利	—	—	—	—	1,700,091
營業損益	—	—	—	—	913,2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382,467
稅前淨利	—	—	—	—	1,169,28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1,025,13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0
本期淨利（損）	—	—	—	—	1,025,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01,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6,44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1,126,44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1,126,4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0
每股盈餘	—	—	—	—	6.33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5,733,814	5,831,310	6,227,487	6,322,163	—
基金及投資		180,374	223,580	290,848	282,770	—
固定資產(註1)		1,250,686	1,092,508	1,294,575	1,267,509	—
無形資產		92,382	81,658	84,293	88,704	—
其他資產		170,310	263,585	258,418	256,181	—
資產總額		7,427,566	7,492,641	8,155,621	8,217,327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02,319	1,130,928	1,237,038	1,092,742	—
	分配後(註2)	1,507,319	1,535,928	1,642,038	1,659,742	—
長期負債(註1)		217,875	203,575	235,086	87,730	—
其他負債		132,951	184,861	179,108	215,297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53,145	1,519,364	1,651,232	1,395,769	—
	分配後(註2)	1,858,145	1,924,364	2,056,232	1,962,769	—
股 本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
資本公積(註1)		109,005	109,005	109,005	109,00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64,980	4,120,231	4,413,393	4,882,320	—
	分配後(註2)	3,559,980	4,525,231	4,008,393	4,315,320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9,968	131,141	90,905	16,79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067	(69,109)	8,354	(52,456)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1,790	121,790	328,195	328,195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5,389)	(59,781)	(65,463)	(82,234)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5,974,421	5,973,277	6,504,389	6,821,558	—
	分配後(註2)	5,569,421	5,568,277	6,099,389	6,254,558	—

註1：本公司曾以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及機器設備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197,397千元及提列土地增值稅107,037千元，餘額90,36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嗣後分別於七十三年及八十七年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計9,000千元及8,267千元。另本公司小港區二橋段33-10及1317-0003號土地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經政府徵收並換發小港區坪鳳段544號之抵價地、以及因台電遷移高壓塔之需，於九十年八月完成以交換收補價差方式換入小港區二橋段1317-0001號土地，因此原土地之重估增值總額8,260千元及299千元，均轉列為換入土地之取得成本，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4,995千元及165千元則分別轉入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於繳付增值稅時沖銷。有鑒於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此本公司根據修正後土地稅法規重新計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金額計 43,702 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配合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後之規定，固定資產因重估而發生之增值改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以前年度相關科目亦配合重分類。另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32,191 千元及提列土地增值稅 25,786 千元。

註 2：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3：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營 業 收 入		6,404,595	7,196,147	7,787,428	8,127,374	—
營 業 毛 利		1,517,796	1,565,899	1,649,111	1,821,438	—
營 業 損 益		752,978	766,451	839,940	947,155	—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10,306	81,126	139,122	200,431	—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6,984	77,199	78,424	35,527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36,300	770,378	900,638	1,112,059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752,702	560,251	698,162	872,343	—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752,702	560,251	698,162	872,343	—
每 股 盈 餘		4.65	3.46	4.31	5.39	—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97 年度至 101 年度均無資本化利息。

註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流動資產		4,328,954	4,347,786	4,682,398	4,784,996	—
基金及投資		1,628,653	1,724,049	1,798,591	1,878,669	—
固定資產(註 1)		866,773	780,375	1,013,840	1,020,258	—
無形資產		0	0	1,438	11,011	—
其他資產		151,658	245,283	241,197	240,344	—
資產總額		6,976,038	7,097,493	7,737,464	7,935,278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09,090	880,438	969,110	814,391	—
	分配後(註 2)	1,214,090	1,285,438	1,374,110	1,381,391	—
長期負債(註 1)		58,175	58,175	83,961	83,961	—
其他負債		134,352	185,603	216,301	216,301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1,617	1,124,216	1,114,653	1,114,653	—
	分配後(註 2)	1,406,617	1,529,216	1,519,653	1,681,653	—
股 本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1,620,000	—
資本公積(註 1)		109,005	109,005	109,005	109,00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964,980	4,120,231	4,413,393	4,882,320	—
	分配後(註 2)	3,559,980	3,715,231	4,008,393	4,315,320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39,968	131,141	90,905	16,795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4,067	(69,109)	8,354	(52,456)	—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1,790	121,790	328,195	328,195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5,389)	(59,781)	(65,463)	(83,234)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5,974,421	5,973,277	6,504,389	6,820,625	—
	分配後(註2)	5,569,421	5,568,277	6,099,389	6,253,625	—

註1：本公司曾以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及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及機器設備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197,397千元及提列土地增值稅107,037千元，餘額90,360千元列為資本公積，嗣後分別於七十三年及八十七年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轉增資計9,000千元及8,267千元。另本公司小港區二橋段33-10及1317-0003號土地分別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經政府徵收並換發小港區坪鳳段544號之抵價地、以及因台電遷移高壓塔之需，於九十年八月完成以交換收補價差方式換入小港區二橋段1317-0001號土地，因此原土地之重估增值總額8,260千元及299千元，均轉列為換入土地之取得成本，相關之土地增值稅準備4,995千元及165千元則分別轉入未實現重估增值及於繳付增值稅時沖銷。有鑒於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之規定自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因此本公司根據修正後土地稅法規重新計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金額計43,702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為配合商業會計法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修正後之規定，固定資產因重估而發生之增值改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以前年度相關科目亦配合重分類。另於一〇〇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232,191千元及提列土地增值稅25,786千元。

註2：上列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一個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5,351,136	5,914,569	6,423,101	6,581,218	—
營業毛利	1,239,295	1,266,909	1,328,593	1,390,930	—
營業損益	570,952	561,316	605,254	628,00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45,325	217,307	284,943	387,63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2,429	78,287	74,905	7,634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93,848	700,336	815,292	1,008,002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752,702	560,251	698,162	873,927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752,702	560,251	698,162	873,927	—
每股盈餘	4.65	3.46	4.31	5.39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97年度至101年度均無資本化利息。

註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98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宗立、陳文達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第一季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文達、曾有財	保留式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8.17	17.54	15.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比率	—	—	—	559.35	610.49	639.1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573.62	591.73	696.17
	速動比率	—	—	—	404.32	425.11	509.33
	利息保障倍數	—	—	—	3020.26	2500.05	1189.8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3.86	3.94	1.03
	平均收現日數	—	—	—	95	93	88
	存貨週轉率 (次)	—	—	—	3.10	3.06	0.7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10.10	12.03	3.30
	平均銷貨日數	—	—	—	118	119	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 (次)	—	—	—	6.08	6.29	1.5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0.95	0.93	0.2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10.70	11.88	2.88
	權益報酬率 (%)	—	—	—	13.34	14.45	3.45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	—	—	—	69.14	77.75	21.35
	純益率 (%)	—	—	—	11.31	12.46	12.78
	每股盈餘 (元)	—	—	—	5.44	6.33	1.58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49.91	70.68	21.1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88.11	91.99	77.6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77	3.02	2.38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0.10	0.30	0.63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重大變動原因說明(變動達 20%以上者)

1.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51.28%及流動負債增加 6.83%之影響下，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51.28%及現金股利增加 40%，而各項投資活動 7.25%下，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增加。
3. 營運槓桿度增加：因 102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0.24%而變動費用減少 2.8%致槓桿度提高、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15.28	15.4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700.30	758.2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580.65	536.87
	速動比率	—	—	—	398.50	383.88
	利息保障倍數	—	—	—	169349.33	73081.4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4.05	4.17
	平均收現日數	—	—	—	90	88
	存貨週轉率 (次)	—	—	—	3.12	3.2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10.74	12.74
	平均銷貨日數	—	—	—	117	1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6.10	6.2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0.79	0.7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11.19	12.34
	權益報酬率 (%)	—	—	—	13.36	14.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	62.72	72.18
	純益率 (%)	—	—	—	13.38	15.52
	每股盈餘 (元)	—	—	—	5.44	6.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	0.61	94.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96.94	106.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1.24	4.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0.14	0.40
	財務槓桿度	—	—	—	1.00	1.00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

（三）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度	102 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9.56	20.28	20.25	16.99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95.11	565.38	520.59	545.11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0.16	515.62	503.42	578.56	—
	速動比率(%)	402.42	373.58	340.58	408.46	—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0.12	236.88	301.51	2998.4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3	4.08	4.11	4.04	—
	平均收現日數(日)	88	90	89	90	—
	存貨週轉率(次)	3.27	3.85	3.32	3.10	—
	應付款項週轉率	7.53	7.37	7.20	7.69	—
	平均銷貨日數(日)	112	95	110	118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12	6.59	6.02	6.4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96	0.95	0.99	—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0.36	7.55	8.95	10.66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9	9.38	11.19	13.09	—
	占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46.48	47.31	51.85	58.47
		稅前純益	51.62	47.55	55.59	68.65
	純益率(%)	11.75	7.79	8.97	10.73	—
	每股盈餘(元)(追溯)	4.65	3.46	4.31	5.3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4.27	18.99	31.19	69.7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08	114.16	100.03	109.8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6	(2.60)	(0.25)	4.4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22	(0.33)	(0.34)	0.11	—
	財務槓桿度	1	1	1	1	—

(四)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度	102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4.36	15.84	15.94	14.05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95.98	772.89	649.84	676.75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35.04	493.82	483.16	587.56	—
	速動比率(%)	388.17	345.91	316.67	403.97	—
	利息保障倍數(倍)	44,103.67	5,837.13	135,883.00	168,001.33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9	4.44	4.40	4.29	—
	平均收現日數(日)	84	82	83	85	—
	存貨週轉率(次)	3.41	3.92	3.39	3.12	—
	應付款項週轉率	9.56	9.00	8.16	7.61	—
	平均銷貨日數(日)	107	93	108	117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17	7.58	6.34	6.45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83	0.83	0.83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2	7.96	9.41	11.15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09	9.38	11.19	13.12	—
	占收資本比率	35.24	34.65	37.36	38.77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49.00	43.23	50.33	62.22	—
	純益率(%)	14.07	9.47	10.87	13.28	—
	每股盈餘(元)(追溯)	4.65	3.46	4.31	5.39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2.69	8.84	49.52	79.1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0.88	102.11	94.88	101.99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78	(4.73)	1.03	3.14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2	0.06	(0.03)	0.19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純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60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70 頁到 13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0 頁到 20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宗立及陳文達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沈 鴻 烈



龔 德 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流動資產	6,948,721	6,305,478	643,243	10.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7,705	1,278,215	(20,510)	(1.60)
無形資產	11,052	11,283	(231)	2.05
其他資產	634,991	653,969	(18,978)	(2.90)
資產總額	8,852,469	8,248,945	603,524	7.32
流動負債	1,174,298	1,099,240	75,058	6.83
非流動負債	378,132	399,353	(21,221)	(5.31)
負債總額	1,552,430	1,498,593	53,837	3.59
股 本	1,620,000	1,620,000	—	—
資本公積	109,005	109,005	—	—
保留盈餘	5,531,422	5,064,429	466,993	9.22
其他權益	48,443	(44,015)	92,458	210.06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8,821)	933	(9,754)	(1045.44)
股東權益總額	7,300,039	6,750,352	549,687	8.1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成長致銀行存款及投資附買回債券增加。				
2.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受台幣升值之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增加所致。				
3. 非控制權益減少：主係非 100%持有之子公司虧損所致。				
以上增減變動係屬公司正常營運產生，對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增減變動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146,688	8,127,374	19,314	0.24
營業毛利	2,190,802	1,825,138	365,664	20.03
營業費用	1,051,684	869,895	181,789	20.90
營業利益	1,139,118	963,860	175,258	18.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0,401	156,287	(35,886)	(22.96)
稅前淨利	1,259,519	1,120,147	139,372	11.07
所得稅費用	244,122	241,091	3,031	1.26
本期淨利	1,015,397	979,056	36,341	3.71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1.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原物料成本控管得宜毛利率提升 19.72%致營業毛利大幅增加。
2. 營業費用增加：主係積極推廣及開發新產品致推銷費用及研發費用支出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本年度出售股票利得減少 22,492 仟元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增加 27,483 仟元所致。
4. 稅前淨利增加：受營業額提高及毛利大幅增加下相對提高。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在考量 102 年度營運狀況及評估塗料市場未來動向後，預估 103 年度塗料銷售量約為 93,960 公噸，可望較 102 年度小幅增加 4.10%；工程收入則受完工程度之影響 103 年度則較 102 年度下降。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未來在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及強化國內市佔率下，營運將可望維持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說 明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70.68	49.91	41.61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99	88.11	4.4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2	1.77	70.62	(2)

1. 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由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 51.28%及流動負債增加 6.83%之影響下，致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2.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 51.28%及現金股利增加 40%，而各項投資活動 7.25%下，致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增加。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682,956	827,411	764,798	1,745,569	—	—

1. 10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期銷售量增加之影響，預估 103 年度獲利減少，存貨及各項應收款項金額預估將較 102 年度減少等財務狀況綜合影響下，估計將產生現金淨流入 827,411 仟元。
- (2)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處分部份轉投資及汰舊換新部分固定資產，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入約 150,154 仟元。
- (3) 融資活動：本公司預計配發 102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3.8 元，預期將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出 614,644 仟元。

2.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況發生。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主係以海外控股公司間接轉投資中國、越南、馬來西亞及美國，期以獲取更大利潤。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1. 本公司轉投資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持續獲利 102 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263,390 仟元。

2. 本公司轉投資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提升，102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為 48,463 仟元。
3. 本公司轉投資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因 102 年度營收未如預期產生虧損致認列投資損失 18,760 仟元。
4. 本公司轉投資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因營運尚未達規模致產生投資損失 13,678 仟元。
5. 本公司轉投資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漸入軌道，102 年度認列投資利益為 2,734 仟元。
6. 本公司於 101 年 11 月轉投資美國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績效尚未顯現，致 102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10,138 仟元。
7. 改善計劃：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如業務持續擴展及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營運績效好轉下，損失應可降低。
8.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除致力於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率提升外，短期而言仍以本業之發展為主軸。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1）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大多於銀行開始計息前即清償借款，因此預計利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尚不重大。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且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可取得較佳之利率水準，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主要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營運機構之淨投資。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相當，部分相當者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預期不致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102 年度兌換利益占本公司營收及稅後淨利之比重為 0.15%及 1.18%，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影響不大，本公司亦採少量多筆以減少匯兌損益的產生。另本公司在外匯控管方面採穩健保守原則，並由權責主管隨時注意，且財務人員每日收集匯率資訊，以及時掌握匯率動態。

3. 通貨膨脹

（1）對公司影響分析

目前世界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互動之關係，掌握原物料行情走勢，減低價格上漲之風險。

（二）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本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皆依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背書保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等辦法謹慎執行。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1) 環氧矽酮混成樹脂開發。
- (2) 水性聚脂樹脂開發。
- (3) 低價位半聚脲彈性塗料開發。
- (4) 高亮度顏料分散液開發。
- (5) 單液全 PU 防蝕系統開發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165,384 仟元。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諮詢法務、會計等相關專業單位，提供評估、建議並規劃因應措施以達守法及降低對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務實之經營理念，造福人群、善盡社會責任之企業形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與聯合盛水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合盛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由聯合盛公司承攬本公司所承攬位於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塑石化公司)麥寮廠區之管線除銹補漆工程，雙方合約承攬總價為新台幣 16,320 千元，嗣聯合盛公司主張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間完工，本公司尚積欠其第九期工程款 1,410 千元未支付(此工程尾款業已入帳)；另其向本公司辦理搭架部份之工程追加款 5,933 千元亦未支付，上開金額合計 7,343 千元。由於原發包商台塑石化公司認定之實際搭架數量為原合約之數量，依規定無辦理追加工程款之需，是故本公司依其數量辦理，亦認無再給付之必要。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建上字第 31 號判決本公司應支付聯合盛公司追加搭架之工程款 3,730 千元，本公司不再上訴，此案至此已告終決。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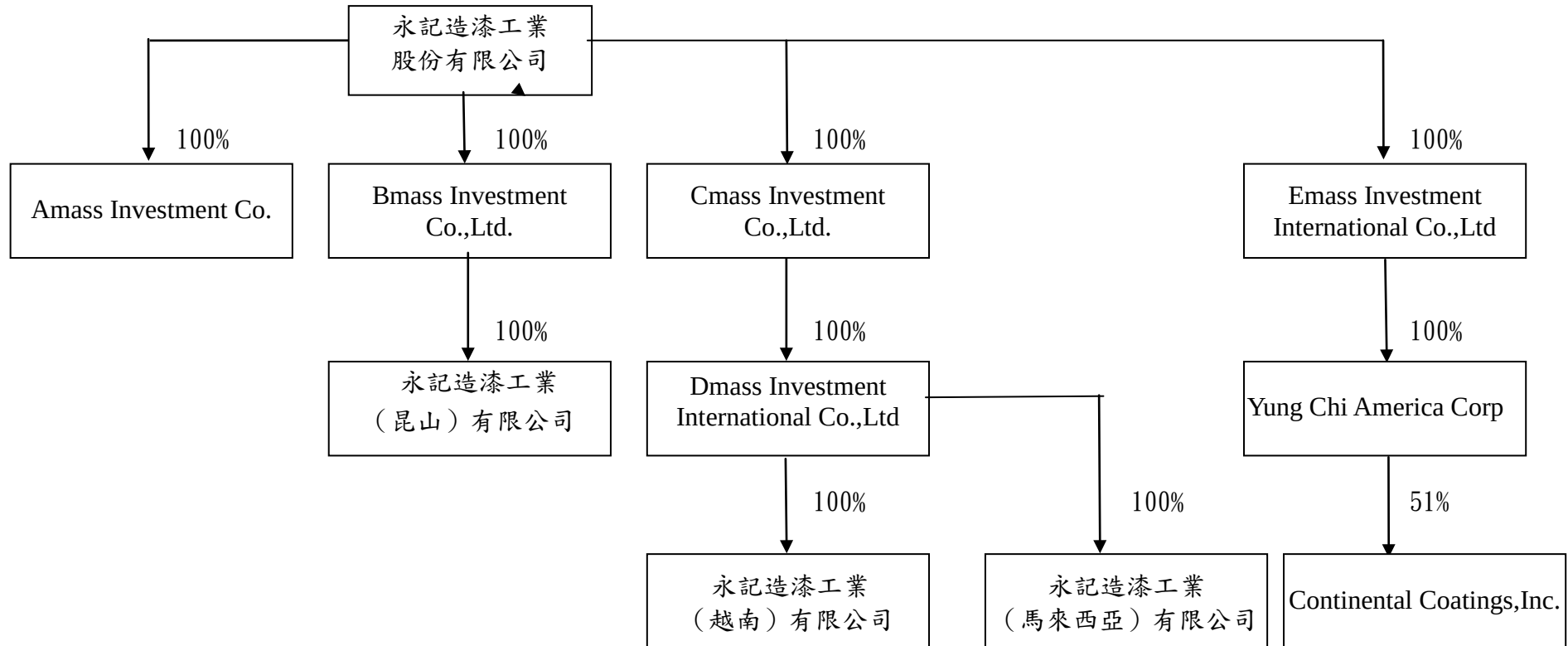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Amass Investment Co.	85.10.16	P.O.Box 31106 SMB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NTD 27,510 (USD 1,000 千元)	投資業務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88.10.29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NTD 493,722 (USD15,000 千元)	投資業務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94.02.17	P.O.Box 217, Offshore Chambers Apia, Samoa..	NTD 755,921 (USD23,800 千元)	投資業務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94.02.17	P.O.Box 217, Offshore Chambers Apia, Samoa	NTD 755,921 (USD23,800 千元)	投資業務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1.07.13	P.O.Box 217, Offshore Chambers Apia, Samoa	NTD 43,665 (USD1,500 千元)	投資業務
永記造漆工業 (昆山)有限公司	85.12.10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永記路1號	NTD493,722 (USD15,000 千元)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永記造漆工業 (越南)有限公司	94.04.11	越南同奈省邊合市 Amata 工業區	NTD 488,081 (USD15,000 千元)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永記造漆工業 (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97.04.28	馬來西亞馬六甲 Tangga Batu 工業區	NTD 267,840 (USD8,800 千元)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YUNG CHI AMERICA CORP.	101.06.30	10938 BEECH AVE FONTANA, CA 92335	NTD 43,665 (USD1,500 千元)	投資業務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101.11.23	10938 BEECH AVE FONTANA, CA 92337	NTD 29,692 (USD1,020 千元)	生產銷售各式工業塗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說明：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往來分工情形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塗料及油漆製造與銷售、油漆工程之包辦	無
Amass Investment Co.	投資業	無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	無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業	無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無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業	無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無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無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等工程業務。	無
YUNG CHI AMERICA CORP.	投資業	無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生產銷售各式工業塗料	無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出資比例
Amass Investment Co.	董 事	張德盛	27,510 仟元	100%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董 事	張德仁	493,722 仟元	100%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董 事	張德盛	755,921 仟元	100%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張德盛	755,921 仟元	100%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 事	張德雄	43,665 仟元	100%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仁	493,722 仟元	100%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雄	488,081 仟元	100%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德賢	267,840 仟元	100%
YUNG CHI AMERICA CORP.	董 事	張德雄	43,665 仟元	100%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董事長	張德雄	29,692 仟元	51%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年度:102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 業 名 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稅後每股盈 餘(元)
Amass Investment Co.	27,510	37,990	0	37,990	1,749	1,664	890	0.89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493,722	1,280,279	0	1,280,279	263,390	263,348	271,038	18.07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755,921	659,365	0	659,368	34,700	34,683	34,683	1.46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755,921	658,431	0	658,431	34,716	34,700	34,700	1.46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43,665	4,833	0	4,833	0	(10,300)	(10,300)	-6.87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493,722	1,515,801	261,951	1,253,850	1,437,918	341,869	263,390	-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488,081	511,166	63,071	448,095	273,102	39,201	48,463	-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267,840	211,851	1,979	209,872	19,406	(12,638)	(13,675)	-0.47
YUNG CHI AMERICA CORP.	43,665	14,064	9,181	4,883	0	(10,310)	(10,300)	-68.67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29,692	44,238	62,239	(18,001)	79,579	(19,972)	(19,878)	-14.07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請參閱第 69 頁。

(三) 關係報告書：關係報告書係由從屬公司編製，本公司依規定得不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德 雄



中華民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出具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有關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 PPG-YC 公司)及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船防蝕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PG-YC 公司及台船防蝕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對 PPG-YC 公司及台船防蝕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82,982 千元、98,382 千元及 88,311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94%、1.19%及 1.08%，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16,026)千元及 11,457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44)%及 1.58%。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張 德 仁

會計主管：林 明 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9及七)	\$ 7,912,506	97	\$ 7,770,377	96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234,182	3	356,997	4
4520	工程收入	8,146,688	100	8,127,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8、21及七)	5,721,173	70	5,916,422	73
5110	銷貨成本	234,713	3	385,814	5
5520	工程成本	5,955,886	73	6,302,236	78
5900	營業毛利	2,190,802	27	1,825,138	2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21及七)	657,066	8	543,359	6
6100	推銷費用	203,866	3	175,355	2
6200	管理費用	190,752	2	151,18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51,684	13	869,895	1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20)	-	-	8,617	-
6900	營業利益	1,139,118	14	963,860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2)	82,979	1	66,550	1
7010	其他收入	53,952	-	78,65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04)	-	(371)	-
7050	財務成本	(16,026)	-	11,45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401	1	156,287	2
7900	稅前淨利	1,259,519	15	1,120,147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3)	(244,122)	(3)	(241,091)	(3)
8200	本期淨利	1,015,397	12	879,056	11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69,934	1	(60,81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22,500	-	(74,11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670	-	(24,84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1,814)	-	4,2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1,290	1	(155,53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16,687	13	\$ 723,519	9
861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25,137		\$ 880,640	
8620	非控制權益	(9,740)		(1,584)	
		\$ 1,015,397		\$ 879,056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26,441		\$ 725,103	
8720	非控制權益	(9,754)		(1,584)	
		\$ 1,116,687		\$ 723,519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3		\$ 5.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32		\$ 5.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 德 雄



經理人：張 德 仁



會計主管：林 明 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957,251	\$ -	\$ 3,652,155	\$ -	\$ 90,905	\$ 6,429,316	\$ -	\$ 6,429,316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816	-	(69,816)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05,000)	-	-	(405,000)	-	(405,00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淨利	-	-	-	-	880,640	-	-	880,640	(1,584)	879,056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17)	(60,810)	(74,110)	(155,537)	-	(155,53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023	(60,810)	(74,110)	725,103	(1,584)	723,5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2,517	2,517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0,000	109,005	1,027,067	-	4,037,362	(60,810)	16,795	6,749,419	933	6,750,352
IFRSs 轉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083	(196,083)	-	-	-	-	-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393	-	(87,393)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7,000)	-	-	(567,000)	-	(567,00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淨利	-	-	-	-	1,025,137	-	-	1,025,137	(9,740)	1,015,397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56	69,948	22,500	101,304	(14)	101,29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3,993	69,948	22,500	1,126,441	(9,754)	1,116,687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114,460	\$ 196,083	\$ 4,220,879	\$ 9,138	\$ 39,295	\$ 7,308,860	\$ (8,821)	\$ 7,300,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 德 雄



經理人：張 德 仁



會計主管：林 明 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9,519	\$ 1,120,14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493	83,355
攤銷費用	1,105	74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68	(8,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5,004)	2,646
利息費用	504	6
利息收入	(30,913)	(31,394)
股利收入	(12,423)	(15,7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26	(11,4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31	(2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	104
處分投資利益	(86,291)	(108,78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28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25	145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2,274	2,2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305)	(58,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9,977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3,627	(167,497)
應收帳款增加	(45,442)	(28,00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1,284)	23,01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67,985)	(44,7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54	(3,0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8	81
存貨(增加)減少	(59,572)	134,02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354)	5,27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	(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90,170)	(101,5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20	11,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29,394)	(170,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16,574)	33,599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4,166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623	(188,97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	(23,60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3,034	(3,2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77,250	41,5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44	7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07	(1,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648)	1,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456	(140,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4,938)	(311,365)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 1,021,276	\$ 750,048
收取之利息	29,214	31,157
收取之股利	12,423	15,783
支付之利息	(504)	(3,029)
支付之所得稅	(232,462)	(245,3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9,947	548,6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2,628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88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339	29,9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00	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964)	(55,9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	79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585)	7,600
取得無形資產	(873)	(10,0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4,625)	175,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09)	10,9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56	1,774
長期應付款增加	180	3,769
長期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	-	(144,950)
支付之股利	(567,000)	(405,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5,7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573)	(559,2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229	(17,1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2,978	147,6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1,579,978	1,432,3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 1,682,956	\$ 1,579,9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 德 雄



經理人：張 德 仁



會計主管：林 明 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設立(由永記油脂製煉工廠改組成立)，為應業務之需於七十二年六月間遷至高雄臨海工業區新廠。其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 (二)油漆工程之包辦。
- (三)合成樹脂、水泥及其製品與鐵桶之製造買賣業務。
- (四)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五)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六)防蝕工程及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 (七)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 (八)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原生效日由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為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時間轉換至新規定，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 2011.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企業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包括與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此包含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規定互抵之已認列金融工具。	西元2013.1.1
西元 2011.5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西元2011年5月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西元2013.1.1
西元2012.6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西元2012年6月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上述準則訂定如何應用控制原則，並新增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揭露規定。	
西元201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主要規範為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若採用上述準則，對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西元2013.1.1
西元201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應列報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之各單行項目，並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該等項目按性質(包括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類且分組為：(a)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改變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表達。	西元2012.7.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201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先前可遞延認列精算損益之選項(即緩衝區法),及前期服務成本不得於未既得期間認列(即立即認列於損益),另對來自於確定給付計畫之損益之遞延認列。	西元2013.1.1
西元2013.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西元2014.1.1
西元2013.5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3.1.1生效之修訂版本,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	西元2014.1.1,得提前適用

以上為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確定實施日期,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於開始實施時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合併公司已調整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如何影響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除下述之會計政策另作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合併基礎(續)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個體間之交易、餘額、收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當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予以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若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
- (2)除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對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認列；
- (5)處分之利益或損失為當期損益；
- (6)母公司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重分類為當期損益。

本合併報告主體包括本公司及下列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說明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	註一
Bmass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 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100%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	註一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銷售及承包 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	100%	100%	100%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油漆製造及銷售業務	100%	100%	100%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油漆銷售及加工業務	51%	51%	-	註一

註一：係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非重要子公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該資產；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負 債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功能性貨幣予以衡量及編製。

各合併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交易日匯率換算。除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兌換差額原始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外，餘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依其原始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4) 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七)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合併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九)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

續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企業，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權益之企業。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主 建 物	9~45 年
儲 槽 設 備	12~40 年
機 器 設 備	3~16 年
運 輸 設 備	2~40 年
其 他 設 備	3~10 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針對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資產要件之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含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認列，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除土地外，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 48~51 年，採直線法計提。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有效耐用年限計提：專利權，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二至五年；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賃

1.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合併公司，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四)租賃(續)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無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故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六)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精算。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依據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六)員工福利(續)

2. 確定提撥福利

按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為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法令規定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收入認列

除建造合約外，合併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之認列條件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之所在國，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八)所得稅(續)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採資產負債表法，就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兩者產生者除外：

- (1)非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間可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未使用課稅損失於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惟導因於下列二項之一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及負債實現或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衡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於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予以調減。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評估，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本公司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並調整所有具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二十)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由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塗料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合併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39	\$ 1,535	\$ 1,472
活期存款	803,925	727,970	826,360
支票存款	304,347	182,254	185,982
外匯存款	98,515	177,910	53,372
定期存款	374,486	420,516	365,127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票券	100,144	69,793	-
合計	\$ 1,682,956	\$ 1,579,978	\$ 1,432,31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485,105 千元、185,042 千元及 94,554 千元，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9 之說明。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82,357	\$ 107,331	\$ 109,977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76,000	\$ 153,500	\$ 334,890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 250,884	\$ -	\$ -

本公司未有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5. 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383,951	\$ 610,270	\$ 451,952
減：備抵呆帳	(3,360)	(6,737)	(4,560)
淨 額	\$ 380,591	\$ 603,533	\$ 447,392
應收帳款	\$ 1,459,421	\$ 1,406,794	\$ 1,391,992
減：備抵呆帳	(36,794)	(30,774)	(29,761)
淨 額	\$ 1,422,627	\$ 1,376,020	\$ 1,362,2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404	\$ 1,768	\$ 2,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513	107,865	130,294
	130,917	109,633	132,646
減：備抵呆帳	(2,618)	(2,281)	(2,653)
淨 額	\$ 128,299	\$ 107,352	\$ 129,993
催收款項	\$ 15,606	\$ 17,154	\$ 32,702
減：備抵呆帳	(15,606)	(17,154)	(32,702)
淨 額	\$ -	\$ -	\$ -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催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1,441,712	\$29,904	\$1,440,656	\$28,797	\$1,432,602	\$29,118
逾期 91 天～180 天	107,327	2,147	60,664	1,213	80,647	1,613
逾期 181 天～360 天	27,623	2,762	10,676	1,068	7,038	704
逾期 360 天以上	31,335	21,494	19,817	19,096	34,701	33,634
	\$1,603,540	\$54,970	\$1,531,813	\$50,174	\$1,554,988	\$65,069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個別或組合評估產生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 56,946	\$ 69,676
本期提列(迴轉)	968	(8,617)
本期沖銷	(229)	(3,357)
匯率影響數	693	(756)
期末餘額	\$ 58,378	\$ 56,946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053,914	\$ 877,736	\$ 781,31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58,690)	(647,463)	(599,06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295,224	\$ 230,273	\$ 182,243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99,150	\$ 231,165	\$ 186,427
應付建造合約款	(3,926)	(892)	(4,184)
	\$ 295,224	\$ 230,273	\$ 182,24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分別為 3,026 千元、0 元及 0 元。

7.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工程保留款	\$ 19,574	\$ 28,558	\$ 23,324
應收收益	3,936	2,226	1,988
應收減資股款	4,531	2,863	-
應收退稅款－營業稅	-	67	892
其他應收款－其他	6,676	3,816	8,069
合 計	\$ 34,717	\$ 37,530	\$ 34,273

8.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30,304	\$ 32,830	\$ 32,216
製 成 品	608,380	573,536	584,026
原 料	1,218,293	1,173,507	1,322,960
物 料	11,662	7,875	8,227
在途存貨	35,647	47,549	37,842
合 計	\$ 1,904,286	\$ 1,835,297	\$ 1,985,271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5,721,173 千元及 5,916,422 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 23,570 千元及 27,710 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85,105	\$ 185,042	\$ 94,554
質押定期存款	48,803	46,122	47,969
備償帳戶	-	16,234	18,420
合 計	\$ 533,908	\$ 247,398	\$ 160,943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股票投資：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簡稱達鴻)	\$ 67,126	0.90	\$129,175	1.74	\$145,689	1.96
鋼聯國際投資開發(股)公司	29,755	2.04	28,990	2.04	30,225	2.04
新洲企業(股)公司 (簡稱新洲)	21,300	15.00	21,300	15.00	21,300	15.00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中鑫創投)	2,211	3.33	3,311	3.33	3,711	3.33
華肝基因(股)公司 (簡稱華肝基因)	-	4.64	1,612	4.64	1,612	4.64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華南創投)	-	15.85	-	15.85	-	15.85
合 計	\$120,392		\$184,388		\$202,537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1)達鴻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銷除已發行股份 232,351,47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故本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2,097,388 股，惟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尚無減損跡象，故僅註記股數減少。
- (2)中鑫創投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分別減少 110 股及 44 股，每股為 10 元，減資基準日分別訂為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故本公司分別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110,000 股及 40,000 股暨其投資成本 1,100 千元及 400 千元。前揭減資股款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收訖。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 (3) 華南創投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少 500 股，每股為 10 元，減資基準日訂為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故本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286,290 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揭減資股款尚未收訖，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減資退回之累計股款已超過帳面價值而認列其他收入 2,863 千元。
- (4) 華肝基因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少 334 股，每股 10 元，減資基準日訂為一〇二年七月二日，故本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166,750 股暨其投資成本 1,612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揭減資股款尚未收訖，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減資退回之累計股款已超過帳面價值而認列其他收入 56 千元。
- (5)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31 日	
	原 始		原 始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達 鴻	\$ 217,990	\$ 67,126	\$ 280,039	\$ 129,175	\$ 296,553	\$ 145,689
新洲企業	28,500	21,300	28,500	21,300	28,500	21,300
中鑫創投	7,500	2,211	8,600	3,311	9,000	3,711
華肝基因	5,388	-	7,000	1,612	7,000	1,612
合 計	\$ 259,378	\$ 90,637	\$ 324,139	\$ 155,398	\$ 341,053	\$ 172,312

上列被投資公司由於經營不善，導致連年發生虧損且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認列之價值減損均為 168,741 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持 股		持 股		持 股	
被 投 資 公 司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金 額	比例(%)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 PPG-YC)	\$ 29,614	35	\$ 47,748	35	\$ 42,034	35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簡稱 台船防蝕)	53,368	30	50,634	30	46,277	30
合 計	\$ 82,982		\$ 98,382		\$ 88,3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1)本公司為擴大營運，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同業策略聯盟於越南共同合資設立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 PPG-YC)，以生產重防蝕及彩鋼塗料為主要業務，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決定參與 PPG-YC 所辦理之現金增資，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金額 15,834 千元(美金 525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股款均為 30,797 千元(美金 980 千元)，持股比例均為 35%。

(2)本公司為拓展防蝕油漆業務及提升防蝕品質及技術層次，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於同年七月十六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船防蝕)，主要係從事塗裝及相關結構修護工程、塗料及噴塗設備之進口銷售等業務，並研發相關技術以拓展業務範圍，該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款均為 37,500 千元，持股比例均為 30%。

(3)有關合併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 478,423	\$ 531,346	\$ 682,550
總 負 債	\$ 215,917	\$ 200,054	\$ 408,197
營業收入淨額	\$ 738,073	\$ 908,454	
淨利(損)	\$ (44,486)	\$ 34,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 (16,026)	\$ 11,457	

(4)合併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712,087	\$ 547,839	\$ 821,462	\$ 64,986	\$ 93,631	\$ 7,817	\$ 912	\$ 2,248,734
增 添	-	-	73	-	5,677	28,935	47,827	82,512
重分類	-	2,343	30,954	6,677	4,876	(30,848)	(14,002)	-
處 分	-	-	(22,698)	(2,681)	(934)	-	-	(26,3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700	13,775	1,274	(10,760)	43	26	17,058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562,882	\$ 843,566	\$ 70,256	\$ 92,490	\$ 5,947	\$ 34,763	\$ 2,321,99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712,087	\$ 554,015	\$ 792,339	\$ 62,029	\$ 76,073	\$ 4,084	\$ 1,901	\$ 2,202,528
增 添	-	1,150	3,475	18	6,229	7,773	44,764	63,409
重分類	-	2,900	37,355	8,110	1,310	(4,135)	(45,644)	(104)
處 分	-	-	(88)	(4,203)	(1,034)	-	-	(5,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226)	(11,619)	(968)	11,053	95	(109)	(11,77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547,839	\$ 821,462	\$ 64,986	\$ 93,631	\$ 7,817	\$ 912	\$ 2,248,734
<u>累計折舊：</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	\$ 213,273	\$ 637,139	\$ 46,258	\$ 72,937	\$ -	\$ -	\$ 969,607
折 舊	-	18,983	46,581	5,286	6,894	-	-	77,744
處 分	-	-	(22,033)	(2,541)	(867)	-	-	(25,4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824	12,219	886	(11,316)	-	-	7,613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238,080	\$ 673,906	\$ 49,889	\$ 67,648	\$ -	\$ -	\$ 1,029,52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	\$ 198,294	\$ 594,745	\$ 46,050	\$ 56,281	\$ -	\$ -	\$ 895,370
折 舊	-	18,917	52,017	4,670	6,001	-	-	81,605
處 分	-	-	(66)	(3,699)	(998)	-	-	(4,7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938)	(9,557)	(763)	11,653	-	-	(2,605)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	\$ 213,273	\$ 637,139	\$ 46,258	\$ 72,937	\$ -	\$ -	\$ 969,607
<u>淨帳面金額：</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324,802	\$ 169,660	\$ 20,367	\$ 24,842	\$ 5,947	\$ 34,763	\$ 1,292,46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334,566	\$ 184,323	\$ 18,728	\$ 20,694	\$ 7,817	\$ 912	\$ 1,279,127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712,087	\$ 355,721	\$ 197,594	\$ 15,979	\$ 19,792	\$ 4,084	\$ 1,901	\$ 1,307,158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3. 投資性不動產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4,150)	\$ (137,822)	\$ 222,569
增 添	-	-	(1,749)	-	(1,749)
處 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25,899)	\$ (137,822)	\$ 220,820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2,400)	\$ (137,822)	\$ 224,319
增 添	-	-	(1,750)	-	(1,750)
處 分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24,150)	\$ (137,822)	\$ 222,56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3. 投資性不動產(續)

(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租金收入	\$ 16,900	\$ 10,010
減：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480)	(2,410)
淨 額	\$ 14,420	\$ 7,600

(3)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37,281 千元。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所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採用比較法或直接資本化法決定合理資產價值。

(4)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4.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1,011	\$ 62	\$ 210	\$ 11,283
增 添	-	-	873	873
攤銷及減損	(956)	(33)	(116)	(1,1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055	\$ 30	\$ 967	\$ 11,052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1,438	\$ 296	\$ 275	\$ 2,009
增 添	10,000	18	-	10,018
攤銷及減損	(427)	(251)	(65)	(7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	(1)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1,011	\$ 62	\$ 210	\$ 11,283

15. 短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抵押借款	\$ 14,538	\$ 15,270	\$ 4,459
利率區間	0.71%~2.08%	0.48%~1.80%	0.55%~1.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5. 短期借款(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1,677,734 千元、1,742,217 千元及 1,540,662 千元。有關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6.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廣告費	\$ 97,440	\$ 37,927	\$ 30,123
應付薪資及獎金	80,468	68,095	78,063
應付工程保留款	64,059	56,052	38,730
應付營業稅及增值稅	12,869	16,014	11,65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933	10,676	8,981
其他應付款—其他	96,068	98,847	76,283
	<u>\$ 361,837</u>	<u>\$ 287,611</u>	<u>\$ 243,838</u>

17.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指定基金專戶做為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4,127 千元及 12,390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強制退休之員工加給百分之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帳 列 科 目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 5,223	\$ 5,622
推 銷 費 用	3,418	3,634
管 理 費 用	2,308	2,355
研究發展費用	639	678
	<u>\$ 11,588</u>	<u>\$ 12,289</u>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變動如下：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期初累積餘額	\$ 24,840	\$ -
當期精算(利益)損失	(10,670)	24,840
期末累積餘額	<u>\$ 14,170</u>	<u>\$ 24,840</u>

③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	\$ 467,243	\$ 493,801	\$ 493,3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8,960)	(262,014)	(283,423)
提撥狀況	218,283	231,787	209,91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 218,283</u>	<u>\$ 231,787</u>	<u>\$ 209,915</u>

④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493,801	\$ 493,338
當期服務成本	9,013	9,619
利息成本	7,220	8,42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0,712)	(39,222)
精算(利益)損失	(12,079)	21,64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467,243</u>	<u>\$ 493,801</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員工福利(續)

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2,014	\$ 283,4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645	5,751
雇主提撥數	14,422	15,25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0,712)	(39,222)
精算損失	(1,409)	(3,195)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8,960	\$ 262,0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236千元及2,5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後一年度支付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14,579千元及15,345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00%	100%	100%
權益工具	—	—	—
債務工具	—	—	—
其他	—	—	—

(註)：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⑥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一般員工	1.75%	1.50%	1.75%
折現率—經理人	0.75%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員工福利(續)

⑦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67,243	\$ 493,801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8,960)	(262,014)
期末計畫之短絀	\$ 218,283	\$ 231,78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079)	\$ 21,64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409)	\$ (3,195)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帶薪應計負債分別為 11,867 千元、12,145 千元及 11,531 千元。

18. 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8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62,000 千股。

(2)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惟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公布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普 通 股	處 分 資 產	
	股 票 溢 價	增 益	其 他
股票溢價轉入	\$ 270,000	\$ -	\$ -
處分資產增益轉入	-	12,612	-
資本公積已轉增資	(163,615)	(10,000)	-
畸零股未付股利	-	-	8
帳列資本公積	\$ 106,385	\$ 2,612	\$ 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權益(續)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金額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惟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規定，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於轉換日而淨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96,083 千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196,083 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三年度平均發放數並參酌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9,939 千元及 7,520 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 994 千元及 752 千元，並分別認列為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595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160 千元，與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7,52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752 千元之差異為 4,483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依據一〇一年度經營績效決定紅利實際發放數額。本公司已將前項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調整為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加項。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8. 權益(續)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

c.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明細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7,393	\$ 69,816	-	-
現金股利	567,000	405,000	\$ 3.5	\$ 2.5
員工現金紅利	11,595	8,282	-	-
董監酬勞	1,160	828	-	-
	<u>\$ 667,148</u>	<u>\$ 483,926</u>		

(4) 非控制權益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餘額	\$ 933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9,740)	(1,58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517
期末餘額	<u>\$ (8,821)</u>	<u>\$ 933</u>

19. 收入

(1) 銷貨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銷 貨 收 入	\$ 8,040,989	\$ 7,877,38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8,483)	(107,005)
銷貨收入淨額	<u>\$ 7,912,506</u>	<u>\$ 7,770,377</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9. 收入(續)

(2)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如下：

	一 ○ 二 年 度	一 ○ 一 年 度
工 程 收 入	\$ 234,182	\$ 356,997
工 程 成 本	234,713	385,814
工 程 損 失	\$ (531)	\$ (28,817)

2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一 ○ 二 年 度	一 ○ 一 年 度
壞帳轉回利益	\$ -	\$ 8,617

21.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一 ○ 二 年 度			一 ○ 一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06,238	\$ 327,645	\$ 533,883	\$ 194,783	\$ 294,265	\$ 489,048
保險費用	17,143	24,175	41,318	16,005	20,672	36,677
退休金費用	10,240	15,475	25,715	10,178	14,501	24,67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54	6,110	12,864	5,848	5,353	11,201
折舊費用(註)	\$ 41,459	\$ 36,285	\$ 77,744	\$ 47,394	\$ 34,211	\$ 81,605
攤銷費用	\$ 116	\$ 989	\$ 1,105	\$ 65	\$ 678	\$ 743

註：不包含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數，分別為 1,749 千元及 1,750 千元。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其他收入

	一 ○ 二 年 度	一 ○ 一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8,899	\$ 30,366
附賣回債(票)券利息	2,014	1,028
股利收入	12,423	15,783
租金收入	16,900	10,010
其他收入－其他	22,743	9,363
	\$ 82,979	\$ 66,55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631)	\$ 230
(損失)		
處分投資利益	86,291	108,783
淨外幣兌換利益	11,953	1,8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15,004	(2,646)
資產利益(損失)		
減損損失	-	(28,283)
其他投資收益	56	2,863
其 他	(58,721)	(4,189)
	<u>\$ 53,952</u>	<u>\$ 78,651</u>

(3)財務成本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借 款 利 息	\$ 488	\$ 365
其 他	16	6
	<u>\$ 504</u>	<u>\$ 371</u>

23. 所 得 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240,199	\$ 244,997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8,272	(11,87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349)	7,9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44,122</u>	<u>\$ 241,091</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3. 所得稅(續)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	\$
稅前淨利	1,259,519	1,120,147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300,317	\$ 264,26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項目	(67,029)	(12,367)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損失	23,216	(14,503)
免稅所得	(2,111)	(2,6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53	22,335
投資抵減	(19,342)	(2,008)
大陸地區盈餘匯出所得稅款	-	16,482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6,805)	(26,59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272	(11,875)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4,349)	7,9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44,122	\$ 241,091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之個體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國外子公司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該國所在地法令適用之稅率計算。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814	(4,223)

(3) 與下列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餘額

	一〇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542	\$ 669	\$ -	\$ 5,2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87	(3,719)	-	9,668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536	(178)	-	6,358
確定福利計畫	40,497	(1,575)	(1,814)	37,108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335	712	-	1,04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9	(494)	-	(335)
採權益法之投資	(91,215)	26,890	-	(64,32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751)	751	-	-
其他	475	1,293	-	1,7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4,349	\$ (1,81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所得稅	\$ (26,035)			\$ (3,5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517			\$ 62,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 (76,552)			\$ (66,4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83,961)			(83,9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0,513)			\$ (150,43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3. 所得稅(續)

	一 〇 一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456	\$ (914)	\$ -	\$ 4,5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38	5,149	-	13,387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714	(178)	-	6,536
確定福利計畫	36,778	(504)	4,223	40,497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324	11	-	3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91)	250	-	159
採權益法之投資	(76,836)	(14,379)	-	(91,21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2,872)	2,121	-	(751)
其他	-	475	-	4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 (7,969)</u>	<u>\$ 4,2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所得稅	<u>\$ (22,289)</u>			<u>\$ (26,03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42,697</u>			<u>\$ 50,517</u>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u>\$ (64,986)</u>			<u>\$ (76,5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u>(83,961)</u>			<u>(83,96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48,947)</u>			<u>\$ (160,513)</u>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予以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為 83,961 千元。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4,230</u>	<u>\$ 577,772</u>	<u>\$ 545,699</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一〇二年度(預計)</u> 18.96%	<u>一〇一年度(實際)</u> 20.59%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6)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761,461	\$ 761,461	\$ 761,46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3,459,418</u>	<u>3,275,901</u>	<u>2,890,694</u>
	<u>\$ 4,220,879</u>	<u>\$ 4,037,362</u>	<u>\$ 3,652,155</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4. 每股盈餘

	一	○	二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25,137	162,000	\$	6.3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25,137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25,137	162,127	\$	6.3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	○	一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 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80,640	162,000	\$	5.4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80,640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80,640	162,129	\$	5.4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裕漆行(簡稱永裕)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永虹有限公司 (簡稱永虹)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盛餘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盛餘)	本公司為其董事
捷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捷優)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七、關係人交易(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祥敏(股)公司(簡稱三祥敏)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肇興企業(股)公司(簡稱肇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簡稱台船防蝕)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國展油漆工程(股)公司 (簡稱國展)	為實質關係人
虹強工程有限公司 (簡稱虹強)	為實質關係人
PPG YUNG CHI COATING CO., LTD. (簡稱 PPG-YC)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張 德 雄	本公司董事長
張 德 盛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
張 德 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王 世 英	為本公司間接持股 51% 之曾孫公司 Continental 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相關款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明細如下：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盛 餘	\$ 375,835	4.75	\$ 421,351	5.42
虹 強	27,916	0.35	18,375	0.24
台船防蝕	3,484	0.04	6,885	0.09
永 裕	2,281	0.03	1,865	0.02
永 虹	1,624	0.02	-	-
PPG-YC	57	-	107	-
	<u>\$ 411,197</u>	<u>5.19</u>	<u>\$ 448,583</u>	<u>5.77</u>

合併公司售貨予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七、關係人交易(續)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銷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合併公司 應收款項%	金額	佔合併公司 應收款項%	金額	佔合併公司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虹 強	\$ 2,251	0.12	\$ 1,558	0.07	\$ 2,296	0.12
永 裕	153	0.01	210	0.01	56	-
	<u>2,404</u>	<u>0.13</u>	<u>1,768</u>	<u>0.08</u>	<u>2,352</u>	<u>0.12</u>
應收帳款：						
盛 餘	120,407	6.23	94,834	4.54	124,162	6.33
虹 強	7,072	0.37	11,806	0.57	2,034	0.10
台船防蝕	815	0.04	1,014	0.05	4,001	0.20
永 裕	201	0.01	195	0.01	97	-
PPG-YC	18	-	16	-	-	-
永 虹	-	-	-	-	-	-
	<u>128,513</u>	<u>6.65</u>	<u>107,865</u>	<u>5.17</u>	<u>130,294</u>	<u>6.63</u>
合 計	130,917	6.78	109,633	5.25	132,646	6.75
減：備抵呆帳	(2,618)	(0.14)	(2,281)	(0.11)	(2,653)	(0.13)
淨 額	<u>\$128,299</u>	<u>6.64</u>	<u>\$107,352</u>	<u>5.14</u>	<u>\$129,993</u>	<u>6.62</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之授信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均約 90 天至 100 天。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進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合併公司 進貨淨額%
永 虹	\$ 2,851	0.05	\$ 766	0.01
PPG-YC	22	-	-	-
	<u>\$ 2,873</u>	<u>0.05</u>	<u>\$ 766</u>	<u>0.0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

(2)應付帳款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向上列關係人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合併公司 應付款項%	金額	佔合併公司 應付款項%	金額	佔合併公司 應付款項%
永 虹	\$ 503	0.08	\$ -	-	\$ -	-
PPG-YC	-	-	-	-	21	-
	<u>\$ 503</u>	<u>0.08</u>	<u>\$ -</u>	<u>-</u>	<u>\$ 21</u>	<u>-</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平均付款期間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約 90 天至 100 天左右。

七、關係人交易(續)

3. 資金融通情形

(1) 子公司昆山永記因營運所需向關係人永虹借入長期資金，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之融通情形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借 款 期 間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帳列「一年內到期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利 息 支 出	利 率 區 間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98.4.1~101.3.31	\$ 151,125	\$ -	\$ -	2.00%	\$ -

子公司昆山永記向關係人舉借之長期借款還款方式原則上為每年支付利息，到期時一次償還本金，惟得視子公司昆山永記之財務狀況提前償付本息。該筆借款原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簽訂協議將還款期限展延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惟昆山永記提前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償還，並將協議展期之約定作廢且雙方同意一〇一年前四月之利息免予支付。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曾孫公司 Continental 因業務之需，向關係人借入資金之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帳列「應付票據—關係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王世英	\$ 4,166	\$ -	\$ -

4. 租賃事項

(1) 租金收入

子公司越南永記出租部分廠房予關係人使用，其租金收入之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出 租 標 的 物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PPG-YC	房 屋	\$ 5,338	\$ 4,859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因上列交易尚未收回款項如下：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PPG-YC	\$ 489	\$ 483	\$ 481

七、關係人交易(續)

(2)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築物供作營業所、連絡處及倉庫發貨中心使用，其租金支出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	承租標的物	合約租賃期間	一〇二年度
張德賢	房屋	101年1月至105年12月	\$ 2,268
張德雄	房屋	101年1月至105年12月	1,980
張德盛	房屋	102年1月至106年12月	840
捷優	房屋	99年1月至103年12月	2,640
三祥敏	房屋	99年1月至103年12月	2,100
			<u>\$ 9,828</u>

關係人	承租標的物	合約租賃期間	一〇一年度
張德賢	房屋	101年1月至105年12月	\$ 2,268
張德雄	房屋	101年1月至105年12月	1,980
張德盛	房屋	99年1月至101年12月	840
捷優	房屋	99年1月至103年12月	2,640
三祥敏	房屋	99年1月至103年12月	2,100
			<u>\$ 9,828</u>

上列租金之決定方式係由雙方參考臨近租金行情同意簽定，與一般租賃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5. 勞務支出

(1)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防火被覆塗料委託關係人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加工費
	一〇二年度
肇興	\$ 20,425
	一〇一年度
肇興	\$ 11,287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因上列交易尚未支付款項如下：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肇興	\$ 2,051	\$ 220	\$ 325

(2)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包塗裝工程，因而發生之外包工程款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台船防蝕	\$ 4,220	\$ 7,189
國展	-	501
	<u>\$ 4,220</u>	<u>\$ 7,690</u>

七、關係人交易(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因上列交易尚未支付相關款項如下：

		應付工程款(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船防蝕 國 展		\$ 372	\$ 372	\$ 24,405
		-	449	-
		\$ 372	\$ 821	\$ 24,405
		應付工程保留款(帳列「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船防蝕 國 展		\$ 8,826	\$ 8,482	\$ 7,759
		6,870	6,870	6,822
		\$ 15,696	\$ 15,352	\$ 14,581

(3)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因委託關係人為塗裝工程保固維修等，因而發生之相關支出明細如下：

		帳列「推銷費用－修繕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國 展 永 虹		\$ 7,991	\$ 7,866
		216	-
		\$ 8,207	\$ 7,866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因上列交易尚未支付款項如下：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永 虹 國 展		\$ 216	\$ -	\$ -
		-	1,086	627
		\$ 216	\$ 1,086	\$ 627

6. 其他事項

(1)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子公司越南永記與PPG-YC其他往來之交易事項如下：

對 象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PPG-YC	出售廢桶等收入	\$ 71	\$ 140

七、關係人交易(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因上列交易尚未收回款項如下：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PPG-YC	\$ 3	\$ 6	\$ 114

(2)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3,404	\$ 1,118	\$ 2,418	\$ 13,539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3,404	\$ 1,118	\$ 2,418	\$ 13,539

	一〇一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4,390	\$ 1,074	\$ 2,480	\$ 12,849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 4,390	\$ 1,074	\$ 2,480	\$ 12,849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提供自有資產作為質押擔保者，其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明 細	質押擔保標的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 48,803	\$ 46,122	\$ 47,969
－備償帳戶	開立承兌匯票保證金	-	16,234	18,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短期借款	358,984	358,984	358,984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	22,997	25,092	27,5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工程保固保證金	13,260	12,800	4,388
－定期存款	短期借款	8,927	-	-
		\$ 452,971	\$ 459,232	\$ 457,29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或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金額分別為 42,159 千元、22,440 千元及 32,648 千元。
- (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之金額分別為 406,844 千元、410,919 千元及 241,975 千元供作工程履約及品質之保證。
- (三)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儲蓄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為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之金額分別為 72,424 千元、134,930 千元及 177,058 千元，作為工程履約之保證。
- (四)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承包工程總價款約為 1,524,582 千元、1,348,604 千元及 1,269,210 千元，發包工程則主要依工程合約規定單價按實作實收面積計算。

(五)其他重要合約

1. 本公司與 PPG 塗料公司及 Microban 等訂定技術合作生產合約，採按年定額支付、一次支付全額技術權利金、及每年就合作生產產品之淨銷貨金額依約定比例等方式支付技術報酬金。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上開技術報酬金分別約為 2,164 千元及 6,281 千元。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置設備、油漆桶以及勞務服務等而簽訂合約之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 125	\$ 125	\$ 8,854	\$ 8,005	\$ 5,186	\$ 5,186
運輸設備	2,026	2,026	2,250	2,250	4,730	4,730
監控設備	435	435	-	-	-	-
勞務服務合約	2,398	1,239	1,631	1,610	483	454
設備修護合約	-	-	4,705	3,140	835	788
購買油漆桶	-	-	1,624	1,023	2,783	1,994
合 計	\$ 4,984	\$ 3,825	\$ 19,064	\$ 16,028	\$ 14,017	\$ 13,152

3. (1)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此等租約將於未來數年內到期，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 12,944	\$ 13,336	\$ 9,0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919	22,898	13,469
	\$ 24,863	\$ 36,234	\$ 22,50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續)

(2)營業租賃承諾－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 15,678	\$ 15,782	\$ 2,7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8,601	22,109	4,728
超過五年	1,950	2,130	2,310
	<u>\$ 26,229</u>	<u>\$ 40,021</u>	<u>\$ 9,746</u>

4.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簽訂「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專案契約書」，由資策會代經濟部按計畫執行期間(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期核發補助款共計 12,020 千元。

(六)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為工程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為他公司工程合約保證餘額分別為 361,988 千元、235,242 千元及 348,989 千元。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為峻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峻曄公司)承攬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信義 D 大樓防火被覆工程之工程合約保證人，工程保固期間三年，合約保證額度計 6,656 千元。惟峻曄公司因故擅自停業，且去向不明，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該項工程雖已完工，然未取具完工證明，因此本公司尚無法評估是否將因上開事項而產生或有損失之可能性及金額。

-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與聯合盛水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合盛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由聯合盛公司承攬本公司所承攬位於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塑石化公司)麥寮廠區之管線除銹補漆工程，雙方合約承攬總價為新台幣 16,320 千元，嗣聯合盛公司主張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間完工，本公司尚積欠其第九期工程款 1,410 千元未支付(此工程尾款業已入帳)；另其向本公司辦理搭架部份之工程追加款 5,933 千元亦未支付，上開金額合計 7,343 千元。由於原發包商台塑石化公司認定之實際搭架數量為原合約之數量，依規定無辦理追加工程款之需，是故本公司依其數量辦理，亦認無再給付之必要。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建上字第 31 號判決本公司應支付聯合盛公司追加搭架之工程款 3,730 千元，本公司不再上訴，此案至此已告終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 82,357	\$ 107,331	\$ 109,9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76,000	153,500	334,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392	184,388	202,537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2,956	1,579,978	1,432,3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50,884	-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	1,966,726	2,124,924	1,974,484
其他金融資產	556,095	260,198	165,331
存出保證金	14,518	8,922	16,557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4,538	\$ 15,270	\$ 4,459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1,016,583	979,261	1,121,227
長期應付款(含關係人)	4,048	3,769	151,125
存入保證金	5,367	3,284	1,552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合併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價值衡量。

十二、其他(續)

(4)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票	\$ 82,357	\$ -	\$ -	\$ 82,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76,000	\$ -	\$ -	\$ 176,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07,331	\$ -	\$ -	\$ 107,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53,500	\$ -	\$ -	\$ 153,500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09,977	\$ -	\$ -	\$ 109,9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334,890	\$ -	\$ -	\$ 334,890

3.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並尋求可降低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潜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對前述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的書面原則，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營運單位與財務部互相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4. 市場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十二、其 他(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主要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相當，部分相當者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預期不致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美金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077	27.755	\$ 121,305	1%	\$ 1,213
港 幣	2,333	3.813	8,896	1%	89
歐 元	1	40.89	32	1%	—
日 幣	43	0.2819	12	1%	—
人民幣	32,276	4.894	157,961	1%	1,580
澳 幣	229	26.47	6,061	1%	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42	29.855	\$ 54,998	1%	\$ (550)
歐 元	26	41.29	1,085	1%	(11)
日 幣	2,355	0.2859	673	1%	(6)

十二、其 他(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611	28.99	\$ 220,639
港 幣	2,353	3.717	8,746
歐 元	7	38.29	269
日 幣	50	0.3344	17
人民幣	1	4.6122	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92	29.09	\$ 49,204
歐 元	15	38.69	591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56	30.225	\$ 68,193
港 幣	2,355	3.867	9,108
歐 元	18	38.98	707
日 幣	2,545	0.3886	9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996	30.25	\$ 211,632
歐 元	13	39.38	492
日 幣	4,645	0.3926	1,824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之浮動利率借款，由於合併公司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大多於銀行開始計息前即清償借款，因此預期利率變動不致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二、其 他(續)

(3)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影響。該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 1%，將使公允價值增減 2,584 千元。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藉以分散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所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主要來於合併公司營業活動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其他金融工具。

營業部門係依照合併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資產抵押等)，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亦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另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合併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合併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合併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合併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各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動用的借款承諾額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1,677,734 千元。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資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本公司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等。另本公司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7. 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為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十二、其他(續)

合併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負債總額	\$ 1,552,430	\$ 1,498,593	\$ 1,755,07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682,956	1,579,978	1,432,313
淨負債	\$ (130,526)	\$ (81,385)	\$ 322,762
權益總額	\$ 7,300,039	\$ 6,750,352	\$ 6,429,316
負債資本比率	-1.79%	-1.21%	5.0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東億工程(股)公司	5	\$ 324,000	\$ 129,244	\$ 106,863	\$ -	-	1.46%	\$ 648,000	N	N	N	無
		泳臻實業有限公司	5	324,000	101,425	101,425	-	-	1.39%	648,000	N	N	N	無
		晉毅工程有限公司	5	324,000	66,476	66,476	-	-	0.91%	648,000	N	N	N	無
		炬盛有限公司	5	324,000	40,321	40,321	-	-	0.55%	648,000	N	N	N	無
		茂揚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5	324,000	31,000	31,000	-	-	0.42%	648,000	N	N	N	無
		峻峰工程(股)公司	5	324,000	6,656	6,656	-	-	0.09%	648,000	N	N	N	無
		富朱企業有限公司	5	324,000	6,066	6,066	-	-	0.08%	648,000	N	N	N	無
		合念厚(股)公司	5	324,000	3,181	3,181	-	-	0.04%	648,000	N	N	N	無
		戶銓有限公司	5	324,000	1,697	-	-	-	-	648,000	N	N	N	無
					\$ 386,066	\$ 361,988	\$ -	-	4.94%					

註1：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2：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1	YUNG CHI America Corp.	CONTINETAL COATINGS, INC.	2	\$ 8,927 (美金300千元)	\$ 8,927 (美金300千元)	\$ 8,927 (美金300千元)	\$ 8,629 (美金290千元)	\$ 8,927 (美金300千元)	0.12%	\$ 17,853 (美金600千元)	N	N	N	-

註1：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UNG CHI America Corp. 資本額之 20% 為限，最高限額以不超過 YUNG CHI America Corp. 資本額之 40% 為限。

註3：係 YUNG CHI America Corp. 以定期存款美金 300 千元作為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股票—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8,477	\$ 82,357	1.14%	\$ 82,357	-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176,000	2.50%	176,000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21,341	67,126	0.90%	34,837	
	新洲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21,300	15.00%	20,989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290	-	15.85%	2,988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2,211	3.33%	2,673	
	華肝基因(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50	-	4.64%	803	
					\$ 348,994		\$ 320,647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二年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銷貨	\$375,835	5.90%	90 天至100 天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20,407	8.27%	—
本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註)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銷貨	\$137,953	2.16%	90 天至100 天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授信期間相當	\$41,754	2.87%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全數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120,407	3.49	—	—	\$78,222	\$2,408

註：係截至民國 102.2.27 日止之期後已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一〇二年度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950	係本期增加對 Cmass 之投資金額。	1.69%
0	本公司	A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9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01%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71,03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3%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4,75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43%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0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1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54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47%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233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5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	進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付款。	—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遞延貸項	2,278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395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883 千元。	0.03%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銷貨收入	137,953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1.69%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進貨	7,573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09%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收入	928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649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20%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918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34%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遞延貸項	1,452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52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1,00 千元。	0.02%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銷貨收入	88,931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1.09%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進貨	3,155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04%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收入	1,440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2%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59	進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付款。	0.06%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遞延貸項	(35)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36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1 千元。	—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銷貨收入	8,855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1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進貨	8,469	係以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10%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收入	55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75	依公司政策，於銷貨後約 270 天收款。	0.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49	係代購五金零件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97千元及由應收帳款轉列之8,752千元。	0.10%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遞延貸項	2,461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0.03%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銷貨收入	25,685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32%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63,39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23%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950	係本期增加對Dmass之投資金額。	1.69%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4,70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43%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30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13%
4	Dmass	越南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48,46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59%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950	係本期增加對馬來西亞永記之投資金額	1.69%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3,67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17%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13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12%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一〇一年度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550	係本期增加對 Cmass 之投資金額。	0.36%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65	係本期增加對 Emass 之投資金額。	0.53%
0	本公司	A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76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01%
0	本公司	B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29,69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3%
0	本公司	C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8,31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35%
0	本公司	E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9,18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36%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419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43%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646	係代購原料、設備及五金材料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24%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遞延貸項	1,212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023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189 千元。	0.01%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銷貨收入	111,598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1.37%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進貨	114	係依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
0	本公司	昆山永記	1	其他收入	772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1%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51	銷貨後約 90 至 100 天收款。	0.10%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57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19%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遞延貸項	327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27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354 千元。	-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銷貨收入	60,657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75%
0	本公司	越南永記	1	其他收入	1,065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670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31	係代購原料及五金零件等迄期末尚未收訖之應收款項。	0.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編號	交易人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遞延貸項	433	係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429 千元及代購原料所發生之遞延代購利益 4 千元。	0.01%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銷貨收入	16,255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20%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進貨	2,213	係依市價訂定進貨價格。	0.03%
0	本公司	馬來西亞永記	1	其他收入	641	係代購原料所產生之已實現代購利益。	0.01%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15	銷貨後約 90 天至 100 天收款。	0.05%
0	本公司	Continental	1	銷貨收入	4,457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銷售價格。	0.05%
1	Bmass	昆山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9,048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94%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550	係本期增加對 Dmass 之投資金額	0.36%
2	Cmass	Dmass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8,33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35%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3,665	係本期增加對 YCA 之投資金額。	0.53%
3	Emass	YCA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9,180)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36%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550	係本期增加對馬來西亞永記之投資金額	0.36%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7,31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46%
4	Dmass	馬來西亞永記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996)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11%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692	係本期增加對 Continental 之投資金額。	0.36%
5	YCA	Continental	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23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02%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註)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	\$ 27,510	\$ 27,510	1,000,000	100%	\$ 37,991	\$ 890	\$ 890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註)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493,722	493,722	15,000,000	100%	1,280,037	271,038	271,038	其子公司昆山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註)	英屬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0	605,970	23,800,000	100%	659,384	34,755	34,755	其子公司 Dmass、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30,797	30,797	-	100%	29,614	(53,600)	(18,760)	
本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台灣	塗裝工程	37,500	37,500	3,750,000	100%	53,368	9,114	2,734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註)	英屬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43,665	43,665	1,500,000	100%	4,883	(10,300)	(10,300)	其子公司 YCA 及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Dmass)(註)	英屬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0	605,970	23,800,000	100%	658,431	34,700	34,700	其子公司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YCA)(註)	美國	專業投資	43,665	43,665	150,000	100%	4,883	(10,300)	(10,300)	其子公司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越南永記)(註)	越南	油漆顏料製造	488,081	488,081	-	100%	448,095	48,463	48,463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永記)(註)	馬來西亞	油漆顏料製造	267,840	117,889	28,992,110	100%	209,872	(13,675)	(13,675)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Continental)(註)	美國	油漆顏料買賣加工	29,692	29,692	1,413,379	100%	(9,180)	(19,878)	(10,138)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永記)	油漆顏料製造銷售	美金15,000,000元	(註一)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	\$158,179 (人民幣32,275,039元)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263,390 (美金8,886,891元)	100%	\$263,390 (美金8,886,891元)	\$1,253,851 (美金42,130,157元)	\$999,596 (美金27,194,988元) (人民幣32,275,039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493,722 (美金15,000,000元) (註三)	美金15,000,000元	4,385,316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款至 Bmass 計美金 15,000,000 元，惟 Bmass 實際投資昆山永記之金額為美金 14,686,652 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投資限額係按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銷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昆山永記之銷貨金額如下：

	銷 貨 金 額	期末應收帳款 (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137,953	\$ 41,754

本公司對昆山永記之銷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法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昆山永記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 1,395 千元。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向昆山永記之進貨金額如下：

	進 貨 金 額	期末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7,573	\$ 169

本公司向昆山永記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三個月左右支付貨款。

(3) 其他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設備及五金零件之交易明細如下：

	交 易 內 容	交易價款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代購原料	\$ 107,678	\$ 44,875
	代購設備及五金零件	1,068	358
		\$ 108,746	\$ 45,23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所產生之期末遞延代購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 883 千元。

十四、營運部門

(一)營運部門之辨識係營運決策者用以定期複核營運結果，並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衡量評估該部門之績效為基礎。依此，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油漆製造部門及塗裝工程部門。

油漆製造部門之營運活動主要從事各項漆類產品之製造、銷售等業務，塗裝工程部門主要承攬油漆塗刷及相關結構塗裝修復工程業務。

另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均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併予敘明。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與營運結果依部門別報導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油漆製造部門	\$ 7,912,506	\$ 7,770,377	\$1,536,782	\$1,338,098
塗裝工程部門	234,182	356,997	(28,830)	(57,613)
繼續營業單位淨額	\$ 8,146,688	\$ 8,127,374	1,507,952	1,280,48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8,617
其他收入			82,979	66,55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952	78,651
財務成本			(504)	(37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26)	11,457
不分攤之銷售及管理費用			(368,834)	(325,24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59,519	\$1,120,147
歸屬予：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69,259	\$1,121,731
少數股權稅前淨損			(9,740)	(1,58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259,519	\$1,120,147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合併公司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合併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表，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採用之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係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編製，該日係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並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26,867	\$ -	\$ (94,554)	\$ 1,432,31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977	-	-	109,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4,890	-	-	334,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447,392	-	-	447,392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362,231	-	-	1,362,231	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關係人	129,993	-	-	129,993	應收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淨額	34,273	-	-	34,27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5	-	-	5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1,985,271	-	-	1,985,271	存貨	
在建油漆工程淨額	186,427	-	-	186,427	應收建造合約款	4. (2)
預付款項	29,105	-	2,296	31,401	預付款項	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927	-	(13,927)	-	-	4. (4)
受限制資產	66,389	-	94,554	160,94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 (1)、(5)
其他流動資產	150	-	-	15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227,487	-	(11,631)	6,215,856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537	-	-	202,53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8,311	-	-	88,3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及投資合計	290,848	-	-	290,848		
固定資產	1,294,575	10,184	498	1,305,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6)、(7)、(8)、(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1,438	-	-	1,438	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82,855	-	(82,855)	-	-	4. (3)
-	-	-	571	571	其他無形資產	4. (9)
無形資產合計	84,293	-	(82,284)	2,009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234,503	(10,184)	-	224,319	投資性不動產	4.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8,770	13,927	42,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4)、(11)、(12)
-	-	-	1,901	1,901	預付設備款	4. (7)
存出保證金	16,557	-	-	16,557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2,970	-	(2,970)	-	-	4. (9)
受限制資產	4,388	-	-	4,38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 (5)
-	-	-	80,559	80,559	長期預付租金	4. (3)
其他資產合計	258,418	18,586	93,417	370,421		
資產總計	\$ 8,155,621	\$ 28,770	\$ -	\$ 8,184,391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459	\$ -	\$ -	\$ 4,459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61,160	-	-	161,16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677,222	-	-	677,222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26	-	-	24,4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99,707	-	-	99,7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66,390	-	(166,390)	-	-	4.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81	-	-	14,5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70,950	6,498	166,390	243,838	其他應付款	4. (10)、(11)
預收工程款淨額	4,184	-	-	4,184	應付建造合約款	4. (2)
其他流動負債	13,959	-	-	13,959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237,038	6,498	-	1,243,536		
長期負債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51,125	-	-	151,125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83,961	-	(83,961)	-	-	4. (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570	97,345	-	209,9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12)
存入保證金	1,552	-	-	1,552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4,986	-	83,961	148,9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6)
其他負債合計	179,108	97,345	83,961	360,414		
負債總計	1,651,232	103,843	-	1,755,075		
股東權益						
普通股	1,620,000	-	-	1,620,00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09,005	-	-	109,005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957,251	-	-	957,251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456,142	196,013	-	3,652,155	未分配盈餘	4. (6)、(11)、(12)、(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54	(8,35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13)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5,463)	65,463	-	-	-	4. (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0,905	-	-	90,90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8,195	(328,195)	-	-	-	4.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504,389	(75,073)	-	6,429,3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55,621	\$ 28,770	\$ -	\$ 8,184,391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65,020	\$ -	\$(185,042)	\$1,579,9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4.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331	-	-	107,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500	-	-	15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603,533	-	-	603,533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376,020	-	-	1,376,020	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107,352	-	-	107,352	應收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37,530	-	-	37,53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9	-	-	4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1,835,297	-	-	1,835,297	存貨	
在建油漆工程淨額	231,165	-	-	231,165	應收建造合約款	4. (2)
預付款項	23,507	-	2,214	25,721	預付款項	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899	-	(18,899)	-	-	4. (4)
受限制資產	62,356	-	185,042	247,39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 (1)、(5)
其他流動資產	164	-	-	16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6,322,163	-	(16,685)	6,305,478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388	-	-	184,3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382	-	-	98,38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基金及投資合計	282,770	-	-	282,770		
固定資產	1,267,509	9,590	1,116	1,278,2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6)、(7)、(8)、(9)
無形資產						
專利權	11,011	-	-	11,011	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77,693	-	(77,693)	-	-	4. (3)
-	-	-	272	272	其他無形資產	4. (9)
無形資產合計	88,704	-	(77,421)	11,283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232,159	(9,590)	-	222,569	投資性不動產	4. (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1,618	18,899	50,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4)、(11)及(12)
-	-	-	912	912	預付設備款	4. (7)
存出保證金	8,922	-	-	8,922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2,300	-	(2,300)	-	-	4. (9)
受限制資產	12,800	-	-	12,8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 (5)
-	-	-	75,479	75,479	長期預付租金	4. (3)
其他資產合計	256,181	22,028	92,990	371,199		
資產總計	\$ 8,217,327	\$ 31,618	\$ -	\$ 8,248,945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5,270	\$ -	\$ -	\$ 15,27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90,996	-	-	190,99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84,481	-	-	484,48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1	-	-	8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91,711	-	-	91,7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83,113	-	(183,113)	-	-	4. (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352	-	-	15,3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98,000	6,498	183,113	287,611	其他應付款	4. (10)及(11)
預收工程款淨額	892	-	-	892	應付建造合約款	4. (2)
其他流動負債	12,106	-	-	12,106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1,092,742	6,498	-	1,099,240		
長期負債						
長期應付款	3,769	-	-	3,769	長期應付款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83,961	-	(83,961)	-	-	4. (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461	96,326	-	231,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12)
存入保證金	3,284	-	-	3,284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6,552	-	83,961	160,5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6)
其他負債合計	215,297	96,326	83,961	395,584		
負債總計	1,395,769	102,824	-	1,498,593		
股東權益						
普通股	1,620,000	-	-	1,620,00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09,005	-	-	109,005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027,067	-	-	1,027,067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855,253	182,109	-	4,037,362	未分配盈餘	4. (6)、(11)、(12)及(13)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456)	(8,354)	-	(60,8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3,234)	83,234	-	-	-	4. (1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795	-	-	16,79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8,195	(328,195)	-	-	-	4.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820,625	(71,206)	-	6,749,419		
少數股權	933	-	-	93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總計	6,821,558	(71,206)	-	6,750,35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217,327	\$ 31,618	\$ -	\$ 8,248,945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3. 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8,127,374	\$ -	\$ -	\$ 8,127,374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6,305,936	(3,700)	-	6,302,236	營業成本	4. (12)
營業毛利	1,821,438	3,700	-	1,825,13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874,283	(4,388)	291	870,186	營業費用	4. (12)
-	-	-	8,617	8,61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 (14)
營業淨利	947,155	8,088	8,326	963,569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1,394	-	-	31,394	其他收入	4. (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1,457	-	-	11,45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 (14)
股利收入	15,783	-	-	15,783	其他收入	4. (14)
其他投資收益	2,863	-	-	2,8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8	-	-	2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處分投資利益	108,783	-	-	108,7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兌換利益淨額	1,893	-	-	1,8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租金收入	10,010	-	-	10,010	其他收入	4. (14)
壞帳轉回利益	8,617	-	(8,617)	-	-	4. (14)
什項收入	9,363	-	-	9,363	其他收入	4. (14)
	200,431	-	(8,617)	191,8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71	-	-	371	財務成本	4. (1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46	-	-	2,6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	-	-	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減損損失	28,283	-	-	28,2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什項支出	4,189	-	(291)	3,89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4)
	35,527	-	(291)	35,23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12,059	8,088	-	1,120,14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39,716)	(1,375)	-	(241,091)	所得稅費用	4. (12)
合併總損益	\$ 872,343	\$ 6,713	\$ -	\$ 879,056	合併總損益	
				(60,8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13)
				(74,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 (13)
				(24,84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4. (12)
				4,2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 (14)
				\$ 723,519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一併說明。

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1) 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短期票券重分類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原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分別為 94,554 千元及 185,042 千元。

(2) 在建油漆工程淨額／預收工程款淨額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油漆工程淨額及預收工程款淨額依性質分別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項下分別為 186,427 千元與 231,165 千元及 4,184 千元與 892 千元。

(3) 土地使用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土地使用權屬於無形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規範為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調整增加預付款項(屬一年內之預付租金)2,296 千元及 2,214 千元、與長期預付租金 80,559 千元及 75,479 千元，減少土地使用權 82,855 千元及 77,693 千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評估其實現可能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重分類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927 千元與 18,899 千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927 千元與 18,899 千元。

(5) 受限制資產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流動和非流動依性質分別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項下分別為 66,389 千元與 62,356 千元及 4,388 千元與 12,800 千元。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份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調整增加土地成本 411,883 千元及減少重估增值－土地 411,883 千元；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328,195 千元，調增未分配盈餘 328,195 千元；並依性質重分類，是以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3,961 千元及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 83,961 千元。

(7)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下分別為 1,901 千元及 912 千元。

(8) 出租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出租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本公司係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而子公司越南永記則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前者持有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故予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後者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佔廠房面積並不重大，依相關準則規定非屬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224,319 千元及 222,569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84 千元及 9,590 千元，並調整減少出租資產 234,503 千元及 232,159 千元。

(9) 遞延費用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費用分別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設備成本為 2,399 千元及 2,028 千元與其他無形資產 571 千元及 272 千元。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10)應付費用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下分別為 166,390 千元及 183,113 千元。

(11)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假權利

中華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文規定，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累積且未使用之帶薪假權利需預估入帳；惟依 IFRSs 之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權利時，公司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累積未使用帶薪假權利之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6,498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5,405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1,093 千元。

(12)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估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另行精算評估。

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精算損益應按緩衝區法認列，並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分年攤銷，不得將該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對屬於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已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中及根據一〇一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97,345 千元及 96,326 千元；調整減少未認列退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 65,463 千元及 83,234 千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27,677 千元及 30,525 千元。

又依國際會計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之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減少退休金成本 8,088 千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1,375 千元，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4,840 千元。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13)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若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將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8,354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8,354 千元。

(14)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原依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合併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四)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合併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及股利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分別為 31,157 千元、15,783 千元及 3,029 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及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五)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嗣後免再就前開不足提列部分予以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六)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之變動而有所不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 PPG-YC 公司)及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船防蝕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PG-YC 公司及台船防蝕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對 PPG-YC 公司及台船防蝕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82,982 千元、98,382 千元及 88,311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0.96%、1.23%及 1.14%，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16,026)千元及 11,457 千元，占個體綜合損益總額之(1.42)%及 1.58%。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展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2361 號

會計師：柯宗立

柯宗立 

會計師：陳文達

陳文達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1)	\$	1,115,407	13	\$	1,081,217	14	\$	856,415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六.14)	\$	4,422	-	\$	1,59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2)		82,357	1		107,331	1		109,97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76,609	1		69,08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3)		176,000	2		153,500	2		334,890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		437,088	5		585,842	8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4)		250,884	3		-	-		-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6,403	-		24,4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5)		163,055	2		326,697	4		222,759	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6)		3,926	-		4,18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5)		1,084,166	13		1,116,615	14		1,050,378	1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六.15)		309,382	4		186,35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六.5及七)		209,259	2		156,391	2		197,60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15,696	-		14,581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六.6)		299,150	4		231,165	3		186,427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2)		95,773	1		77,16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六.7)		31,530	-		35,329	-		30,86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2,144	-		12,32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84,000	1		35,934	-		58,909	1	流動負債合計							961,443	11		820,819	10		975,538	12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六.8)		1,436,797	17		1,480,431	19		1,596,837	21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34,118	-		14,710	-		21,2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22)		150,434	2		160,513	2		148,947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1及八)		194,977	2		26,613	-		2,055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六.16)		218,283	2		231,787	3		209,91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164	-		14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92	-		2,316	-		544	-					
流動資產合計			5,161,700	60		4,766,097	59		4,668,471	6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156	-		1,972	-		1,90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8,165	4		396,588	5		361,310	5	
											負債總計							1,339,608	15		1,217,407	15		1,336,848	17	
非流動資產																	權 益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9)		90,637	1		155,398	2		172,312	2	3100	股 本(附註六.1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10)		2,065,277	24		1,723,201	22		1,626,209	21	3110	普通股股本		1,620,000	19		1,620,000	20		1,620,000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11及八)		1,013,818	12		1,020,416	13		1,013,660	13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六.12)		220,820	2		222,569	3		224,319	3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106,385	1		106,385	1		106,38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13)		11,034	-		11,253	-		1,973	-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612	-		2,612	-		2,6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22)		62,973	1		50,517	1		42,697	1	3280	其 他		8	-		8	-		8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六.11)		-	-		313	-		875	-		保留盈餘(附註六.17及22)		109,005	1		109,005	1		109,005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3,413	-		8,480	-		15,648	-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114,460	13		1,027,067	13		957,251	1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8,796	-		8,582	-		-	-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196,083	2		-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86,768	40		3,200,729	41		3,097,693	40	3320	未分配盈餘		4,220,879	49		4,037,362	51		3,652,155	47					
											3350			5,531,422	64		5,064,429	64		4,609,406	59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38	-		(60,810)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9,295	1		16,795	-		90,905	1					
														48,433	1		(44,015)	-		90,905	1					
											權益總計							7,308,860	85		6,749,419	85		6,429,316	8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648,468	100		\$ 7,966,826	100		\$ 7,766,164	100	
資 產 總 計		\$	8,648,468	100	\$	7,966,826	100	\$	7,766,16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 德 雄

經理人：張 德 仁

會計主管：林 明 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18及七)				
4110	銷貨收入淨額	\$ 6,372,904	96	\$ 6,224,221	95
4520	工程收入	234,182	4	356,997	5
		<u>6,607,086</u>	<u>100</u>	<u>6,581,218</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8、20及七)				
5110	銷貨成本	4,669,435	71	4,800,533	73
5520	工程成本	234,713	3	385,814	6
		<u>4,904,148</u>	<u>74</u>	<u>5,186,347</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1,702,938	26	1,394,871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272)	-	(1,42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25	-	1,18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700,091</u>	<u>26</u>	<u>1,394,630</u>	<u>21</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4,876	9	499,502	7
6200	管理費用	128,219	2	117,60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0,176	3	141,425	2
		<u>913,271</u>	<u>14</u>	<u>758,536</u>	<u>1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19)	-	-	3,339	-
6900	營業利益	<u>786,820</u>	<u>12</u>	<u>639,433</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21)				
7010	其他收入	49,361	1	31,5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765	1	104,027	2
7050	財務成本	(16)	-	(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0,357	4	241,042	3
		<u>382,467</u>	<u>6</u>	<u>376,657</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169,287	18	1,016,09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22)	(144,150)	(2)	(135,450)	(2)
8200	本期淨利	<u>1,025,137</u>	<u>16</u>	<u>880,640</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948	1	(60,81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500	-	(74,11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670	-	(24,84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814)	-	4,22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1,304</u>	<u>1</u>	<u>(155,537)</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6,441</u>	<u>17</u>	<u>\$ 725,103</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四及六.2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33		\$ 5.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32		\$ 5.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 德 雄



經理人：張 德 仁



會計主管：林 明 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957,251	\$ -	\$ 3,652,155	\$ -	\$ 90,905	\$ 6,429,316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9,816	-	(69,816)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05,000)	-	-	(405,00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淨利	-	-	-	-	880,640	-	-	880,640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17)	(60,810)	(74,110)	(155,537)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0,023	(60,810)	(74,110)	725,10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20,000	109,005	1,027,067	-	4,037,362	(60,810)	16,795	6,749,419
IFRSs 轉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083	(196,083)	-	-	-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393	-	(87,393)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567,000)	-	-	(567,00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淨利	-	-	-	-	1,025,137	-	-	1,025,137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856	69,948	22,500	101,304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3,993	69,948	22,500	1,126,441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20,000	\$ 109,005	\$ 1,114,460	\$ 196,083	\$ 4,220,879	\$ 9,138	\$ 39,295	\$ 7,308,8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 德 雄



經理人：張 德 仁



會計主管：林 明 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69,287	\$ 1,016,0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321	41,636
攤銷費用	1,092	72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843	(3,3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5,004)	2,646
利息費用	16	6
利息收入	(5,469)	(3,523)
股利收入	(12,423)	(15,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2,178)	(84,5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5	26
處分投資利益	(86,291)	(108,783)
未實現利益	6,156	1,972
已實現利益	(1,972)	(1,90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25	14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0,039)	(170,3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39,977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6,982	(106,0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469	(68,152)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3,205)	41,59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67,985)	(44,73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032	(4,3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066)	22,975
存貨減少	43,634	116,40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408)	6,4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4	(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8,790)	(33,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688)	6,8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3,884)	(62,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526)	39,05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5,656	(214,68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582	(23,58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3,034	(3,292)
其他應付款增加	83,001	39,5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44	77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71	(1,45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648)	1,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714	(162,4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8,830	(224,555)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年度 金 額	一〇一年度 金 額
營運產生現金流入	\$ 1,028,078	\$ 621,219
收取之利息	4,861	3,362
收取之股利	12,423	15,333
支付之利息	(16)	(6)
支付之所得稅	(139,829)	(139,9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5,517	499,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02,628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50,88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339	29,94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100	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950)	(73,2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75)	(39,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1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933)	7,168
取得無形資產	(873)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7,386)	117,3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917)	10,751
存入保證金增加	976	1,772
支付之股利	(567,000)	(40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941)	(392,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190	224,8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1,081,217	856,4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數	\$ 1,115,407	\$ 1,081,2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 德 雄



經理人：張 德 仁



會計主管：林 明 聰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四十六年五月設立(由永記油脂製煉工廠改組成立)，為應業務之需於七十二年六月間遷至高雄臨海工業區新廠。其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 (一)油漆顏料之製造及內外銷。
- (二)油漆工程之包辦。
- (三)合成樹脂、水泥及其製品與鐵桶之製造買賣業務。
- (四)防火材料(如：防火泥、防火劑、防火複合材料等)及防音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五)建築材料、建築塗料、重防蝕塗料、船舶塗料、鋼捲塗料、罐頭塗料、核能塗料、帷幕牆塗料之製造買賣業務。
- (六)防蝕工程及電氣防蝕工程承包。
- (七)內襯、包覆及水刀除銹、溼式噴砂相關工程包辦業務。
- (八)塗料及油漆製造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原生效日由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為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時間轉換至新規定，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 2011.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企業應揭露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包括與企業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已認列之金融負債有關之抵銷權)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此包含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規定互抵之已認列金融工具。	西元2013.1.1
西元 2011.5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西元2011年5月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西元2013.1.1
西元2012.6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 西元2012年6月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上述準則訂定如何應用控制原則，並新增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揭露規定。	
西元2011.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主要規範為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若採用上述準則，對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西元2013.1.1
西元201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應列報本期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之各單行項目，並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將該等項目按性質(包括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類且分組為：(a)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b)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改變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表達。	西元2012.7.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西元201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先前可遞延認列精算損益之選項(即緩衝區法),及前期服務成本不得於未既得期間認列(即立即認列於損益),另對來自於確定給付計畫之損益之遞延認列。	西元2013.1.1
西元2013.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政府徵收款」	政府依法所徵收之款項,若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其應認列為負債之時點及會計處理。	西元2014.1.1
西元2013.5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2013.1.1生效之修訂版本,當企業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於提列或迴轉減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該資訊。	西元2014.1.1,得提前適用

以上為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確定實施日期,本公司仍持續評估於開始實施時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編製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除下述之會計政策另作說明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 產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出售或消耗該資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3)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負 債

有下列情況者，分類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四)外 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交易日匯率換算。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兌換差額原始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外，餘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自權益項下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單依其原始到期日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及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續)

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5)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列報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六)金融工具(續)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本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八)存 貨

存貨成本包含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可供使用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

續後依存貨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淨變現價值係以在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權之個體。

於權益法下，原始投資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企業，但非屬子公司及合資權益之企業。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且商譽不予攤銷。

投資關聯企業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應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列報，前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及為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要件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每一部份之成本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則視為單獨項目，並採用適當方法單獨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為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帳面金額之差額，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土地不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主 建 物	9～45 年
儲 槽 設 備	12～40 年
機 器 設 備	3～16 年
運 輸 設 備	2～40 年
其 他 設 備	3～10 年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折舊方法、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進行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本公司針對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資產要件之借款成本，應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含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以原始成本認列，並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交易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後續衡量應採用成本模式，其會計處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

除土地外，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 48～51 年，採直線法計提。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商譽以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有效耐用年限計提：專利權，依有效年限或合約年限；電腦軟體，二至五年；及其他，依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若有變動，按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三)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營業租賃下之租金給付係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無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故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資產，以判斷是否存在任何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允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本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精算。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福利，依據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2. 確定提撥計畫

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為確定提撥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繳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在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收入認列

除建造合約外，本公司之收入係考量客戶之退貨及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之認列條件列示如下：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定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產生課稅所得，按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認列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採資產負債表法，就資產負債表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係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金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應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下列兩者產生者除外：

- (1)非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其迴轉時間可控制且於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指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未使用課稅損失於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惟導因於下列二項之一者除外：

- (1)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交易當時既未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
- (2)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在可預見的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的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及負債實現或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衡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檢視，並於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可供所有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予以調減。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評估，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遞延所得稅資產回收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抵銷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時可予以互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本公司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數，並調整所有具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予以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公司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二)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三)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塗料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預期薪資調整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應認列之費用及負債金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本公司對所得稅之提列可能因課稅客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不同而產生差異。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54	\$ 1,069	\$ 1,041
活期存款	586,159	525,391	475,690
支票存款	238,638	164,982	180,953
外匯存款	39,412	169,982	48,731
定期存款	150,000	150,000	150,000
約當現金－附買回債(票)券	100,144	69,793	-
合計	\$ 1,115,407	\$ 1,081,217	\$ 856,415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194,977 千元、26,613 千元及 2,055 千元，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供作工程保固保證金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8,796 千元、8,582 千元及 0 元，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82,357	\$ 107,331	\$ 109,977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76,000	\$ 153,500	\$ 334,890

本公司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附買回條件之債券	\$ 250,884	\$ -	\$ -

本公司未有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5. 應收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166,382	\$ 333,364	\$ 227,305
減：備抵呆帳	(3,327)	(6,667)	(4,546)
淨 額	\$ 163,055	\$ 326,697	\$ 222,759
應收帳款	\$ 1,111,952	\$ 1,141,243	\$ 1,073,274
減：備抵呆帳	(27,786)	(24,628)	(22,896)
淨 額	\$ 1,084,166	\$ 1,116,615	\$ 1,050,378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404	\$ 1,768	\$ 2,3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473	156,904	197,910
	211,877	158,672	200,262
減：備抵呆帳	(2,618)	(2,281)	(2,653)
淨 額	\$ 209,259	\$ 156,391	\$ 197,609
催收款項	\$ 12,029	\$ 9,570	\$ 17,416
減：備抵呆帳	(12,029)	(9,570)	(17,416)
淨 額	\$ -	\$ -	\$ -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催收款項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1,232,397	\$24,276	\$1,250,467	\$24,117	\$1,215,236	\$23,419
逾期 91 天～180 天	62,817	1,257	43,721	875	49,962	999
逾期 181 天～360 天	21,052	2,105	2,244	224	5,222	522
逾期 360 天以上	21,645	16,083	11,285	11,227	18,180	17,977
	\$1,333,454	\$42,384	\$1,307,717	\$36,443	\$1,288,600	\$42,91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個別或組合評估產生之備抵呆帳變動如下：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期初餘額	\$ 43,146	\$ 47,511
本期提列(迴轉)	2,843	(3,339)
本期沖銷	(229)	(1,026)
期末餘額	\$ 45,760	\$ 43,146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6. 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 1,053,914	\$ 877,736	\$ 781,312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758,690)	(647,463)	(599,069)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 295,224	\$ 230,273	\$ 182,243
列報為：			
應收建造合約款	\$ 299,150	\$ 231,165	\$ 186,427
應付建造合約款	(3,926)	(892)	(4,184)
	\$ 295,224	\$ 230,273	\$ 182,24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分別為 3,026 千元、0 元及 0 元。

7.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工程保留款	\$ 19,574	\$ 28,558	\$ 23,324
應收減資股款	4,531	2,863	-
應收收益	836	227	67
其他應收款－其他	6,589	3,681	7,474
合 計	\$ 31,530	\$ 35,329	\$ 30,865

8.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商 品	\$ 26,794	\$ 32,745	\$ 32,053
製 成 品	458,485	464,126	470,998
原 料	922,893	944,798	1,068,811
物 料	8,715	5,716	5,735
在 途 存 貨	19,910	33,046	19,240
合 計	\$ 1,436,797	\$ 1,480,431	\$ 1,596,83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4,669,435 千元及 4,800,533 千元，其中包括因將成本調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分別為 21,873 千元及(30,286)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 例(%)
股票投資：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簡稱達鴻)	\$ 67,126	0.90	\$129,175	1.74	\$145,689	1.96
新洲企業(股)公司 (簡稱新洲)	21,300	15.00	21,300	15.00	21,300	15.00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中鑫創投)	2,211	3.33	3,311	3.33	3,711	3.33
華肝基因(股)公司 (簡稱華肝基因)	-	4.64	1,612	4.64	1,612	4.64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簡稱華南創投)	-	15.85	-	15.85	-	15.85
合 計	<u>\$ 90,637</u>		<u>\$155,398</u>		<u>\$172,312</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1)達鴻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銷除已發行股份 232,351,470 股，減資基準日訂為一〇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故本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2,097,388 股，惟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尚無減損跡象，故僅註記股數減少。
- (2)中鑫創投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分別減少 110 股及 44 股，每股為 10 元，減資基準日分別訂為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故本公司分別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110,000 股及 40,000 股暨其投資成本 1,100 千元及 400 千元。前揭減資股款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收訖。
- (3)華南創投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少 500 股，每股為 10 元，減資基準日訂為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故本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286,290 股。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揭減資股款尚未收訖，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減資退回之累計股款已超過帳面價值而認列其他收入 2,863 千元。
- (4)華肝基因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依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少 334 股，每股 10 元，減資基準日訂為一〇二年七月二日，故本公司於上列減資基準日沖減帳載股數 166,750 股暨其投資成本 1,612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揭減資股款尚未收訖，列報於「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減資退回之累計股款已超過帳面價值而認列其他收入 56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續)

(5)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上列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投資中，價值發生減損項目之原始投資成本與期末帳面價值之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原 始		原 始		原 始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達 鴻	\$ 217,990	\$ 67,126	\$ 280,039	\$ 129,175	\$ 296,553	\$ 145,689
新洲企業	28,500	21,300	28,500	21,300	28,500	21,300
中鑫創投	7,500	2,211	8,600	3,311	9,000	3,711
華肝基因	5,388	-	7,000	1,612	7,000	1,612
合 計	\$ 259,378	\$ 90,637	\$ 324,139	\$ 155,398	\$ 341,053	\$ 172,312

上列被投資公司由於經營不善，導致連年發生虧損且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經評估本公司對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累積已認列之價值減損均為168,741千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擔保之情形。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1,982,295	\$ 1,624,819	\$ 1,537,898
關 聯 企 業	82,982	98,382	88,311
	\$ 2,065,277	\$ 1,723,201	\$ 1,626,209

(1)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英屬開曼群島商—Amass Investment Co. (簡稱 Amass)	\$ 37,991	100	\$ 36,143	100	\$ 36,901	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Bmass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Bmass)	1,280,037	100	1,102,215	100	1,075,478	100
英屬薩摩亞群島商—Cmass Investment Co., Ltd. (簡稱 Cmass)	659,384	100	471,628	100	425,519	100
英屬薩摩亞群島商—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 Emass)	4,883	100	14,833	100	-	-
合 計	\$1,982,295		\$1,624,819		\$1,537,89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 ①本公司為提升現有產能及拓展海外銷售市場，經由 Bmass 在大陸地區間接轉投資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永記)百分之百股權，以從事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該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准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累積匯出投資股款均為 493,722 千元(美金 15,000 千元)，持股比例均為 100%。
- ②本公司為擴展事業版圖及增加獲利機會，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5,000 千元轉投資設立英屬薩摩亞群島之控股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簡稱 Cmass)及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簡稱 Dmass)，並再透過該等公司間接投資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Yung Chi Paint&Varnish Mfg.(Vietnam) CO., Ltd., 簡稱越南永記)，以從事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及承包塗裝油漆工程等業務，嗣後並經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金額至美金 15,000 千元。該項投資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經越南同奈省工業區管理局核准，且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設立 Cmass 投資股款均為 488,081 千元(美金 15,000 千元)，並經由 Cmass 轉投資成立 Dmass 美金 15,000 千元，再透過 Dmass 間接投資越南永記美金 15,000 千元。
- ③本公司為擴展海外銷售據點，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美金 1,500 千元增加投資 Cmass 及 Dmass，並再透過該等公司間接投資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Yung Chi Paint & Varnish Mfg. (Malaysia) Sdn. Bhd., 簡稱馬來西亞永記)，以從事生產銷售各類合成樹脂、油漆、油墨、塗料及隔音材料和防火材料等業務，該項投資案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經馬來西亞馬六甲工業區管理局核准，且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嗣後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八日及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 149,950 千元(美金 5,000 千元)及 29,550 千元(美金 1,000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匯出投資股款分別為 267,839 千元(美金 8,800 千元)、117,889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及 88,339 千元(美金 2,800 千元)投資 Cmass，並經由 Cmass 轉投資 Dmass 分別為美金 8,800 千元、美金 3,800 千元及美金 2,800 千元，再透過 Dmass 以前揭款項同額投資馬來西亞永記。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④本公司因看好美國廣大市場，擬藉現成通路加以發揮自身產品俾提高全球曝光率，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以美金 1,500 千元轉投資於英屬薩摩亞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簡稱 Emass)，經由 Emass 以同額轉投資於美國成立 YUNG CHI America Corp.(簡稱 YCA)，再透過 YCA 間接投資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簡稱 Continental)，以美金 1,020 千元投資 Continental，持股 5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股款均為 43,665 千元(美金 1,500 千元)投資 Emass，並經由 Emass 以同額轉投資 YCA，再透過 YCA 以美金 1,020 千元投資 Continental，持股比例為 51%。

⑤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累積原始投資成本及認列損益如下：

期末累積原始投資成本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Amass	\$ 27,510	\$ 27,510	\$ 27,510
Bmass	493,722	493,722	493,722
Cmass	755,920	605,970	576,420
Emass	43,665	43,665	-
	<u>\$ 1,320,817</u>	<u>\$ 1,170,867</u>	<u>\$ 1,097,652</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Amass	\$ 890	\$ 763
Bmass	271,038	229,690
Cmass	34,755	28,313
Emass	(10,300)	(29,180)
	<u>\$ 296,383</u>	<u>\$ 229,586</u>

(2)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 PPG-YC)	\$ 29,614	35	\$ 47,748	35	\$ 42,034	35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International Co., Ltd (簡稱台船防蝕)	53,368	30	50,634	30	46,277	30
合計	<u>\$ 82,982</u>		<u>\$ 98,382</u>		<u>\$ 88,311</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續)

①本公司為擴大營運，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通過，與同業策略聯盟於越南共同合資設立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簡稱 PPG-YC)，以生產重防蝕及彩鋼塗料為主要業務，該項投資案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決定參與 PPG-YC 所辦理之現金增資，按持股比例增加投資金額 15,834 千元(美金 525 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股款均為 30,797 千元(美金 980 千元)，持股比例均為 35%。

②本公司為拓展防蝕油漆業務及提升防蝕品質及技術層次，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於同年七月十六日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台船防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船防蝕)，主要係從事塗裝及相關結構修護工程、塗料及噴塗設備之進口銷售等業務，並研發相關技術以拓展業務範圍，該公司業於民國九十九年九月十三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在案。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匯出投資款均為 37,500 千元，持股比例均為 30%。

③有關本公司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 478,423	\$ 531,346	\$ 682,550
總負債	\$ 215,917	\$ 200,054	\$ 408,197
營業收入淨額	\$ 738,073	\$ 908,454	
淨利(損)	\$ (44,486)	\$ 34,6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16,026)	\$ 11,457	

(3)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除 PPG-YC 及台船防蝕係按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Emass 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外，餘係依據各該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前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縱經會計師查核，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本公司未有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u>成本或認定成本：</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712,087	\$ 273,369	\$ 482,172	\$ 35,394	\$ 42,063	\$ 7,084	\$ 313	\$ 1,552,482
增 添	-	-	-	-	2,247	20,951	11,098	34,296
重分類	-	-	26,679	5,030	2,527	(22,825)	(11,411)	-
處 分	-	-	(22,258)	(491)	(277)	-	-	(23,02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273,369	\$ 486,593	\$ 39,933	\$ 46,560	\$ 5,210	\$ -	\$ 1,563,752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712,087	\$ 270,470	\$ 452,468	\$ 33,050	\$ 35,881	\$ 2,765	\$ 875	\$ 1,507,596
增 添	-	-	-	-	5,087	7,084	33,944	46,115
重分類	-	2,899	29,769	3,392	1,211	(2,765)	(34,506)	-
處 分	-	-	(65)	(1,048)	(116)	-	-	(1,229)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273,369	\$ 482,172	\$ 35,394	\$ 42,063	\$ 7,084	\$ 313	\$ 1,552,482
<u>累計折舊：</u>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	\$ 111,169	\$ 364,309	\$ 25,996	\$ 30,279	\$ -	\$ -	\$ 531,753
折 舊	-	7,253	27,503	2,612	3,204	-	-	40,572
處 分	-	-	(21,655)	(490)	(246)	-	-	(22,39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	\$ 118,422	\$ 370,157	\$ 28,118	\$ 33,237	\$ -	\$ -	\$ 549,93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	\$ 103,621	\$ 336,240	\$ 24,633	\$ 28,567	\$ -	\$ -	\$ 493,061
折 舊	-	7,548	28,122	2,393	1,823	-	-	39,886
處 分	-	-	(53)	(1,030)	(111)	-	-	(1,194)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	\$ 111,169	\$ 364,309	\$ 25,996	\$ 30,279	\$ -	\$ -	\$ 531,753
<u>淨帳面金額：</u>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154,947	\$ 116,436	\$ 11,815	\$ 13,323	\$ 5,210	\$ -	\$ 1,013,818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712,087	\$ 162,200	\$ 117,863	\$ 9,398	\$ 11,784	\$ 7,084	\$ 313	\$ 1,020,729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712,087	\$ 166,849	\$ 116,228	\$ 8,417	\$ 7,314	\$ 2,765	\$ 875	\$ 1,014,535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2. 投資性不動產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4,150)	\$ (137,822)	\$ 222,569
增 添	-	-	(1,749)	-	(1,749)
處 分	-	-	-	-	-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25,899)	\$ (137,822)	\$ 220,8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2. 投資性不動產(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合 計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299,901	\$ 84,640	\$ (22,400)	\$ (137,822)	\$ 224,319
增 添	-	-	(1,750)	-	(1,750)
處 分	-	-	-	-	-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299,901	\$ 84,640	\$ (24,150)	\$ (137,822)	\$ 222,569

(2)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收入及費用如下：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租金收入	\$ 10,755	\$ 4,129
減：產生租金收入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2,190)	(2,119)
淨 額	\$ 8,565	\$ 2,010

(3)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公允價值均為 637,281 千元。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所評價。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由不動產估價師採用比較法或直接資本化法決定合理資產價值。

(4)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3. 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	\$ 11,011	\$ 32	\$ 210	\$ 11,253
增 添	-	-	873	873
攤銷及減損	(956)	(20)	(116)	(1,092)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 10,055	\$ 12	\$ 967	\$ 11,034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 1,438	\$ 260	\$ 275	\$ 1,973
增 添	10,000	-	-	10,000
攤銷及減損	(427)	(228)	(65)	(720)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 11,011	\$ 32	\$ 210	\$ 11,253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為 116 千元及 976 千元與 65 千元及 655 千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4.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購料借款	\$ 4,422	\$ 12,339	\$ 1,594
利率區間	0.71%~1.44%	0.48%~1.80%	0.55%~1.2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約為 1,444,227 千元、1,595,221 千元及 1,401,004 千元。有關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5.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廣告費	\$ 97,400	\$ 37,805	\$ 29,716
應付工程保留款	64,059	56,052	38,730
應付獎金	60,835	58,292	69,477
應付營業稅	11,501	11,719	-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933	8,272	7,653
其他	64,654	60,221	40,781
	\$ 309,382	\$ 232,361	\$ 186,357

16.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2,629 千元及 11,170 千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①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因執行職務致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而強制退休之員工加給百分之二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員工福利(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如下：

帳 列 科 目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營 業 成 本	\$ 5,223	\$ 5,622
推 銷 費 用	3,418	3,634
管 理 費 用	2,308	2,355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639	678
	<u>\$ 11,588</u>	<u>\$ 12,289</u>

②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變動如下：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期初累積餘額	\$ 24,840	\$ -
當期精算(利益)損失	(10,670)	24,840
期末累積餘額	<u>\$ 14,170</u>	<u>\$ 24,840</u>

③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	\$ 467,243	\$ 493,801	\$ 493,33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8,960)	(262,014)	(283,423)
提撥狀況	218,283	231,787	209,915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 218,283</u>	<u>\$ 231,787</u>	<u>\$ 209,915</u>

④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 493,801	\$ 493,338
當期服務成本	9,013	9,619
利息成本	7,220	8,421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0,712)	(39,222)
精算(利益)損失	(12,079)	21,645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 467,243</u>	<u>\$ 493,801</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員工福利(續)

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62,014	\$ 283,42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645	5,751
雇主提撥數	14,422	15,257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30,712)	(39,222)
精算損失	(1,409)	(3,195)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48,960	\$ 262,01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3,236千元及2,55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後一年度支付退休計畫之提撥金分別為14,579千元及15,345千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00%	100%	100%
權益工具	—	—	—
債務工具	—	—	—
其他	—	—	—

(註)：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主要係根據精算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存續期間內之政府公債殖利率，並參考存放機構歷史報酬趨勢、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⑥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一般員工	1.75%	1.50%	1.75%
折現率—經理人	0.75%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6. 員工福利(續)

⑦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67,243	\$ 493,801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48,960)	(262,014)
期末計畫之短絀	\$ 218,283	\$ 231,78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2,079)	\$ 21,64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409)	\$ (3,195)

(3)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帶薪應計負債分別為 11,569 千元、11,924 千元及 11,384 千元。

17. 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800,000 千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 10 元，實際發行均為 162,000 千股。

(2)資本公積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惟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修訂公布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與發給現金，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之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之明細如下：

	金	額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處 分 資 產 增 益 其 他
股票溢價轉入	\$ 270,000	\$ -
處分資產增益轉入	-	12,612
資本公積已轉增資	(163,615)	(10,000)
畸零股未付股利	-	-
帳列資本公積	\$ 106,385	\$ 2,61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權益(續)

(3)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餘依股東會決議分配。分配盈餘時，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再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零點二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金額直至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惟依據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修訂之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條文規定，公司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部分得撥充股本或發給現金。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依規定於轉換日而淨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96,083 千元，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 196,083 千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迴轉特別盈餘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三年度平均發放數並參酌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 9,939 千元及 7,520 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 994 千元及 752 千元，並分別認列為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決議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1,595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1,160 千元，與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7,520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 752 千元之差異為 4,483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依據一〇一年度經營績效決定紅利實際發放數額。本公司已將前項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調整為一〇二年度營業成本及費用之加項。有關董事會通過與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17. 權益(續)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由當年度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依公司成長率兼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比率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六十為限，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之間。

c.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之明細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7,393	\$ 69,816	-	-
現金股利	567,000	405,000	\$ 3.5	\$ 2.5
員工現金紅利	11,595	8,282	-	-
董監酬勞	1,160	828	-	-
	<u>\$ 667,148</u>	<u>\$ 483,926</u>		

18. 收入

(1) 銷貨收入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銷 貨 收 入	\$ 6,500,922	\$ 6,327,7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8,018)	(103,549)
銷貨收入淨額	<u>\$ 6,372,904</u>	<u>\$ 6,224,221</u>

(2) 依完工百分比認列工程收入及成本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工 程 收 入	\$ 234,182	\$ 356,997
工 程 成 本	234,713	385,814
工 程 損 失	<u>\$ (531)</u>	<u>\$ (28,817)</u>

1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壞帳轉回利益	\$ -	\$ 3,33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3,061	\$ 281,683	\$ 444,744	\$ 164,591	\$ 261,287	\$ 425,878
保險費用	13,956	22,018	35,974	13,095	18,821	31,916
退休金費用	9,321	14,896	24,217	9,472	13,987	23,459
其他用人費用	4,955	4,674	9,629	4,152	3,984	8,136
用人費用合計	\$ 191,293	\$ 323,271	\$ 514,564	\$ 191,310	\$ 298,079	\$ 489,389
折舊費用(註)	\$ 15,282	\$ 25,290	\$ 40,572	\$ 15,968	\$ 23,918	\$ 39,886
攤銷費用	\$ 116	\$ 976	\$ 1,092	\$ 65	\$ 655	\$ 720

註：不包含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投資性不動產提列之折舊數，分別為 1,749 千元及 1,750 千元。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與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 其他收入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3,455	\$ 2,495
附賣回債(票)券利息	2,014	1,028
股利收入	12,423	15,333
租金收入	10,755	4,129
其他收入－其他	20,714	8,609
	<u>\$ 49,361</u>	<u>\$ 31,59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〇 二 年 度	一 〇 一 年 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545)	\$ (26)
處分投資利益	86,291	108,78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467	(1,6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15,004	(2,646)
其他投資收益	56	2,863
其 他	(56,508)	(3,331)
	<u>\$ 52,765</u>	<u>\$ 104,027</u>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續)

(3)財務成本

	一 ○ 二 年 度	一 ○ 一 年 度
借 款 利 息	\$ -	\$ -
其 他	16	6
	<u>\$ 16</u>	<u>\$ 6</u>

22. 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一 ○ 二 年 度	一 ○ 一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40,227	\$ 139,356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28,272	(11,875)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349)	7,9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4,150</u>	<u>\$ 135,450</u>

會計利潤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 ○ 二 年 度	一 ○ 一 年 度
稅前淨利	<u>\$ 1,169,287</u>	<u>\$ 1,016,090</u>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 17%計算之稅額	\$ 198,779	\$ 172,73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增(減)之項目	(68,620)	(12,007)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損失	23,216	(14,503)
免稅所得	(2,111)	(2,6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53	22,335
投資抵減	(16,185)	-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	(16,805)	(26,597)
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8,272	(11,875)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24,349)	7,9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4,150</u>	<u>\$ 135,450</u>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 ○ 二 年 度	一 ○ 一 年 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 1,814	\$ (4,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所得稅(續)

(3) 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項目餘額

	一 〇 二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542	\$ 669	\$ -	\$ 5,2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387	(3,719)	-	9,668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536	(178)	-	6,358
確定福利計畫	40,497	(1,575)	(1,814)	37,108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335	712	-	1,047
未實現兌換損(益)	159	(494)	-	(335)
採權益法之投資	(91,215)	26,890	-	(64,32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751)	751	-	-
其他	475	1,293	-	1,768
遞延所得稅費用		\$ 24,349	\$ (1,814)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所得稅	\$ (26,035)			\$ (3,50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0,517			\$ 62,973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 (76,552)			\$ (66,473)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83,961)			(83,9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60,513)			\$ (150,434)

	一 〇 一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5,456	\$ (914)	\$ -	\$ 4,54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38	5,149	-	13,387
建物成本遞延扣抵數	6,714	(178)	-	6,536
確定福利計畫	36,778	(504)	4,223	40,497
集團內個體未實現交易	324	11	-	335
未實現兌換損(益)	(91)	250	-	159
採權益法之投資	(76,836)	(14,379)	-	(91,215)
國外投資損失準備	(2,872)	2,121	-	(751)
其他	-	475	-	475
遞延所得稅費用		\$ (7,969)	\$ 4,22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所得稅	\$ (22,289)			\$ (26,03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2,697			\$ 50,517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 (64,986)			\$ (76,552)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註)	(83,961)			(83,9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8,947)			\$ (160,513)

(註)：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土地交易所得係屬免稅所得，但於移轉時，其移轉現值超過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時申報之現值，應就其高過數值減去土地所有權人為改良土地已支付之全部費用後，徵收土地增值稅，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所得稅」之適用範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予以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為 83,961 千元。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續)

22. 所得稅(續)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74,230	\$ 577,772	\$ 545,69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一〇二年度(預計) 18.96%	一〇一年度(實際) 20.59%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6)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761,461	\$ 761,461	\$ 761,461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3,459,418	3,275,901	2,890,694
	\$ 4,220,879	\$ 4,037,362	\$ 3,652,155

23. 每股盈餘

	一〇二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25,137	162,000	\$ 6.3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25,137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7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25,137	162,127	\$ 6.32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一〇一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80,640	162,000	\$ 5.4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80,640	162,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129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80,640	162,129	\$ 5.43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永裕漆行(簡稱永裕)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永虹有限公司 (簡稱永虹)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盛餘(股)公司(簡稱盛餘)	本公司為其董事
捷優工業(股)公司 (簡稱捷優)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三祥敏(股)公司 (簡稱三祥敏)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肇興企業(股)公司 (簡稱肇興)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永記)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孫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 (簡稱越南永記)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曾孫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簡稱馬來西亞永記)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曾孫公司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簡稱 CONTINENTAL)	本公司間接持股 51%之曾孫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簡稱台船防蝕)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展油漆工程(股)公司 (簡稱國展)	為實質關係人
虹強工程有限公司(簡稱虹強)	為實質關係人
張 德 雄	本公司董事長
張 德 盛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
張 德 賢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七、關係人交易(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及相關款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盛餘	\$ 375,835	5.58	\$ 421,351	6.77
昆山永記	137,953	2.05	111,598	1.79
越南永記	88,931	1.32	60,657	0.98
虹強	27,916	0.41	18,375	0.30
CONTINENTAL	25,685	0.38	4,457	0.07
馬來西亞永記	8,855	0.13	16,255	0.26
台船防蝕	3,484	0.05	6,885	0.11
永裕	2,281	0.03	1,865	0.03
永虹	1,624	0.02	-	-
	<u>\$ 672,564</u>	<u>9.97</u>	<u>\$ 641,443</u>	<u>10.31</u>

本公司對昆山永記、越南永記、馬來西亞永記及 CONTINENTAL 之銷貨，係出售經初步加工後之原料，故其銷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尚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此外，本公司售貨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則與一般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因上列銷貨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金額	佔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虹強	\$ 2,251	0.15	\$ 1,558	0.10	\$ 2,296	0.16
永裕	153	0.01	210	0.01	56	-
	<u>2,404</u>	<u>0.16</u>	<u>1,768</u>	<u>0.11</u>	<u>2,352</u>	<u>0.16</u>
應收帳款：						
盛餘	120,407	8.27	94,834	5.93	124,162	8.44
昆山永記	41,754	2.87	35,419	2.21	41,171	2.80
CONTINENTAL	30,327	2.08	4,415	0.28	-	-
越南永記	17,649	1.21	8,551	0.54	16,734	1.14
虹強	7,072	0.49	11,806	0.74	2,034	0.14
永裕	201	0.01	195	0.01	97	0.01
台船防蝕	815	0.05	1,014	0.06	4,001	0.27
馬來西亞永記	-	-	670	0.04	9,711	0.66
	<u>218,225</u>	<u>14.98</u>	<u>156,904</u>	<u>9.81</u>	<u>197,910</u>	<u>13.46</u>
轉列其他應收款	(8,752)	(0.60)	-	-	-	-
	<u>209,473</u>	<u>14.38</u>	<u>156,904</u>	<u>9.81</u>	<u>197,910</u>	<u>13.46</u>
合計	211,877	14.54	158,672	9.92	200,262	13.62
減：備抵呆帳	(2,618)	(0.18)	(2,281)	(0.14)	(2,653)	(0.18)
淨額	<u>\$209,259</u>	<u>14.36</u>	<u>\$156,391</u>	<u>9.78</u>	<u>\$197,609</u>	<u>13.44</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銷貨之授信條件，除 CONTINENTAL 為擴展美國市場給予 270 天之付款期限，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均約 90 天至 100 天左右。

七、關係人交易(續)

(3)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昆山永記、越南永記、馬來西亞永記及CONTINETAL等聯屬公司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4,272千元、1,425千元及1,184千元。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向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馬來西亞永記	\$ 8,469	0.19		\$ 2,213	0.05	
昆山永記	7,573	0.17		114	-	
越南永記	3,155	0.07		-	-	
永虹	2,851	0.07		766	0.02	
合計	\$ 22,048	0.50		\$ 3,093	0.07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2)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列進貨而發生之應付帳款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金額	佔應付款項%
馬來西亞永記	\$ 5,359	1.03	\$ -	-	\$ -	-
永虹	503	0.10	-	-	-	-
昆山永記	169	0.03	-	-	-	-
合計	\$ 6,031	1.16	\$ -	-	\$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三個月左右支付貨款，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

3.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築物供作營業所、連絡處及倉庫發貨中心使用，其租金支出相關明細如下：

關係人	承租標的物	合約租賃期間	一〇二年度
張德賢	房屋	101年1月至105年12月	\$ 2,268
張德雄	房屋	101年1月至105年12月	1,980
張德盛	房屋	102年1月至106年12月	840
捷優	房屋	99年1月至103年12月	2,640
三祥敏	房屋	99年1月至103年12月	2,100
			\$ 9,828

七、關係人交易(續)

關 係 人	承租標的物	合 約 租 賃 期 間	一 ○ 一 年 度
張 德 賢	房 屋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 2,268
張 德 雄	房 屋	101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	1,980
張 德 盛	房 屋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840
捷 優	房 屋	99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640
三 祥 敏	房 屋	99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2,100
			<u>\$ 9,828</u>

上列租金之決定方式係由雙方參考臨近租金行情同意簽定，與一般租賃條件並無顯著不同。

4. 勞務支出

(1)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防火被覆塗料委託關係人加工，因而發生之加工費相關明細如下：

	加 工 費	
	一 ○ 二 年 度	一 ○ 一 年 度
肇 興	\$ 20,425	\$ 11,287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因上列交易尚未支付款項如下：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肇 興	\$ 2,051	\$ 220	\$ 325

(2)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委託關係人承包塗裝工程，因而發生之外包工程款金額如下：

	一 ○ 二 年 度	一 ○ 一 年 度
台船防蝕	\$ 4,220	\$ 7,189
國 展	-	501
	<u>\$ 4,220</u>	<u>\$ 7,690</u>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因上列交易尚未支付相關款項如下：

	應付工程款(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台船防蝕	\$ 372	\$ 372	\$ 24,405
國 展	-	449	-
	<u>\$ 372</u>	<u>\$ 821</u>	<u>\$ 24,405</u>

七、關係人交易(續)

應付工程保留款(帳列「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台船防蝕	\$ 8,826	\$ 8,482	\$ 7,759
國 展	6,870	6,870	6,822
	\$ 15,696	\$ 15,352	\$ 14,581

(3)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因委託關係人為塗裝工程保固維修等，因而發生之相關支出明細如下：

帳列「推銷費用－修繕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國 展	\$ 7,991	\$ 7,866	
永 虹	216	-	
	\$ 8,207	\$ 7,866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因上列交易尚未支付款項如下：

帳列「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永 虹	\$ 216	\$ -	\$ -
國 展	-	1,086	627
	\$ 216	\$ 1,086	\$ 627

5. 其他事項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為關係人代購原料、機器設備及五金零件等交易之明細如下：

對 象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價 款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昆山永記	代購原料	\$ 107,678	\$ 83,307
	代購設備及五金零件	1,068	150
越南永記	代購原料	105,729	64,944
	代購五金零件	945	517
馬來西亞永記	代購原料	5,633	29,001
	代購五金零件	102	272
CONTINENTAL	代購五金零件	98	-
	合 計	\$ 221,253	\$ 178,191

七、關係人交易(續)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因上列代購交易迄期末應收款項如下：

	帳列「其他應收帳－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昆山永記	\$ 45,233	\$ 19,646	\$ 25,597
越南永記	29,918	15,457	20,292
馬來西亞永記	-	831	13,020
CONTINENTAL	97	-	-
	<u>\$ 75,248</u>	<u>\$ 35,934</u>	<u>\$ 58,909</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代購事項之授信條件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為聯屬公司代購原料等所產生之未實現代購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則分別為 1,884 千元、547 千元及 720 千元。

(2)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3,404	\$ 1,118	\$ 2,418	\$ 13,539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3,404</u>	<u>\$ 1,118</u>	<u>\$ 2,418</u>	<u>\$ 13,539</u>

	一〇一年度			
	董 事	監 察 人	總 經 理	副總經理及協理
短期員工福利	\$ 4,390	\$ 1,074	\$ 2,480	\$ 12,849
退職後福利	-	-	-	-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	-
離職福利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	-	-
	<u>\$ 4,390</u>	<u>\$ 1,074</u>	<u>\$ 2,480</u>	<u>\$ 12,849</u>

相關詳細薪酬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質押或設定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質 押 資 產 明 細	質押擔保標的	帳 面 價 值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短 期 借 款	\$ 358,984	\$ 358,984	\$ 358,984
－房屋及建築	短 期 借 款	22,997	25,092	27,53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工程保固保證金	8,796	8,582	－
		<u>\$ 390,777</u>	<u>\$ 392,658</u>	<u>\$ 386,52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或設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之金額分別為 31,352 千元、22,440 千元及 27,402 千元。

(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分別開立存出保證票據 406,844 千元、410,919 千元及 241,975 千元供做工程履約及品質之保證。

(三)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上海儲蓄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為本公司出具保證函之金額分別計 72,424 千元、134,930 千元及 177,058 千元，作為工程履約之保證。

(四)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重要工程承包合約總價款分別約為 1,524,582 千元、1,348,604 千元及 1,269,210 千元，發包工程則主要依工程合約規定單價按實作實算面積計算。

(五)其他重要合約

1. 本公司與 PPG 塗料公司及 Microban 公司等訂定技術合作生產合約，採按年定額支付、一次支付全額技術權利金、及每年就合作生產產品之淨銷貨金額依約定比例等方式支付技術報酬金。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上開技術報酬金分別約為 2,164 千元及 6,281 千元。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購置設備等而簽訂合約之相關資料如下：

項 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訂約金額	未付金額
機器設備	\$ 125	\$ 125	\$ 8,854	\$ 8,005	\$ 5,186	\$ 5,186
運輸設備	2,026	2,026	2,250	2,250	4,730	4,730
監控設備	435	435	-	-	-	-
	<u>\$ 2,586</u>	<u>\$ 2,586</u>	<u>\$ 11,104</u>	<u>\$ 10,255</u>	<u>\$ 9,916</u>	<u>\$ 9,916</u>

3. (1)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建築物，此等租約將於未來數年內到期，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 11,364	\$ 11,616	\$ 7,1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u>11,597</u>	<u>22,400</u>	<u>11,360</u>
	<u>\$ 22,961</u>	<u>\$ 34,016</u>	<u>\$ 18,544</u>

(2)營業租賃承諾—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土地及建築物，不可取消營業租賃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一年	\$ 9,999	\$ 10,513	\$ 2,70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154	12,450	4,728
超過五年	<u>1,950</u>	<u>2,130</u>	<u>2,310</u>
	<u>\$ 16,103</u>	<u>\$ 25,093</u>	<u>\$ 9,746</u>

4. 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以下簡稱資策會)簽訂「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專案契約書」，由資策會代經濟部按計畫執行期間(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至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期核發補助款共計 12,020 千元。

(六)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與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為工程合約之連帶保證人，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為他公司工程合約保證餘額分別為 361,988 千元、235,242 千元及 348,989 千元。其中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為峻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峻曄公司)承攬三井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信義 D 大樓防火被覆工程之工程合約保證人，工程保固期間三年，合約保證額度計 6,656 千元。惟峻曄公司因故擅自停業，且去向不明，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該項工程雖已完工，然未取具完工證明，因此本公司尚無法評估是否將因上開事項而產生或有損失之可能性及金額。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續)

(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四日與聯合盛水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聯合盛公司)簽訂工程合約書，由聯合盛公司承攬本公司所承攬位於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塑石化公司)麥寮廠區之管線除銹補漆工程，雙方合約承攬總價為新台幣 16,320 千元，嗣聯合盛公司主張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間完工，本公司尚積欠其第九期工程款 1,410 千元未支付(此工程尾款業已入帳)；另其向本公司辦理搭架部份之工程追加款 5,933 千元亦未支付，上開金額合計 7,343 千元。由於原發包商台塑石化公司認定之實際搭架數量為原合約之數量，依規定無辦理追加工程款之需，是故本公司依其數量辦理，亦認無再給付之必要。本案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十九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建上字第 31 號判決本公司應支付聯合盛公司追加搭架之工程款 3,730 千元，本公司不再上訴，此案至此已告終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 82,357	\$ 107,331	\$ 109,977
資產—流動—股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股票	176,000	153,500	334,8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637	155,398	172,312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5,407	1,081,217	856,4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50,884	-	-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含關	1,572,010	1,670,966	1,560,520
係人)			
其他金融資產	203,773	35,195	2,055
存出保證金	13,413	8,480	15,648
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422	\$ 12,339	\$ 1,594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	845,178	727,797	880,267
係人)			
存入保證金	3,292	2,316	544

十二、其 他(續)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決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等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價值衡量。

(4)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票	\$ 82,357	\$ -	\$ -	\$ 82,3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76,000	\$ -	\$ -	\$ 176,000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07,331	\$ -	\$ -	\$ 107,3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	\$ 153,500	\$ -	\$ -	\$ 153,500

十二、其 他(續)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之金融資產					
股 票	\$ 109,977	\$ -	\$ -	\$ -	\$ 109,9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334,890	\$ -	\$ -	\$ -	\$ 334,890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對前述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的書面原則，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營運單位與財務部互相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並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

4.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及進貨交易，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主要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相當，部分相當者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故預期不致匯率而發生重大之市場匯率風險。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其淨資產受有外幣換算風險。

十二、其 他(續)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170	29.755	\$ 124,070	1%	\$ 1,241	
歐 元	5	40.89	186	1%	2	
日 幣	43	0.2819	12	1%	-	
人民幣	50,049	4.894	244,940	1%	2,4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85	29.858	\$ 56,278	1%	\$ (563)
歐 元	3	41.29	104	1%	(1)
日 幣	2,355	0.2859	673	1%	(7)
人民幣	24	4.94	117	1%	(1)

101 年12 月31 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千元)	匯	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323	28.99	\$ 299,270	1% \$ 2,993
港 幣		2,353	37.17	8,746	1% 87
歐 元		7	38.29	269	1% 3
日 幣		50	0.3344	17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88	29.09	\$ 46,204	1% \$ (462)
歐 元		15	38.69	591	1% (6)

十二、其 他(續)

101 年 1 月 1 日			
	外幣(千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269	30.225	\$ 189,483
港 幣	2,355	3.867	9,108
歐 元	18	38.98	707
日 幣	2,545	0.3886	98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799	30.325	\$ 54,547
歐 元	13	39.38	492
日 幣	4,645	0.3926	1,824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之浮動利率借款，由於本公司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大多於銀行開始計息前即清償借款，因此預期利率變動不致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3)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上市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影響。該類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故本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每增減 1%，將使公允價值增減 2,584 千元。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藉以分散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

5.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所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其主要來於本公司營業活動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與其他金融工具。

營業部門係依照本公司之客戶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資產抵押等)，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亦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款項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十二、其 他(續)

另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本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係指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尚無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動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 1,444,227 千元。

本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商業本票及債券等。另本公司投資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7.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係為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 司 名 稱 (註 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東德工程(股)公司	5	\$ 324,000	\$ 129,244	\$ 106,863	\$ —	1.46%	\$ 648,000	N	N	N	無
		泳臻實業有限公司	5	324,000	101,425	101,425	—	1.39%	648,000	N	N	N	無
		晉毅工程有限公司	5	324,000	66,476	66,476	—	0.91%	648,000	N	N	N	無
		炬盛有限公司	5	324,000	40,321	40,321	—	0.55%	648,000	N	N	N	無
		茂揚工程企業有限公司	5	324,000	31,000	31,000	—	0.42%	648,000	N	N	N	無
		峻曄工程(股)公司	5	324,000	6,656	6,656	—	0.09%	648,000	N	N	N	無
		富朱企業有限公司	5	324,000	6,066	6,066	—	0.08%	648,000	N	N	N	無
		合念厚(股)公司	5	324,000	3,181	3,181	—	0.04%	648,000	N	N	N	無
		戶銓有限公司	5	324,000	1,697	—	—	—	648,000	N	N	N	無
				\$ 386,066	\$ 361,988	\$ —		4.94%					

註 1：係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註 2：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保證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本公司	股票—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8,477	\$ 82,357	1.14%	\$ 82,357	—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	176,000	2.50%	176,000	—
	達鴻先進科技(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121,341	67,126	0.90%	34,837	—
	新洲企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0,000	21,300	15.00%	20,989	—
	華南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6,290	—	15.85%	2,988	—
	中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000	2,211	3.33%	2,673	—
	華肝基因(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250	—	4.64%	803	—
					\$ 348,994		\$ 320,647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取具被投資公司民國一〇二年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推估。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銷貨	\$375,835	5.90%	90 天至100 天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120,407	8.27%	—
本公司	永記造漆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孫公司	銷貨	\$137,953	2.16%	90 天至100 天	採成本加成方式訂定	授信期間相當	\$41,754	2.87%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盛餘(股)公司	本公司為其董事	\$120,407	3.49	—	—	\$78,222	\$2,408

註：係截至民國 102.2.27 日止之期後已收回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二)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1.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mass Investment Co.	英屬開曼群島	專業投資	\$ 27,510	\$ 27,510	1,000,000	100%	\$ 37,991	\$ 890	\$ 890	
本公司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專業投資	493,722	493,722	15,000,000	100%	1,280,037	271,038	271,038	其子公司昆山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Cmass Investment Co., Ltd.	英屬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0	605,970	23,800,000	100%	659,384	34,755	34,755	其子公司 Dmass、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本公司	PPG Yung Chi Coatings Co., Ltd.	越 南	油漆顏料製造	30,797	30,797	-	35%	29,614	(53,600)	(18,760)	
本公司	台船防蝕科技(股)公司	台 灣	塗裝工程	37,500	37,500	3,750,000	30%	53,368	9,114	2,734	
本公司	E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43,665	43,665	1,500,000	100%	4,883	(10,300)	(10,300)	其子公司 YCA 及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Cmass	Dmas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 (Dmass)	英屬薩摩亞群島	專業投資	755,920	605,970	23,800,000	100%	658,431	34,700	34,700	其子公司越南永記及馬來西亞永記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Emass	YUNG CHI America Corp. (YCA)	美 國	專業投資	43,665	43,665	150,000	100%	4,883	(10,300)	(10,300)	其子公司 Continental 之本期損益已併入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越南)有限公司(越南永記)	越 南	油漆顏料製造	488,081	488,081	-	100%	448,095	48,463	48,463	
Dmass	永記造漆工業(馬來西亞)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永記)	馬來西亞	油漆顏料製造	267,840	117,889	28,992,110	100%	209,872	(13,675)	(13,675)	
YCA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Continental)	美 國	油漆顏料買賣加工	29,692	29,692	1,413,379	51%	(9,180)	(19,878)	(10,138)	

2.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2)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註3)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註2)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1)											
1	YUNG CHI America Corp.	CONTINENTAL COATINGS, INC.	2	\$ 8,927 (美金300千元)	\$ 8,927 (美金300千元)	\$ 8,927 (美金300千元)	\$ 8,629 (美金280千元)	\$ 8,927 (美金300千元)	0.12%	\$ 17,853 (美金600千元)	N	N	N	-

註1：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單一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 YUNG CHI America Corp. 資本額之 20% 為限，最高限額以不超過 YUNG CHI America Corp. 資本額之 40% 為限。

註3：係 YUNG CHI America Corp. 以定期存款美金 300 千元作為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概況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二)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永石益泰工業(昆山)有限公司(昆山永記)	海陸兩棲設備銷售	美金15,000,000元	(註一)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	\$158,179 (人民幣32,275,039元)	\$483,140 (美金14,686,652元)	\$263,390 (美金8,886,891元)	100%	\$263,390 (美金8,886,891元)	\$1,253,851 (美金42,139,157元)	\$999,596 (美金27,194,988元) (人民幣32,275,039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493,722 (美金15,000,000元) (註三)	美金15,000,000元	4,385,316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Bmass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計列。

註三：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款至 Bmass 計美金 15,000,000 元，惟 Bmass 實際投資昆山永記之金額為美金 14,686,652 元。

註四：依經濟部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審字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投資限額係按淨值百分之六十計列。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 銷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對昆山永記之銷貨金額如下：

	銷貨金額	期末應收帳款 (帳列「應收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137,953	\$ 41,754

本公司對昆山永記之銷貨價格係採成本加成法訂定，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至 100 天左右。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銷貨予昆山永記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計 1,395 千元。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向昆山永記之進貨金額如下：

	進貨金額	期末應付帳款 (帳列「應付帳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 7,573	\$ 169

本公司向昆山永記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訂定，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三個月左右支付貨款。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續)

(3)其他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設備及五金零件之交易明細如下：

		期末應收款項	
	交 易 內 容	交 易 價 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昆山永記	代購原料	\$ 107,678	\$ 44,875
	代購設備及五金零件	1,068	358
		\$ 108,746	\$ 45,23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昆山永記代購原料所產生之期末遞延代購利益(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為 883 千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請參閱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為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個體財務報告。

因此，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含)開始，本公司已遵循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會計政策中說明。首份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除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本公司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以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自該日採用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允許首次採用者可以選擇針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所採用之豁免項目如下：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三)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及說明如下：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8,470	\$ -	\$ (2,055)	\$ 856,415	現金及約當現金	4.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977	-	-	109,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4,890	-	-	334,8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22,759	-	-	222,759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050,378	-	-	1,050,378	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關係人	197,609	-	-	197,609	應收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淨額	30,865	-	-	30,865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909	-	-	58,90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1,596,837	-	-	1,596,837	存貨	
在建油漆工程淨額	186,427	-	-	186,427	應收建造合約款	4. (2)
預付款項	21,201	-	-	21,201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927	-	(13,927)	-	-	4. (3)
-	-	-	2,055	2,0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 (1)
其他流動資產	149	-	-	149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682,398	-	(13,927)	4,668,471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312	-	-	172,31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6,279	(70)	-	1,626,2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1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798,591	(70)	-	1,798,521		
固定資產	1,013,840	-	(180)	1,013,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5)、(6)、(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1,438	-	-	1,438	專利權	
-	-	-	535	535	其他無形資產	4. (8)
無形資產合計	1,438	-	535	1,973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224,319	-	-	224,319	投資性不動產	4.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8,770	13,927	42,6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3)、(10)、(11)
-	-	-	875	875	預付設備款	4. (6)
存出保證金	15,648	-	-	15,648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230	-	(1,230)	-	-	4. (8)
其他資產合計	241,197	28,770	13,572	283,539		
資產總計	\$ 7,737,464	\$ 28,700	\$ -	\$ 7,766,164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594	\$ -	\$ -	\$ 1,594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69,082	-	-	69,082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85,842	-	-	585,842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405	-	-	24,4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77,168	-	-	77,1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38,850	-	(138,850)	-	-	4.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81	-	-	14,58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41,079	6,428	138,850	186,357	其他應付款	4. (9)、(10)
預收工程款淨額	4,184	-	-	4,184	應付建造合約款	4. (2)
其他流動負債	12,325	-	-	12,325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969,110	6,428	-	975,538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83,961	-	(83,961)	-	-	4. (5)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2,570	97,345	-	209,9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11)
存入保證金	544	-	-	544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4,986	-	83,961	148,9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904	-	-	1,9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180,004	97,345	83,961	361,310		
負債總計	1,233,075	103,773	-	1,336,848		
股東權益						
普通股	1,620,000	-	-	1,620,00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09,005	-	-	109,005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957,251	-	-	957,251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456,142	196,013	-	3,652,155	未分配盈餘	4. (5)、(10)、(11)、(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54	(8,354)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12)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5,463)	65,463	-	-	-	4. (1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90,905	-	-	90,90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8,195	(328,195)	-	-	-	4. (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504,389	(75,073)	-	6,429,31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737,464	\$ 28,700	\$ -	\$ 7,766,164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2.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7,830	\$ -	\$ (26,613)	\$1,081,217	現金及約當現金	4.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331	-	-	107,3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53,500	-	-	15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6,697	-	-	326,697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1,116,615	-	-	1,116,615	應收帳款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156,391	-	-	156,391	應收款項-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35,329	-	-	35,32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934	-	-	35,9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	1,480,431	-	-	1,480,431	存貨	
在建油漆工程淨額	231,165	-	-	231,165	應收建造合約款	4. (2)
預付款項	14,710	-	-	14,710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899	-	(18,899)	-	-	4. (3)
-	-	-	26,613	26,6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 (1)
其他流動資產	164	-	-	16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4,784,996	-	(18,899)	4,766,097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5,398	-	-	155,39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23,271	(70)	-	1,723,20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 (1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78,669	(70)	-	1,878,599		
固定資產	1,020,258	-	158	1,020,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5)、(6)、(8)
無形資產						
專利權	11,011	-	-	11,011	專利權	
-	-	-	242	242	其他無形資產	4. (8)
無形資產合計	11,011	-	242	11,253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222,569	-	-	222,569	投資性不動產	4.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1,618	18,899	50,5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4. (3)、(10)及(11)
-	-	-	313	313	預付設備款	4. (6)
存出保證金	8,480	-	-	8,48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713	-	(713)	-	-	4. (8)
受限制資產	8,582	-	-	8,58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 (4)
其他資產合計	240,344	31,618	18,499	290,461		
資產總計	\$ 7,935,278	\$ 31,548	\$ -	\$ 7,966,826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2,339	\$ -	\$ -	\$ 12,339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08,135	-	-	108,13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71,128	-	-	371,128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821	-	-	8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68,918	-	-	68,91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49,941	-	(149,941)	-	-	4.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352	-	-	15,3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75,992	6,428	149,941	232,361	其他應付款	4. (9)及(10)
預收工程款淨額	892	-	-	892	應付建造合約款	4. (2)
其他流動負債	10,873	-	-	10,873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814,391	6,428	-	820,819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83,961	-	(83,961)	-	-	4. (5)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5,461	96,326	-	231,7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11)
存入保證金	2,316	-	-	2,316	存入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76,552	-	83,961	160,5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 (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972	-	-	1,97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216,301	96,326	83,961	396,588		
負債總計	1,114,653	102,754	-	1,217,407		
股東權益						
普通股	1,620,000	-	-	1,620,000	普通股	
資本公積	109,005	-	-	109,005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1,027,067	-	-	1,027,067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855,253	182,109	-	4,037,362	未分配盈餘	4. (5)、(10)、(11)及(12)
累積換算調整數	(52,456)	(8,354)	-	(60,8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1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83,234)	83,234	-	-	-	4. (11)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6,795	-	-	16,79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328,195	(328,195)	-	-	-	4. (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820,625	(71,206)	-	6,749,41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935,278	\$ 31,548	\$ -	\$ 7,966,826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3. 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之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 6,581,218	\$ -	\$ -	\$ 6,581,218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190,047	(3,700)	-	5,186,347	營業成本	4. (11)
營業毛利	1,391,171	3,700	-	1,394,871	營業毛利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額	(241)	-	-	(241)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額	
已實現營業毛利	1,390,930	3,700	-	1,394,630	營業毛利淨額	
營業費用	762,924	(4,388)	-	758,536	營業費用	4. (11)
-	-	-	3,339	3,339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4. (13)
營業淨利	628,006	8,088	3,339	639,433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3,523	-	-	3,523	其他收入	4. (1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41,042	-	-	241,0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 (13)
股利收入	15,333	-	-	15,333	其他收入	4. (13)
其他投資收益	2,863	-	-	2,86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9	-	-	9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3)
處分投資利益	108,783	-	-	108,78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3)
租金收入	4,129	-	-	4,129	其他收入	4. (13)
壞帳轉回利益	3,339	-	(3,339)	-	-	4. (13)
什項收入	8,609	-	-	8,609	其他收入	4. (13)
	387,630	-	(3,339)	384,29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6	-	-	6	財務成本	4. (1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646	-	-	2,64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	-	-	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3)
兌換損失淨額	1,616	-	-	1,6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3)
什項支出	3,331	-	-	3,3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 (13)
	7,634	-	-	7,63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008,002	8,088	-	1,016,0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34,075)	(1,375)	-	(135,450)	所得稅費用	4. (11)
合併總損益	\$ 873,927	\$ 6,713	\$ -	\$ 880,640	合併總損益	
				(60,8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 (13)
				(74,1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 (13)
				(24,84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4. (11)
				4,2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 (13)
				\$ 725,1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一併說明。

4.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1) 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重分類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原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項下分別為 2,055 千元及 26,613 千元。

(2) 在建油漆工程淨額／預收工程款淨額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油漆工程淨額及預收工程款淨額依性質分別重分類至應收建造合約款及應付建造合約款項下分別為 186,427 千元與 231,165 千元及 4,184 千元與 892 千元。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應評估其實現可能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重分類分別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 13,927 千元與 18,899 千元，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 13,927 千元與 18,899 千元。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4)受限制資產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資產－非流動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為 8,582 千元。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份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均調整增加土地成本 411,883 千元及減少重估增值－土地 411,883 千元；沖減未實現重估增值 328,195 千元，調增未分配盈餘 328,195 千元；並依性質重分類，是以增加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3,961 千元及減少土地增值稅準備 83,961 千元。

(6)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下分別為 875 千元及 313 千元。

(7)出租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出租資產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本公司係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主要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故予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分別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224,319 千元及 222,569 千元，並調整減少出租資產 224,319 千元及 222,569 千元。

(8)遞延費用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費用分別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設備成本為 695 千元及 471 千元與其他無形資產 535 千元及 242 千元。

(9)應付費用之表達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下分別為 138,850 千元及 149,941 千元。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10) 員工福利－可累積帶薪假權利

中華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文規定，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於員工累積且未使用之帶薪假權利需預估入帳；惟依 IFRSs 之規定，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權利時，公司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員工累積未使用帶薪假權利之預期額外支付的金額，認列為費用。本公司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6,428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5,335 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1,093 千元。另因認列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調整帶薪假權利估列費用入帳，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未分配盈餘各為 70 千元。

(11)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進行精算評估並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計畫另行精算評估。另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精算損益應按緩衝區法認列，並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分年攤銷，不得將該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對屬於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全數認列，並列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綜合損益項下。已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中及根據一〇一年度之精算評價於當年度認列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

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 97,345 千元及 96,326 千元；調整減少未認列退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 65,463 千元及 83,234 千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增加 27,677 千元及 30,525 千元，上列調整沖減未分配盈餘分為 135,131 千元及 149,035 千元。

又依國際會計準則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之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調整減少退休金成本 8,088 千元，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1,375 千元，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24,840 千元。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12)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設為零，並調整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未分配盈餘。因而若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將予以排除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故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8,354 千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增加 8,354 千元。

(13)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本公司原依中華民國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損益表，其營業利益僅包含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為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報表表達方式以及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已予重分類。其他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關之調整已敘述如上。

(四)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重大調整說明

由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現金流量表並未有重大影響。本公司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按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係將利息收現數、股利收現數及利息支付數作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且未被要求單獨揭露利息收現數與股利收現數。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利息及股利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分別為 3,362 千元及 15,333 千元與 6 千元，係單獨予以揭露，且依其性質將利息及股利收現數與利息支付數表達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上述差異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五)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嗣後免再就前開不足提列部分予以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續)

- (六)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新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配合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之變動而有所不同。

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德雄

